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报

EAL
MAR 10 2008

2008

第七号

目 录

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五次会议上的讲话	吴邦国 (63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号)	(63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636)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资产法 (草案)》 的说明	石广生 (64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有资产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洪 虎 (64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 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草案)》审议结 果的报告	洪 虎 (64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 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草案)》修改意 见的报告	胡康生 (65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号)	(6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65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修订草案)》 的说明	刘金国 (66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 共和国消防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乔晓阳 (66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 共和国消防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乔晓阳 (66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 共和国消防法(修订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	胡康生 (66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核材 料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的决定	(669)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	(66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移动设 备国际利益公约》和《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 关于航空器设备特定问题的议定书》的决定	(675)
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	(676)
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航空器设备特定问 题的议定书	(69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 民共和国和葡萄牙共和国引渡条约》的决定	(7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葡萄牙共和国引渡条约	(7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公报

2008 年
第七号
(总号: 273)
11 月 15 日出版

主办单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 北京市人民大会堂
邮政编码: 1008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08 年
第七号

(总号: 273)

11 月 15 日出版

国务院关于加强金融宏观调控情况的报告.....	周小川 (70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刑事审判工作维护司法 公正情况的报告	王胜俊 (711)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刑事审判法律监督工 作维护司法公正情况的报告	曹建明 (71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实施情况的报告	乌云其木格 (72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实 施情况的报告	陈至立 (73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关于第十一届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 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73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关于第十一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 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73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第十一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 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75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一届) 第四号〕	(77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一届) 第五号〕	(772)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 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 的报告	(77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朱志刚 辞职请求的决定	(77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最高 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77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最高 人民法院审判员)	(77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最高 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774)
关于驻外大使的任免名单	(775)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 会议议程	(776)
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	(777)
2008 年公报目录索引	(782)

主办单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 北京市人民大会堂
邮政编码: 100805

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的讲话

(2008年10月28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 吴邦国

各位委员、各位同志：

本次会议时间紧、议程多，共审议了6件法律草案，通过了其中的2件，听取审议了3个专项工作报告和2个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批准了民族委员会、内务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批准了3件国际条约，还决定了其他一些事项。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会议开得很好。

企业国有资产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起支架作用的一部重要法律。改革开放以来，我们不断深化国有经济改革，调整国有经济布局，加快企业改造，加强企业管理，国有经济日益发展壮大，积累了数量巨大的企业国有资产。为了保障企业国有资产安全、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迫切需要通过立法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的法律制度，这也是近年来代表议案和建议反映比较集中的问题。根据代表们的意见，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前几届工作的基础上，加快了企业国有资产法草案的起草进度，并在去年12月召开的第三十一次常委会会议上进行了初次审议。换届后，我们又先后审议了两次，对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并在本次会议上表决通过。企业国有资产法按照坚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巩固和发展国有经济的宪法精神，针对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中的突出问题，明确了监管的基本原则，健

全了监管的体制机制，对关系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包括企业改制、与关联方交易、资产评估转让等容易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环节，规定了严格的监管程序和要求。它的颁布实施，对于维护国有产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巩固和发展国有经济，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都将发挥重要作用。

针对消防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常委会对消防法作了全面修改，进一步健全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立了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群众积极参与的消防工作机制，明确了消防队伍的组织、建设、装备和职责，为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保护人民生命财产，维护公共安全提供了更加有力的法律保障。

食品安全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社会各界十分关心，特别是“三鹿奶粉事件”发生后，各方面对制定食品安全法寄予了更多的关注和期望。本次会议审议的食品安全法草案，针对“三鹿奶粉事件”等食品安全重大事件暴露出来的问题，作了8个方面的重要修改，健全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环环相扣的监管体制，强化食品风险监测和评估，明确制定食品安全标准的基本原则，规定食品添加剂使用要求和监管措施，完善食品召回、食品检验及安全事故处置机制等。会议期间，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

同志原则赞成这些修改，并提出了一些新的意见和建议。会后，请法律委员会会同有关方面抓紧工作，尽快把草案修改好、完善好，提请12月份召开的常委会会议审议并争取通过。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国务院关于加强金融宏观调控情况的报告，这是今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今年下半年以来，由于受美国次贷危机影响，国际金融市场动荡加剧，全球经济增长明显放缓，国际经济环境中不确定不稳定因素明显增多，国内经济运行中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也凸显出来，各方面对经济形势都十分关注。会议期间，大家结合当前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对报告进行认真审议，充分肯定了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并就加强宏观调控和促进结构调整、保障金融安全和资本市场稳定、扩大内需和增强经济活力等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强调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审时度势、沉着应对，努力把我国自己的事情办好，继续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同时加强与国际社会的合作，共同维护国际金融稳定和世界经济增长。

促进司法公正，是人大监督工作的一个重点和一项长期的任务。这次会议听取和审议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刑事审判工作、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刑事审判法律监督工作的报告，这是我们今年加强对“两院”工作监督的一项重要举措。审议中，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充分肯定了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加强刑事审判工作、最高人民检察院加强刑事审判法律监督工作取得的成效，希望根据刑事审判面临的新情况、新任务，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健全工作机制，规范司法行为，加强队伍建设，提高工作水平，公正文明司法，切实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检查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实施情况的报告。这两次执

法检查是这两部法律颁布后的第一次执法检查，一个涉及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一个涉及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都很重要。常委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高度重视这两部法律的执法检查，路甬祥、乌云其木格、韩启德、陈至立、周铁农等五位副委员长分别带队到地方进行检查。各检查组事先精心准备，确定检查重点，深入基层、深入实际，摸清了情况，积极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审议中，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充分肯定执法检查组的工作，普遍赞成执法检查报告提出的建议。大家指出，对一些地方、部门和单位“未批先建”、“批小建大”、“未评先批”等违反环境影响评价法的问题，国务院及有关部门要引起高度重视，根据投资主体多元化和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新情况，尽快完善环境影响评价法的配套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落实各个方面的责任，切实从源头上控制、减少和预防环境污染。大家强调，农民专业合作社在我国是一个新生事物，国务院及有关部门要按照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关于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加快发展的精神，尽快落实法律规定的各项扶持措施，使农民专业合作社成为引领农民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的现代农业经营组织。

会后，请常委会办公厅将大家对有关报告的意见和建议，汇总整理成《审议意见》，连同执法检查报告一起，送有关方面研究改进工作参考。

各位委员、各位同志，

立法工作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十分重要的一项工作，也是我们投入精力最多的工作之一。按照党的十七大精神，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后，我们就着手研究拟订五年立法规划，最近中共中央批准了这个规划，明确了本届立法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明天，我们将召开立法工作会议进行全面部署。这里，我想强调三点：

一要认真落实好立法规划。按照中央批准的五年立法规划,本届任期内应提请审议的一类立法项目就有 49 件,需要进行深入研究、条件成熟时安排审议的二类立法项目还有 15 件,其中有些立法项目难度还不小。也就是说,本届的立法任务依然繁重。全国人大常委会要加强组织领导,协调各个方面建立健全责任制。起草单位要高度重视立法工作,切实提高起草质量,做到立法项目的“任务、时间、组织、责任”四落实;有关专门委员会要提前介入法律案的起草,及时了解起草情况,督促起草工作,确保立法规划的顺利实施。

二要更好地发挥专门委员会作用。我多次说过,专门委员会要把主要精力放在提高法律草案的审议质量上。这是发挥专门委员会作用的重要途径,也是提高立法质量的重要环节。需要指出的是,有关专门委员会的立法工作并不仅仅是初审,在常委会审议法律草案的整个过程中,仍有大量工作要做。我们每次常委会会议一般开 5 天左右,期间审议的法律案很多,还有其他一些议案,因此很多工作需要做在前面,做在闭会期间。各专门委员会有经常性开展工作的优势,可以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可以花更多的精力对修改完善法律草案提出意见。特别是与审议的法律草案相关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对情况比较熟悉、经

验比较丰富,希望大家抓住那些影响立法质量、社会关注的重大问题,加强调查研究,积极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法律委员会要切实履行好统一审议法律草案的职责,认真研究吸收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意见,共同把立法质量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三要继续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根据委员长会议的决定,常委会审议的法律草案,除了不宜公开的以外,原则上都要全文向社会公布,这是不断扩大公民有序参与立法的又一项重要举措。我们要认真倾听群众呼声,如实反映群众意见,充分吸收合理成分,对各方面意见比较集中的问题,还可以通过座谈会、论证会等形式进一步听取意见、集思广益。要加强法律草案审议过程的宣传报道,这既是我们主动接受人民群众监督、听取各方面意见的重要途径,也是引导社会舆论、凝聚各方共识的有效形式,还可以普及法律知识,使立法的过程成为普法的过程。常委会办公厅和法工委要加强组织协调,制定宣传计划,把握舆论导向,更好地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和网络媒体,通过开辟专栏、举办专题讲座等多种形式,加强对法律草案涉及的主要问题和审议情况的宣传,切实增强人大宣传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8年10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08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第三章 国家出资企业
第四章 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选择与考核
第五章 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企业改制
第三节 与关联方的交易
第四节 资产评估
第五节 国有资产转让
第六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第七章 国有资产监督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家基本经济制度，巩固和发展国有经济，加强对国有资产的保护，发挥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主导作用，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以下称国有资产），是指国家对企业各种形式的出资所形成的权益。

第三条 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国有资产所有权。

第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分别代表国家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

国务院确定的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大型国家出资企业，重要基础设施和重要自然资源等领域的国家出资企业，由国务院代表国家

履行出资人职责。其他的国家出资企业，由地方人民政府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

第五条 本法所称国家出资企业，是指国家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

第六条 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政企分开、社会公共管理职能与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分开、不干预企业依法自主经营的原则，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

第七条 国家采取措施，推动国有资本向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优化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推进国有企业的改革和发展，提高国有经济的整体素质，增强国有经济的控制力、影响力。

第八条 国家建立健全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相适应的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体制，建立健全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第九条 国家建立健全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制度。具体办法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制定。

第十条 国有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害。

第二章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第十一条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设立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授权其他部门、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部门，以下统称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第十二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或者参与制定国家出资企业的章程。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须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重大事项，应当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三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参加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召开的股东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应当按照委派机构的指示提出提案、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并将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和结果及时报告委派机构。

第十四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履行出资人职责，保障出资人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损失。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维护企业作为市场主体依法享有的权利，除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外，不得干预企业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本级人民政府负责，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情况，接受本级人民政府的监督和考核，对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负责。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有关国有资产总量、结构、变动、收益等汇总分析的情况。

第三章 国家出资企业

第十六条 国家出资企业对其动产、不动产和其他财产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国家出资企业依法享有的经营自主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十七条 国家出资企业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接受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机构依法实施的管理和监督，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对出资人负责。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

第十八条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设置会计账簿，进行会计核算，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向出资人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会计信息。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向出资人分配利润。

第十九条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和国有资本参股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设立监事会。国有独资企业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委派监事组成监事会。

国家出资企业的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企业财务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国家出资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二十一条 国家出资企业对其所出资企业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

国家出资企业对其所出资企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制定或者参与制定所出资企业的章程，建立权责明确、有效制衡的企业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维护其出资人权益。

第四章 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选择与考核

第二十二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任免或者建议任免国家出资企业的下列人员：

(一) 任免国有独资企业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二) 任免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监事会主席和监事；

(三) 向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的股东会、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人选。

国家出资企业中应当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第二十三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任命或者建议任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良好的品行；

(二) 有符合职位要求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

(三) 有能够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不符合前款规定情形或者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依法予以免职或者提出免职建议。

第二十四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拟任命或者建议任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应当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考察。考察合格的，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任命或者建议任命。

第二十五条 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其他企业兼职。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兼职。

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不得兼任经理。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董事长不得兼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十六条 国家出资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对企业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取得其他非法收入和不当利益，不得侵占、挪用企业资产，不得超越职权或者违反程序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不得有其他侵害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国家建立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对其任命的企业管理者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决定对企业管理者的奖惩。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其任命的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薪酬标准。

第二十八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接受依法进行的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第二十九条 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企业管理者，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由本级人民政府任免的，依照其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照本章规定对上述企业管理者进行考核、奖惩并确定其薪酬标准。

第五章 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

权益的重大事项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条 国家出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出资人和债权人的权益。

第三十一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由履行出资人

职责的机构决定。

第三十二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有本法第三十条所列事项的，除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的以外，国有独资企业由企业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国有独资公司由董事会决定。

第三十三条 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有本法第三十条所列事项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由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行使权利。

第三十四条 重要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应当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重大事项，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在作出决定或者向其委派参加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股东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代表作出指示前，应当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本法所称的重要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确定。

第三十五条 国家出资企业发行债券、投资等事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报经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机构批准、核准或者备案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国家出资企业投资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可行性研究；与他人交易应当公平、有偿，取得合理对价。

第三十七条 国家出资企业的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听取企业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八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

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对其所出资企业的重大事项参照本章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节 企业改制

第三十九条 本法所称企业改制是指：

(一) 国有独资企业改为国有独资公司；

(二)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改为国有资本控股公司或者非国有资本控股公司；

(三) 国有资本控股公司改为非国有资本控股公司。

第四十条 企业改制应当依照法定程序，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或者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

重要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改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在作出决定或者向其委派参加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股东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代表作出指示前，应当将改制方案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十一条 企业改制应当制定改制方案，载明改制后的企业组织形式、企业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理方案、股权变动方案、改制的操作程序、资产评估和财务审计等中介机构的选聘等事项。

企业改制涉及重新安置企业职工，还应当制定职工安置方案，并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 企业改制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准确界定和核实资产，客观、公正地确定资产的价值。

企业改制涉及以企业的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非货币财产折算为国有资本出资或者股份的，应当按照规定对折价财产进行评估，以评估确认价格作为确定国有资本出资额或者股份数额的依据。不得将财产低价折股或者有其他损害出资人权益的行为。

第三节 与关联方的交易

第四十三条 国家出资企业的关联方不得利用与国家出资企业之间的交易，谋取不当利益，损害国家出资企业利益。

本法所称关联方，是指本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及这些人员所有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

第四十四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不得无偿向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不公平的价格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第四十五条 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与关联方订立财产转让、借款的协议；

(二)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三) 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企业，或者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所有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投资。

第四十六条 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有关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作出决议时，该交易涉及的董事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第四节 资产评估

第四十七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合并、分立、改制，转让重大财产，以非货币财产对外投资，清算或者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规定应当进行资产评

估的其他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对有关资产进行评估。

第四十八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符合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涉及应当报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的事项的，应当将委托资产评估机构的情况向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告。

第四十九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资产评估机构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与资产评估机构串通评估作价。

第五十条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受托评估有关资产，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评估执业准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受托评估的资产进行评估。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对其出具的评估报告负责。

第五节 国有资产转让

第五十一条 本法所称国有资产转让，是指依法将国家对企业的出资所形成的权益转移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按照国家规定无偿划转国有资产的除外。

第五十二条 国有资产转让应当有利于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防止国有资产损失，不得损害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三条 国有资产转让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转让全部国有资产的，或者转让部分国有资产致使国家对该企业不再具有控股地位的，应当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十四条 国有资产转让应当遵循等价有偿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除按照国家规定可以直接协议转让的以外，国有资产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场所公开进行。转让方应当如实披露有关信息，征集受让方；征集产生的受让方为两个以上的，转让应

当采用公开竞价的交易方式。

转让上市交易的股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进行。

第五十五条 国有资产转让应当以依法评估的、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认可或者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核准的价格为依据，合理确定最低转让价格。

第五十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可以向本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或者这些人员所有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转让的国有资产，在转让时，上述人员或者企业参与受让的，应当与其他受让参与者平等竞买；转让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如实披露有关信息；相关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参与转让方案的制定和组织实施的各项工作。

第五十七条 国有资产向境外投资者转让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

第六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第五十八条 国家建立健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对取得的国有资本收入及其支出实行预算管理。

第五十九条 国家取得的下列国有资本收入，以及下列收入的支出，应当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一) 从国家出资企业分得的利润；
- (二) 国有资产转让收入；
- (三) 从国家出资企业取得的清算收入；
- (四) 其他国有资本收入。

第六十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年度单独编制，纳入本级人民政府预算，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照当年预算收入规模安排，不列赤字。

第六十一条 国务院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的编制工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向财政部门提出由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

第六十二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七章 国有资产监督

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情况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组织对本法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等，依法行使监督职权。

第六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其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六十五条 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审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国家出资企业进行审计监督。

第六十六条 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布国有资产状况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情况，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六十七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根据需要，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或者通过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由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维护出资人权益。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八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不按照法定的任职条件，任命或者建议任命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

(二) 侵占、截留、挪用国家出资企业的资金或者应当上缴的国有资本收入的；

(三) 违反法定的权限、程序，决定国家出资企业重大事项，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四) 有其他不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的行为，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第六十九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未按照委派机构的指示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一条 国家出资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一)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取得其他非法收入和不当利益的；

(二) 侵占、挪用企业资产的；

(三) 在企业改制、财产转让等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平交易规则，将企业财产低价转让、低价折股的；

(四) 违反本法规定与本企业进行交易的；

(五) 不如实向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串通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的；

(六)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企业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决定企业重大事项的；

(七) 有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企业章程执行职务行为的。

国家出资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因前款所列行为取得的收入，依法予以追缴或者归国家出资企业所有。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任命或者建议任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的，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法予以免职或者提出免职建议。

第七十二条 在涉及关联方交易、国有资产转让等交易活动中，当事人恶意串通，损害国有资产权益的，该交易行为无效。

第七十三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被免职的，自免职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造成国有资产特别重大损失，或者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的，终身不得担任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十四条 接受委托对国家出资企业进行资产评估、财务审计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执业准则，出具虚假的资产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六条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的管理与监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七十七条 本法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资产法（草案）》的说明

——2007 年 12 月 23 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石广生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委托，现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资产法（草案）》作说明。

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在党的领导下，经过全国人民的艰苦奋斗，经济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辉煌成就。我国国有经济日益发展壮大，已积累起数量巨大的国有资产。据统计，至 2006 年末，全国仅国有及国有控股的非金融类企业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就分别达到 29 万亿

元和 12.2 万亿元。把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的国有资产保护好、运用好，把国有产权权益实现好、维护好，巩固和发展国有经济，增强国有经济的活力、控制力、影响力，对于坚持我国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增强综合国力和民族凝聚力，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在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进程中，我国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国有企业经营机制改革取得明显成效，国有经济的总体实力进

一步增强,在国民经济中继续发挥着主导作用。同时,也应清醒地看到,有些国有企业在改制过程中,将国有资产低价折股、低价出售,甚至无偿分给个人,或者以其他方式和手段侵害国有资产权益,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比较严重,引起人民群众和社会各方面的广泛关注。要求制定专门的法律,健全制度,堵塞漏洞,切实维护国有资产权益,保障国有资产安全,促进国有经济巩固和发展的呼声很高。近年来,每年都有许多全国人大代表提出尽快制定国有资产法的议案、建议,成为本届全国人大代表提出议案、建议最多的立法项目之一。物权法出台后,制定国有资产法以落实物权法的有关规定、切实保护国有资产权益的要求更加迫切。

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都高度重视国有资产法的制定工作。常委会将其列入五年立法规划和2007年立法计划,常委会领导同志对制定这部法律提出明确要求。国务院领导同志要求有关部门积极配合做好工作,保证国有资产法的制定按计划顺利进行。按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要求,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在第八届、第九届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为制定国有资产法所做大量工作的基础上,继续会同有关部门广泛调查研究,召开各种类型座谈会,征求各方面意见,反复论证,从实际出发确定立法重点,拟订了国有资产法(草案稿),并于今年10月下旬召开座谈会,分别听取国务院有关部门、部分地方人大和政府有关部门,以及部分中央和地方国有企业对草案稿的意见;经进一步修改后,请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再次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意见。国务院法制办汇总各有关部门的意见并报国务院领导,总的认为,草案稿体现了党的十六大以来中央确立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方向和总体思路,总体框架基本合理,内容较为全面,结构严谨,基本成熟,赞成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财经委员会会同有关方面

对草案稿又作了进一步修改,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资产法(草案)》。草案已经全国人大财经经济委员会第九十四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

一、制定国有资产法的总体思路

制定国有资产法,必须贯彻党的十六大、十七大精神,依照宪法规定,坚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要从实际出发,针对社会普遍关注、迫切需要通过立法解决、实践经验也比较成熟的主要问题作出规定。经广泛征求意见,各方面普遍认为:目前,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中需要专门立法加以规范的突出问题,主要是如何维护好国有资产权益,保障国有资产安全,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促进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针对这方面的问题建立起比较完善、有效的法律制度,是迫切需要的。国有资产立法应当以此为重点,确立相关的法律制度。对改革过程中正在探索、尚需总结实践经验的一些问题,本法可暂不规定或者只作原则规定;对应由国家宏观政策调整的国有经济战略布局和结构调整等问题,本法可以不作规定;对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已有明确规定的保障企业经营自主权,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等问题,应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本法可只作衔接性的原则规定。

二、草案的主要内容

按照上述总体思路,草案共9章76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

(一) 关于本法的适用范围

国有资产一般可划分为由国家对企业出资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由国家机关、国有事业单位等组织使用管理的行政事业性资产,以及属于国家所有的土地、矿藏、森林、水流等资源性资产。经汇集各方面意见,反复研究论证认为:上述三类资产在功能、监管方式等方面有很大不同,难以用一部“大而全”的法律全面调整。考虑到有关资源性资产

已有相关的专门法律调整,行政事业性资产的管理目前也有相应的行政法规规范,而经营性国有资产在国有资产中占有很大比重,具有特殊的地位和作用,实践中迫切需要专门立法的问题突出,据此,草案规定:本法适用于经营性国有资产,即国家对企业的出资和由此形成的权益。国家对金融类企业的出资和由此形成的权益,也属于经营性国有资产,应当纳入本法的统一规范和保护范围;同时,考虑到对金融类资产监管的特殊性问题应适用有关金融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据此,草案还规定:经营性国有资产中的金融类资产的管理与监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草案起草过程中,各方面对由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经营性国有资产适用本法,认识比较一致;对目前仍由其他部门按照国务院的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经营性国有资产是否适用本法,曾有不同意见。经反复研究认为,根据党的十六大有关精神,依照物权法的有关规定,凡是国家出资的企业,都应由政府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政府可以授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机构代表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政府授权的其他部门、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经营性国有资产,都应适用本法规定。这样处理,有利于依法对各类经营性国有资产的统一规范和一体保护。各有关方面对草案规定的本法适用范围已经形成共识。

此外,对本法的名称,在草案起草过程中曾有不同意见,提出过多种方案。经反复比较研究,考虑到经营性国有资产在全部国有资产中占有较大比重,实践中需要专门立法的也主要是经营性国有资产的有关问题,因此,将本法名称仍定为国有资产法,同时对本法的适用范围作出明确规定,较为适宜。

(二) 关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

在草案起草过程中,曾设想对国有资产监管体制问题作出比较明确具体的规定,但对于如何

规定,一直有不同意见,难以取得一致。经多次征求意见,反复研究认为: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是一个渐进的过程,需要在实践中总结经验,逐步完善,目前在法律中作出明确具体规定的条件还不成熟,因此,以作出原则性的规定为宜,具体监管体制可由国务院根据改革进程作出具体规定并适时调整。这样处理,既有利于通过立法解决实践中迫切需要解决的保障国有资产权益,维护国有资产安全的主要问题,又可为国有资产监管体制的进一步改革完善留有空间,比较切合实际。据此,草案根据党的十六大、十七大有关精神,原则规定:“国家建立健全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政企分开、社会公共管理职能与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分开、不干预企业依法自主经营的原则,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

关于本法是否规定和如何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具体职责问题,草案起草过程中也曾有不同意见。经研究认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作为政府的特设机构,其具体工作职责应依照宪法和国务院组织法等法律的规定,由政府确定,不必在法律中规定。这也是其他立法处理这类问题的通常做法。

(三) 关于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根据党的十六大提出的“国家要制定法律法规,建立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分别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要求,总结这几年改革的实践经验,草案对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作了专章规定,按照国有独资、控股、参股的不同企业类型,规定了政府授权的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主要内容、方式和责任等,以从法律制度上解决国有资产出资人代表到位,行使国有资产出资人权利,承担维护出资人权益责任的问题。考虑到目前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主要是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时国务院还授权

其他有关部门对某些国有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如授权财政部对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等履行出资人职责，草案规定：由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政府“授权的其他有关部门、机构”，按照本级政府的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这样规定，兼顾了目前的实际情况，也为国务院根据改革需要适时调整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留有余地。

(四) 关于国家出资企业

草案对国家出资企业作了专章规定。草案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包括企业全部注册资本均为国有资本的国有独资公司和非公司制的国有独资企业，也包括企业注册资本中包含部分国有资本的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和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本法规范的重点是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控股公司。需要说明的是，有关国家出资企业的组织形式、设立方式、内部组织机构及治理结构、企业的经营自主权等，主要适用公司法等专门的企业组织法律的规定，草案对有关问题主要是作了与相关法律相衔接的规定。同时，草案还对国家出资企业对其投资设立的企业的有关权益作了规定。

(五) 关于国家出资企业的管理者

企业管理者直接负责企业财产的经营管理。国家出资企业的管理者对维护国有资产权益关系重大。草案按照建立健全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企业管理者选拔任用机制的要求，总结企业人事制度改革的实践经验，并与公司法等法律规定相衔接，按照国有独资、控股、参股的不同企业类型，对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有关事项作了专章规定。主要包括：一是规定了应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任免或者建议任免的企业管理者的范围；二是规定了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任职基本条件；三是规定了对有关企业管理者的任命或者建议任命的程序；四是规定了企业管理者履行职责应遵守的基本准则和责任；五是规定了对有关企业管理者的兼职禁止、经济责任审计、考核、奖惩等事项。

(六) 关于涉及国有资产权益的重大事项

国家出资企业的合并、分立、改制、增减资本、发行债券、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担保、国有资产转让，以及企业的资产评估、利润分配、申请破产等事项，与出资人权益关系重大，也是实践中发生国有资产流失的主要环节，各方面普遍要求作出有针对性的法律规定，依法加强监管，维护国有资产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草案以这部分内容为重点，在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研究现行有关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的基础上，将实践证明是行之有效的、成熟的规定和做法，以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对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作了专章规定。主要包括：一是按照国家出资企业的不同类型，对关系出资人权益重大事项的决定权限和决策程序作了明确规定，既注意保障企业依法享有的经营自主权，又注意保证国有资产出资人代表履行职责到位，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二是规定了企业改制、与关联方交易、国有资产转让、资产评估等应遵守的基本规则，防止以“暗箱操作”等手段侵害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三是对企业的重大投资、提供担保、转让财产等行为规定了防范风险的基本要求；四是规定了职工的民主监督，对涉及职工权益的重大事项，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征求职工的意见，接受职工的监督。通过这些规定，从法律制度上构建起保障国有资产安全、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屏障。

(七) 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的收益属于国家。将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纳入预算管理，有利于合理调整和规范国家出资企业的收入分配关系，有利于增强政府的宏观调控能力，进一步推进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促进国有企业的改革和发展，也有利于使全体人民共享国有资本的经营成果。根据党的十六大、十七大提出的建设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制度的要求，草案明确规定对国有资本收益实行预算管理。依照预算法的规定，并参照今年9月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草案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收支范围、编制原则、编制和批准程序等作了原则规定。同时，考虑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正在试点，还需要在实践中逐步调整完善，草案规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八）关于对国有资产的监督

草案就加强对国有资产的监督作了规定。包括各级人大常委会通过听取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组织对本法实施情

况的执法检查等，依法进行监督；政府对其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审计机关依法实施审计监督；以及接受社会的监督等。根据我国国情，建立起全方位的避免国有资产流失、保障国有资产安全的预防体系。

（九）关于法律责任

草案对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国家出资企业的管理者、有关中介机构等违反本法规定，侵害国有资产权益，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法律責任作了明确规定，以依法制裁违法犯罪行为，保障本法的有效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资产法（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资产法（草案）》 修改情况的汇报

——2008年6月24日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洪 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国有资产法（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印发各省（区、市）、中央有关部门和部分企业等单位征求意见。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还召开座谈会，到一些地方调研，听取地方、部门、企业和专家的意见。普遍认为：为了巩固和发展国有经济，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制定这部法律很有必要；草案的规定重点突出，针对性较强，总体可以；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

意见。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就几个主要问题同有关部门交换意见，共同研究。法律委员会于6月5日召开会议，根据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财政经济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国资委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6月18日，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现就主要问题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草案的名称为国有资产法。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地方、部门、企业提出，国有资产的

范围很广，从草案第二条规定看，本法的适用范围仅限于经营性国有资产，即国家对企业的出资所形成的权益。建议对本法的名称再作研究，使本法名称与其适用范围相适应。法律委员会经同财政经济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国资委研究认为，草案主要是针对维护企业国有产权益、保障国有资产安全、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作出的规定，目前企业国有资产的概念已广为使用，将本法名称定为“企业国有资产法”更为恰当。据此，建议将本法名称改为“企业国有资产法”；同时，将草案第二条相应修改为：“本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以下称国有资产），是指国家对企业各种形式的出资所形成的权益。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的管理与监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二、草案第十条中规定，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政府授权的其他有关部门、机构，代表本级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一些地方、部门、企业提出，按照国务院的现行规定和改革的实际做法，目前绝大多数非金融类的国家出资企业，都是由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统一履行出资人职责；只有少数行业的国家出资企业，是由政府授权其他部门、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这一改革在实践中已取得较好效果，建议对草案上述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与其他授权的部门、机构予以并列的表述作适当修改。法律委员会经同财政经济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国资委研究，建议将上述规定修改为两款，分别规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设立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授权其他部门、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三、草案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和经理不得由同一人担任。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不得建议同一人担任国有控股公司的董事长和经理。”有些地方、部门和企业提出，国有独资公司的规模大小等情况有较大不同，目前地方一些中小型国有独资、国有控股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理由同一人担任的情况不少，建议对上述规定再作研究。法律委员会经同财政经济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国资委研究认为，公司董事长与经理分设，有利于形成各负其责、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考虑到公司法已规定，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经理，本法对此可作出与公司法相衔接的规定。在实际执行中，应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对公司董事长兼任经理从严掌握。据此，建议将上述规定修改为：“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国有独资公司、国有控股公司的董事长不得兼任经理。”

四、有的地方和部门提出，按照现行规定，对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除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任免外，还有一些重要的国家出资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是由国务院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决定任免的，草案第二十二条关于任免国家出资企业管理人的规定，没有包括这种情况，建议补充这方面的规定。法律委员会经同财政经济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国资委研究，建议增加规定：“依照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任免的企业管理者，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由本级人民政府任免的，依照其规定。”

五、草案第五章对国家出资企业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和运作规则作了规定。有些常委委员和地方、部门、企业提出，一些国家出资企业投资设立的子企业规模较大，集中了不少优良资产，目前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不少是发生在子企业。因此，国家出资

企业应当参照这一章规定的相关规则，对其投资的企业严格履行出资人的职责，决定或参与决定所投资企业的重大事项。法律委员会经同财政经济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国资委研究，建议在草案第五章中增加一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对其所出资企业的重大事项参照本章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六、有些常委委员和地方、部门提出，在国家出资企业与关联方的交易以及国有资产转让等活动中，当事人恶意串通，损害国有产权益的

行为，应明确规定为无效，以防止国有资产损失。法律委员会经同财政经济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研究，建议增加一条，规定：“在涉及关联方交易、国有资产转让等交易活动中，当事人恶意串通，损害国有产权益的，该交易行为无效。”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草案二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汇报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08年10月23日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洪 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对企业国有资产法（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会后，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就有关问题进一步调研，并就草案的进一步修改与有关部门交换意见，共同研究。法律委员会于10月9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审议。财政经济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国资委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10月17日，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法律委员会认为，为了维护国有产权益，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巩固和发展国有经济，制定本法很有必要。草案经过

常委会两次审议修改，已经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是指国家对企业各种形式的出资所形成的权益。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这一条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是否适用本法，规定得不明确。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也应适用本法规定。法律委员会经同财政经济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研究，为避免在理解上产生歧义，建议在第二条中只规定：本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是指国家对企业各种形式的出资所形成的权益，即在本法

“总则”中明确，包括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在内的各类企业国有资产都适用本法规定。同时，为与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证券法、保险法等法律和有关行政法规对金融企业的特别规定相衔接，建议在“附则”中规定：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二、草案有关条款中对企业职工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权利作了规定。有些常委委员提出，为保障企业职工依法享有的民主管理权利，本法还应对职工民主管理单列一条，作出专门规定。法律委员会经同财政经济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国资委研究，建议在“国家出资企业”一章中规定：国家出资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三、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三条中规定：重要的国有控股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级政府规定应当报经本级政府批准的重大事项，应当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事先报请本级政府批准。有些常委委员提出，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

上述重大事项，应由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不须经政府批准。法律委员会经同财政经济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国资委研究认为，这里应当明确的是，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就上述重大事项作出决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在向其委派参加会议行使表决权的股东代表作出指示前，应依法就上述重大事项报本级政府批准。据此，法律委员会建议将上述规定修改为：重要的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级政府规定应当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经本级政府批准的重大事项，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在向其委派参加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代表作出指示前，应当报请本级政府批准。

此外，还对草案二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草案三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三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草案）》 修改意见的报告

——2008年10月27日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 胡康生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10月24日上午对企业国

有资产法（草案三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议。普遍认为，草案经过常委会两次审议修改，已经比

较成熟，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同时，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又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法律委员会于10月25日上午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审议。财政经济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国资委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律委员会认为，草案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二十五条对国家出资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作了限制性规定。有的常委委员提出，还应明确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这一条中增加一款，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这样规定与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是衔接的。

二、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七十一条规定了国家出资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取得其他非法收入，侵占、挪用企业资产等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有些常委委员提出，对企业管理者利用职权取得的违法收入，应依法予以追缴或者归国家出资企业所有。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本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规定：“国家出资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前款所列行为取得的收入，依法予以追缴或者归国家出资企业所有。”

这里还有两个问题需要汇报。一是，有的常委委员提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不纳入本法调整不够完整。法律委员会研究认为，关于本法的

适用范围，在草案起草审议过程中已同财政经济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等有关部门反复研究论证，本法是针对国家出资企业的问题作出规定，建议不再改动为宜。二是，有些常委委员提出，社会上对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薪酬问题比较关注，本法应作出相应规定。法律委员会会同财政经济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国资委反复研究认为，按照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要求，合理确定企业管理者的薪酬标准，很有必要；但这个问题比较复杂，需要综合考虑企业的经营规模、经营业绩、经营风险、所在行业和地区的企业平均工资、本企业职工的平均工资，以及与其他经济类型企业管理者工资水平的平衡等多种因素，对此在法律中难以作出具体规定。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二十七条中已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其任命的企业负责人的薪酬标准，目前国资委已制定了国家出资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的暂行办法，对确定企业负责人薪酬标准作了具体规定，本法以不再具体规定为宜。法律委员会建议国务院有关机构、部门认真研究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不断总结实践经验，进一步完善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薪酬管理办法。

此外，根据有的常委委员的意见，还对草案三次审议稿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草案建议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

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8年10月28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08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火灾预防
- 第三章 消防组织
- 第四章 灭火救援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加强应急救援工作，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制定本法。

第二条 消防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社会化的消防工作网络。

第三条 国务院领导全国的消防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第四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对全国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实施。军事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公安

机关消防机构协助；矿井地下部分、核电厂、海上石油天然气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消防工作。

法律、行政法规对森林、草原的消防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任何单位和成年人都有参加有组织的灭火工作的义务。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消防安全意识。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消防宣传教育。

公安机关及其消防机构应当加强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并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教育、人力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有关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将消防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培训的内容。

新闻、广播、电视等有关单位，应当有针对性地面向社会进行消防宣传教育。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团体应当结合各自工作对象的特点，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人民政府以及公安机关等部门，加强消防宣传教育。

第七条 国家鼓励、支持消防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推广使用先进的消防和应急救援技术、设备；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消防公益活动。

对在消防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火灾预防

第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包括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内容的消防规划纳入城乡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城乡消防安全布局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应当调整、完善；公共消防设施、消防装备不足或者不适应实际需要的，应当增建、改建、配置或者进行技术改造。

第九条 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责。

第十条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除本法第十一条另有规定的外，建设单位应当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

第十一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对审核的结果负责。

第十二条 依法应当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的，负责审批该工程施工许可的部门不得给予施工许可，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其他建设工程取得施工许可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施工。

第十三条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

(一) 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二) 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十五条 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

第十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二)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三) 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四) 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五) 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六) 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将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确定为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由公安机关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 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二) 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三) 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

(四) 对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

第十八条 同一建筑物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者使用的,应当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并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

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护管理,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

第十九条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不得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应当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第二十条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人应当依法向公安机关申请安全许可,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分工,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保持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消防车通道符合

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因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使用明火作业的,应当按照规定事先办理审批手续,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

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和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第二十二条 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的设置,应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应当设置在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位置,并符合防火防爆要求。

已经设置的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不再符合前款规定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单位限期解决,消除安全隐患。

第二十三条 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必须执行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必须执行消防安全规定。禁止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储存可燃物资仓库的管理,必须执行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 消防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禁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

依法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消防产品,由具有法定资质的认证机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强制性要求认证合格后,方可生产、销售、使用。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消防产品目录,由国

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并公布。

新研制的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消防产品,应当按照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办法,经技术鉴定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方可生产、销售、使用。

依照本条规定经强制性产品认证合格或者技术鉴定合格的消防产品,国务院公安部门消防机构应当予以公布。

第二十五条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的防火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

人员密集场所室内装修、装饰,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使用不燃、难燃材料。

第二十七条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产品标准,应当符合消防安全的要求。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必须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第二十九条 负责公共消防设施维护管理的单位,应当保持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的完好有效。在修建道路以及停电、停水、截断通信线路时有可能影响消防队灭火救援的,有关单位必须事先通知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

第三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

村消防工作的领导，采取措施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组织建立和督促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第三十三条 国家鼓励、引导公众聚集场所和生产、储存、运输、销售易燃易爆危险品的企业投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鼓励保险公司承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第三十四条 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监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应当依法获得相应的资质、资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执业准则，接受委托提供消防技术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

第三章 消防组织

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消防组织建设，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建立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加强消防技术人才培养，增强火灾预防、扑救和应急救援的能力。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公安消防队、专职消防队，并按照国家标准配备消防装备，承担火灾扑救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工作。

第三十七条 公安消防队、专职消防队按照国家规定承担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

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第三十八条 公安消防队、专职消防队应当充分发挥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专业力量的骨干作用；按照国家规定，组织实施专业技能训练，配备并维护保养装备器材，提高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的能力。

第三十九条 下列单位应当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承担本单位的火灾扑救工作：

(一) 大型核设施单位、大型发电厂、民用机场、主要港口；

(二) 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大型企业；

(三) 储备可燃的重要物资的大型仓库、基地；

(四) 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以外的火灾危险性较大、距离公安消防队较远的其他大型企业；

(五) 距离公安消防队较远、被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群的管理单位。

第四十条 专职消防队的建立，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报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验收。

专职消防队的队员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四十一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以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

第四十二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根据扑救火灾的需要，可以调动指挥专职消防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第四章 灭火救援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针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火灾特点制定应

急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为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人员、装备等保障。

第四十四条 任何人发现火灾都应当立即报警。任何单位、个人都应当无偿为报警提供便利，不得阻拦报警。严禁谎报火警。

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火灾，该场所的现场工作人员应当立即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

任何单位发生火灾，必须立即组织力量扑救。邻近单位应当给予支援。

消防队接到火警，必须立即赶赴火灾现场，救助遇险人员，排除险情，扑灭火灾。

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应当优先保障遇险人员的生命安全。

火灾现场总指挥根据扑救火灾的需要，有权决定下列事项：

- (一) 使用各种水源；
- (二) 截断电力、可燃气体和可燃液体的输送，限制用火用电；
- (三) 划定警戒区，实行局部交通管制；
- (四) 利用临近建筑物和有关设施；
- (五) 为了抢救人员和重要物资，防止火势蔓延，拆除或者破损毗邻火灾现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等；
- (六) 调动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医疗救护、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等有关单位协助灭火救援。

根据扑救火灾的紧急需要，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人员、调集所需物资支援灭火。

第四十六条 公安消防队、专职消防队参加火灾以外的其他重大灾害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领导。

第四十七条 消防车、消防艇前往执行火灾扑救或者应急救援任务，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速度、行驶路线、行驶方向和指挥信号的限制，其他车辆、船舶以及行人应当让行，不得穿插超越；收费公路、桥梁免收车辆通行费。交通管理指挥人员应当保证消防车、消防艇迅速通行。

赶赴火灾现场或者应急救援现场的消防人员和调集的消防装备、物资，需要铁路、水路或者航空运输的，有关单位应当优先运输。

第四十八条 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不得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工作无关的事项。

第四十九条 公安消防队、专职消防队扑救火灾、应急救援，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单位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参加扑救外单位火灾所损耗的燃料、灭火剂和器材、装备等，由火灾发生地的人民政府给予补偿。

第五十条 对因参加扑救火灾或者应急救援受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

第五十一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有权根据需要封闭火灾现场，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火灾扑灭后，发生火灾的单位和相关人员应当按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要求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与火灾有关的情况。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根据火灾现场勘验、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意见，及时制作火灾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火灾事故的证据。

第五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系统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第五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系统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系统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第五十三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公安派出所可以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公安派出所的工作人员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应当出示证件。

第五十四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的，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依照规定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

第五十五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城乡消防安全布局、公共消防设施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或者发现本地区存在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的，应当由公安机关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接到报告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核实情况，组织或者责成有关部门、单位采取措施，予以整改。

第五十六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消防安全检查，做到公正、严格、文明、高效。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消防安全检查等，不得收取费用，不得利用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消防安全检查谋取利益。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

第五十七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执行职务，应当自觉接受社会和公民的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执法中的违法行为进行检举、控

告。收到检举、控告的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及时查处。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 依法应当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二) 消防设计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施工的；

(三)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四) 建设工程投入使用后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五) 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或者在竣工后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 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二)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三) 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四)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二)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三)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四)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五)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六)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七) 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六十一条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一) 违反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的；

(二) 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

(三) 谎报火警的；

(四) 阻碍消防车、消防艇执行任务的；

(五) 阻碍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一) 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

(二) 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 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

(二) 过失引起火灾的；

(三) 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的；

(四) 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

(五) 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

(六) 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从重处罚。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于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依法对使用者予以处罚外，应当将发现不合格的消防产品和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情况通报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生产者、销售者依法及时查处。

第六十六条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

第六十八条 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火灾，该场所的现场工作人员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的义务，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第六十九条 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设施检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质、资格。

前款规定的机构出具失实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质、资格。

第七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除本法另有规定的外，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决定；其中拘留处罚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决定。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需要传唤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被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停产停业的，应当在整改后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报告，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检查合格，方可恢复施工、使用、生产、经营。

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强制执行。

责令停产停业，对经济和社会生活影响较大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提出意见，并由公安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依法决定。本级人民政府组织公安机关等部门实施。

第七十一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 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核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

(二) 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三) 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

(四) 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

(五) 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

(六)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建设、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三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消防设施，是指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安全疏散设施等。

(二) 消防产品，是指专门用于火灾预防、灭

火救援和火灾防护、避难、逃生的产品。

(三) 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

(四) 人员密集场所，是指公众聚集场所，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旅游、宗教活动场所等。

第七十四条 本法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修订草案)》的说明

——2008 年 4 月 22 日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公安部副部长 刘金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国务院的委托，现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修订草案）》作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下简称现行消防法）是 1998 年 4 月 29 日由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自 1998 年 9 月 1 日施行以来，对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和政府职能的转变，消防工作面临着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现行消防法的一些规定已经难以适应新时期消防工作的需要，主要表现在：一是，消防安全管理的有关制

度不够完善，缺乏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防范火灾风险的有效机制；二是，消防工作责任制不够完善，消防责任主体的消防责任不明确；三是，消防执法监督机制不健全，致使监督不到位。

为了适应新时期消防工作的需要，公安部在认真总结现行消防法实施情况的基础上，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修订草案）（送审稿）》，于 2006 年 4 月报请国务院审议。国务院法制办收到此件后，征求了中央编办、全国人大内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原建设部、质检总局、中央军委法制局等 20 多个单位和北京、上海、新疆等 20 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意见。

在此基础上,国务院法制办会同公安部反复研究、修改,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修订草案已经2008年3月26日国务院第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修订草案主要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责任以及消防执法监督等方面对现行消防法进行了修改完善。现就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关于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消防管理工作的新特点,按照政府职能转变和依法行政的要求,修订草案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作了以下三个方面的完善:

一是改革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制度。随着我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的不断完善,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交由依法设立的专业中介机构承担,对于切实提高消防设计审核质量、减少行政审批,具有重要作用。为此,修订草案规定: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中介机构审核,并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之日起7日内,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可以抽查。

二是明确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的重点。为了提高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的质量和效率,修订草案缩小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的范围,并相应强化了事后消防抽查监督,修订草案规定:人员密集场所、较大规模的居住建筑以及特殊用途的建设工程竣工时,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未经消防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时,建设单位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可以抽查。

三是进一步加强对消防产品的管理。针对当

前消防产品市场存在的问题,为了提高消防产品质量,确保消防安全,修订草案规定:国家对消防产品实行公告管理、出厂批次检验和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依照产品质量法的规定严格执法。

二、关于消防责任主体的消防责任

根据国务院关于构建“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群众积极参与”的消防工作新机制的要求,修订草案从以下四个方面规定了消防责任主体的义务和责任:

一是进一步明确了地方人民政府在火灾预防、灭火救援等方面的职责。修订草案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针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火灾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为灭火救援工作提供保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接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书面报告后,应当组织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责任。地方人民政府对本地区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未组织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责任,以及对未经消防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要求投入使用,造成后果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给予处分。

二是进一步明确了政府有关部门、团体在消防安全教育、消防安全检查等方面的职责。修订草案规定:教育、科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司法行政、安全生产等有关部门以及工、青、妇等团体应当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所主管的系统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三是赋予公安派出所消防管理职责。考虑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只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

关设立,而公安派出所面对广大农村和城市社区,最了解基层消防安全状况,修订草案赋予了派出所消防管理职责,规定:公安派出所可以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同时,还赋予了公安派出所对消防违法行为的“警告、500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权。

四是进一步强化了社会组织在保障消防安全方面的具体义务,并规定:公众聚集场所以及高危企业应当参加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三、关于消防执法监督

为了切实保证消防法的贯彻实施,同时防止权力滥用,修订草案专门增加了执法监督一章,规定了以下两个方面的内容:

一是加大了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火灾隐患的查处力度,修订草案规定: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的,应当通知有关单位

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

二是强化了对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履行职责的监督。修订草案规定: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应当按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做到公正、严格、文明、高效;不得收取费用,不得谋取利益;不得利用职务为用户指定消防产品的销售单位、品牌或者指定消防设施施工单位。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执行职务,应当自觉接受社会和公民的监督。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对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执法中的违法违纪行为进行检举、控告。收到检举、控告的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及时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修订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修订草案)》 修改情况的汇报

——2008年6月24日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乔晓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对消防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修订草案印发各省(区、市)和中央有关部门等单位征求意见;中国人大网站全文公布修订草案向社会征求意见,截止6月5日共收到意见1857条;法

律委员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和法制工作委员会联合召开座谈会,听取意见。法律委员会和法制工作委员会还到一些地方调研,并就几个主要问题同有关部门交换意见,共同研究。法律委员会于6月10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逐条审

议。内务司法委员会负责同志和国务院法制办、公安部的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6月18日，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现就主要问题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修订草案第九条第二款将现行消防法关于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文件由公安消防机构审核的规定，改为由有关中介机构审核，公安消防机构可以抽查。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地方、部门、企业事业单位认为，这样修改，体现了政府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是必要的。有些常委委员和地方、部门、企业事业单位认为，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事关公共安全，在目前一些中介机构的执业行为还不规范的情况下，不宜交由中介机构审核，仍应由公安消防机构负责审核。法律委员会经同内务司法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公安部研究，考虑到有些大型公众聚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特别重大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对这类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仍由公安消防机构负责组织审核比较妥当。据此，法律委员会建议将修订草案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的规定修改为：一是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委托依法取得相应资质的机构审查，并将审查后的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二是对发生火灾可能造成特别重大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建设工程施工以及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送公安消防机构审核。

二、修订草案第十五条规定，生产、储存、经营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中的，必须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限期整改。有些常委委员和地方、部门提出，按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不得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本法应与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相衔接。法

律委员会赞成这个意见，建议将这一条修改为：“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不得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应当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

三、修订草案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国家对消防产品实行公告管理、出厂批次检验和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有些常委委员和地方、部门、企业提出，这一规定中的“公告管理”的含义不清楚，还可能涉及增设行政许可；规定由国家消防产品实行出厂批次检验，实际上难以做到，还容易造成企业产品质量责任不清的问题，建议再作论证；同时，对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消防新产品如何监管，也应有明确的规定，以鼓励和规范消防新产品的研制和推广应用。法律委员会经同内务司法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公安部研究认为，消防产品质量事关公共安全，应当加强监管；建议按照实践中对产品质量监管的有效、可行做法，将修订草案的上述规定修改为：对消防产品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由具有法定资质的认证机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认证合格后，方可生产、销售和使用。新研制的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消防产品，依照规定经技术鉴定合格后，方可生产、销售和使用。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加强对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四、有些常委委员和地方提出，修订草案对农村消防工作的规定比较薄弱，应加以充实。法律委员会经同内务司法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公安部研究，建议：（1）增加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村消防工作的领导，采取措施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组织建立和督促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2）将修订草案第八条关于“城市”消防安全布局和公共消防设施的规划、建设等规定，修改为适用于“城乡”；（3）针对森林、

草原消防工作的特点，考虑到国务院已制定了关于森林、草原防火的专门行政法规，建议增加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对森林、草原的消防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修订草案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公众聚集场所和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企业，应当参加火灾公众责任保险。”有些常委委员和地方、企业提出，目前火灾公众责任险属于自愿投保的商业保险，是否从法律上强制要求上述单位都投保，尚需研究。法律委员会经同内务司法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公安部以及保监会研究认为，通过保险机制分担风险，有利于解决火灾损失赔偿等问题。但考虑到实行强制保险涉及投保人范围、赔偿限额、保险费率等复杂问题，需要慎重研究、逐步推行。建议将范围限定在商场、宾馆饭店、影剧院等公众聚集场所，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可由国务院作出规定。至于易燃易爆危险品的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企业不同于公众聚集场所，这些企业内的职工因火灾受到伤害的赔偿，可以通过工伤社会保险或商业保险中的职工意外伤害保险予以解决。据此，法律委员会建议将上述规定修改为：“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的人身伤亡的公众聚集场所，应当参加火灾公众责任保险。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六、修订草案第三十条第三款规定：“公安消防队除保证完成本法规定的火灾扑救工作外，还应当参加其他灾害或者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有些地方和部门提出，从实际情况看，特别是从这次汶川特大地震抗震救灾斗争看，公安消防队伍在抢救人员生命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目前公安消防队伍实际承担的其他灾害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任务量，已超过了火灾扑救的任务量。对公安消防队承担的这一经常性重要任务，应当单列一条作出明确规定。法律委员会经同内务司法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公安部研究，建议将上述规定单列一条，修改为：“公安消防队依照国家规定承担

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七、修订草案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决定，其中警告、500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有些常委委员和地方、企业提出，发挥公安派出所在日常消防安全检查中的作用是必要的，但消防安全工作专业性较强，为避免罚款处罚中的随意性，对公安派出所检查认为属于违反消防安全的行为，还是以报公安消防机构依照本法规定作出认定和处罚决定为妥。法律委员会经同内务司法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公安部研究，建议删去上述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的规定。

这里还有一个问题需要汇报。修订草案“法律责任”一章中，对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和幅度作了具体规定。有些常委委员和地方、部门对罚款数额的高低和幅度大小提出了不同意见。有些常委委员和地方、部门提出，现行消防法对罚款处罚没有规定具体数额和幅度，在各地制定的实施消防法的地方性法规或规章中，都已按照本地实际情况对罚款的具体数额和幅度作了规定。本法修订后，罚款的具体数额和幅度也还是由相应的地方性法规或规章规定为宜。法律委员会经同内务司法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研究，建议对这个问题暂不作修改，经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后，再作进一步研究。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汇报是否妥当，请审议。

法律委员会还要借此机会，向在这次汶川特大地震抗震救灾斗争中英勇奋斗，为抢救人民群众的生命做出突出贡献的广大消防官兵和其他消防人员表示由衷的敬意；并建议认真总结这次抗震救灾斗争的成功经验，进一步加强公安消防队伍的建设，充分发挥消防队伍在消防和重大灾害事故抢险救援中的重要作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08年10月23日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乔晓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对消防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会后，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就有关问题进一步调研，并就修订草案的进一步修改与有关部门交换意见，共同研究。法律委员会于10月9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内务司法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公安部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10月17日，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法律委员会认为，为了进一步做好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对消防法进行修订是必要的。草案经过常委会两次审议修改，已经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条中规定：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文件，除依法应由公安消防机构审核的外，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取得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资质的机构审查。有些常委委员和地方、部门提出，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九条已明确规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设计单位应当对消防设计质量负责。再规定由建设单位将消防设计文件委托其他机构审查，会造成消防设计的责任主体不清，不

利于增强设计单位保证设计质量的责任感，还会因建设单位需另行支付设计审查费用而提高工程建设造价。法律委员会经同内务司法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公安部研究认为，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应由设计单位对设计质量负责，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实施监管。属于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等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文件，应由公安消防机构进行审核；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文件，应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进行抽查。对目前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将包括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在内的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委托审图机构进行审查的问题，可在实践中进一步总结经验，本法可不作规定。据此，法律委员会建议将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条修改为：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文件，除依照本法规定由公安消防机构审核的外，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

二、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二条中规定：“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的人身伤亡的公众聚集场所，应当参加火灾公众责任保险。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有些常委委员和地方、企业提出，火灾公众责任保险作为商业保险，国家可以鼓励、引导有关单位投保，但是否应由

法律规定强制投保，还需慎重研究。国务院法制办也提出，草案对火灾公众责任保险作出规定，是为了积极引导、推进发展这项保险，以在一定程度上解决火灾事故的损失赔偿问题。对于将火灾公众责任保险规定为强制性保险的问题，还需要进一步研究论证。法律委员会经同内务司法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公安部研究，建议将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二条修改为：“国家鼓励、引导公众聚集场所和生产、储存、运输、销售易燃易爆危险品的企业投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鼓励经营财产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承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三、有些常委委员提出，草案应当体现消防队伍在汶川特大地震灾害中抗震救灾的成功经验，增加相应规定。法律委员会经同内务司法委

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公安部研究，建议增加规定：国家鼓励、支持推广使用先进的应急救援技术、设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人员、装备等保障；公安消防队、专职消防队应当充分发挥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专业力量的骨干作用，按照国家规定，组织实施专业技能训练，维护保养装备器材，做好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执勤各项工作，提高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的能力。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修订草案）》 修改意见的报告

——2008年10月27日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 胡康生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10月24日上午对消防法（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议。普遍认为，草案经过常委会两次审议修改，已经比较成熟，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同时，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又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法律委员会于10月25日上午召开会议，逐

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审议。内务司法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公安部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律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有的常委委员提出，为充分发挥消防队伍在应急救援中的重要作用，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增加了有关加强应急救援工作的规定，对此在

本法总则中也应有所体现。法律委员会经同内务司法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公安部研究，建议在“总则”第一条中增加“加强应急救援工作”的规定。

二、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二十五条规定，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有的常委委员提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流通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有监督检查的职责。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这一条修改为：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三、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安消防队、专职消防队按照国家规定参加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有的常委委员提出，公安消防队和专职消防队在重大灾害事故救援工作中也发挥了重要作用，本条应当对此作出规定。法律委员会经同内务司法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公安部研究，建议将这一条修改为：公安消防队、专职消防队按照国家规定承担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四、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四十八条规定，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不得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工作无关的事项。有的常委委员提出，对违反这一规定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七十一条规定的法律责任中，增加规定违反上述规定行为的法律责任。

这里还有两个问题需要汇报。一是，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三十三条对国家鼓励、引导公众聚集场所和生产、储存、运输、销售易燃易爆危

险品的企业投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作了规定。有些常委委员赞成这一规定；有些常委委员提出，对鼓励、引导投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的问题，可以在法律中规定；有些常委委员提出，应将火灾公众责任保险规定为强制保险。法律委员会认为，在审议和征求意见过程中，各方面对火灾公众责任保险是否应规定为强制保险的问题，意见很不一致，经同内务司法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反复研究，在三次审议稿中作出了上述规定，建议不再改动为宜。二是，修订草案有关条款中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公安消防队、专职消防队。三次审议稿对此未作修改。有些常委委员提出，为与企事业单位建立的专职消防队相区别，建议将地方人民政府建立的专职消防队的名称改为“职业消防队”。法律委员会和内务司法委员会商议，就这一问题进一步征求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意见。这三个部门提出，地方人民政府已按现行消防法的规定建立了专职消防队，专职消防队均实行合同制的用工方式，如将其名称改为“职业消防队”，可能会引起对其性质、人员编制、经费保障等问题的不同理解，建议仍维持现行消防法规定的“专职消防队”的名称。法律委员会经研究，考虑到地方人民政府已建立的专职消防队的名称在实际工作中不存在什么问题，为避免引起不同理解，建议对这一名称以不作改变为宜。

此外，根据有些常委委员的意见，还对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修订草案建议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

修订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的决定

(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定：批准2005年7月8日在维也纳通过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

(中文本)

1. 1979年10月26日通过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以下称“公约”)的标题由以下标题代替：

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公约

2. “公约”的序言段由以下案文代替：

本公约缔约国

承认所有国家享有为和平目的发展和利用核能的权利及其从和平利用核能获得潜在益处的合法利益，

确信需要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合作和核技术转让，

铭记实物保护对于保护公众健康、安全、环境和国家及国际安全至关重要，

铭记《联合国宪章》有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及促进各国间睦邻和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宗旨和原则，

考虑到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款的

规定，“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会员国或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忆及1994年12月9日联合国大会第49/60号决议所附《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

希望防止由非法贩卖、非法获取和使用核材料以及破坏核材料和核设施所造成的潜在危险，并注意到为针对此类行为而进行实物保护已经成为各国和国际上日益关切的问题，

深为关切世界各地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的不断升级以及国际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所构成的威胁，

相信实物保护在支持防止核扩散和反对恐怖主义的目标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希望通过本公约促进在世界各地加强对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材料和核设施的实物保护，

确信涉及核材料和核设施的犯罪是引起严重

关切的问题，因此迫切需要采取适当和有效的措施或加强现有措施，以确保防止、侦查和惩处这类犯罪，

希望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依照每一缔约国的国内法和本公约的规定制定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的有效措施，

确信本公约将补充和完善核材料的安全使用、贮存和运输以及核设施的安全运行，

承认国际上已制定经常得到更新的实物保护建议，这些建议能够为利用现代方法实现有效级别的实物保护提供指导，

还承认对用于军事目的的核材料和核设施实施有效的实物保护是拥有这类核材料和核设施国家的责任，并认识到这类材料和设施正在并将继续受到严格的实物保护，

达成协议如下：

3. 在“公约”第一条第三款之后新增以下两款：

四、“核设施”系指生产、加工、使用、处理、贮存或处置核材料的设施，包括相关建筑物和设备，这种设施若遭破坏或干扰可能导致显著量辐射或放射性物质的释放；

五、“蓄意破坏”系指针对核设施或使用、贮存或运输中的核材料采取的任何有预谋的行为，这种行为可通过辐射照射或放射性物质释放直接或间接危及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健康与安全或危及环境。

4. 在“公约”第一条之后新增以下第一条：

第一（一）条

本公约的目的是在世界各地实现和维护对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材料和核设施的有效实物保护，在世界各地预防和打击涉及这类材料和设施的犯罪以及为缔约国实现上述目的开展的合作提供便

利。

5. “公约”第二条由以下案文代替：

一、本公约应适用于使用、贮存和运输中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材料和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但本公约第三条和第四条以及第五条第四款应仅适用于国际核运输中的此种核材料。

二、一缔约国建立、实施和维护实物保护制度的责任完全在于该国。

三、除缔约国依照本公约所明确作出的承诺外，本公约的任何条款均不得被解释为影响一国的主权权利。

四、（一）本公约的任何条款均不影响国际法规定的，特别是《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缔约国的其他权利、义务和责任。

（二）武装冲突中武装部队的活动（用语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理解）由国际人道主义法予以规定，不受本公约管辖；一国军事部队为执行公务而进行的活动由国际法其他规则予以规定，因此不受本公约管辖。

（三）本公约的任何条款均不得被解释为是对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材料或核设施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合法授权。

（四）本公约的任何条款均不宽恕不合法行为或使不合法行为合法化，或禁止根据其他法律提出起诉。

五、本公约不适用于为军事目的使用或保存的核材料或含有此种材料的核设施。

6. 在“公约”第二条之后新增以下第二条（一）条：

第二（一）条

一、每一缔约国应建立、实施和维护适用于在其管辖下核材料和核设施的适当的实物保护制度，目的是：

(一) 防止盗窃和其他非法获取在使用、贮存和运输中的核材料；

(二) 确保采取迅速和综合的措施，以查找和在适当时追回失踪或被盗的核材料；当该材料在其领土之外时，该缔约国应依照第五条采取行动；

(三) 保护核材料和核设施免遭破坏；

(四) 减轻或尽量减少破坏所造成的放射性后果。

二、在实施第一款时，每一缔约国应：

(一) 建立和维护管理实物保护的法律和监管框架；

(二) 设立或指定一个或几个负责实施法律和监管框架的主管部门；

(三) 采取对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必要的其他适当措施。

三、在履行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规定的义务时，每一缔约国应在不妨碍本公约任何其他条款的情况下，在合理和切实可行的范围内适用以下“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的基本原则”。

基本原则一：国家责任

一国建立、实施和维护实物保护制度的责任完全在于该国。

基本原则二：国际运输中的责任

一国确保核材料受到充分保护的责任延伸到核材料的国际运输，直至酌情将该责任适当移交另一国。

基本原则三：法律和监管框架

国家负责建立和维护管理实物保护的法律和监管框架。该框架应规定建立适用的实物保护要求，并应包括评估和许可证审批或其他授权程序的系统。该框架应包括对核设施和运输的视察系统，以核实适用要求和许可证或其他授权文件的条件的遵守情况，并确立加强适用要求和条件的手段，包括有效的制裁措施。

基本原则四：主管部门

国家应设立或指定负责实施法律和监管框架的主管部门，并赋予充分的权力、权限和财政及人力资源，以履行其所担负的责任。国家应采取步骤确保国家主管部门与负责促进或利用核能的任何其他机构之间在职能方面的有效独立性。

基本原则五：许可证持有者的责任

应当明确规定在一国境内实施实物保护各组成部分的责任。国家应确保实施核材料或核设施实物保护的主要责任在于相关许可证持有者或其他授权文件的持有者（如营运者或承运者）。

基本原则六：安全保卫文化

所有参与实施实物保护的组织应对必要的安全保卫文化及其发展和保持给予适当优先地位，以确保在整个组织中有效地实施实物保护。

基本原则七：威胁

国家的实物保护应基于该国当前对威胁的评估。

基本原则八：分级方案

实物保护要求应以分级方案为基础，并考虑当前对威胁的评估、材料的相对吸引力和性质以及与擅自转移核材料和破坏核材料或核设施有关的潜在后果。

基本原则九：纵深防御

国家对实物保护的要求应反映结构上的或其他技术、人事和组织方面的多层保护和保护措施的概念，敌方要想实现其目的必须克服或绕过这些保护层和保护措施。

基本原则十：质量保证

应当制定和实施质量保证政策和质量保证大纲，以确信对实物保护有重要意义的所有活动的特定要求都得到满足。

基本原则十一：意外情况计划

所有许可证持有者和有关当局应制定并适当执行应对擅自转移核材料、蓄意破坏核设施或核材料或此类意图的意外情况（应急）计划。

基本原则十二：保密问题

国家应就那些若被擅自泄露则可能损害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的资料制定保密要求。

四、(一) 本条的规定不适用于缔约国根据核材料的性质、数量和相对吸引力以及与任何针对核材料的未经许可行为有关的潜在放射性后果和其他后果以及目前根据对核材料威胁的评估而合理地确定无需接受依照第一款建立的实物保护制度约束的任何核材料。

(二) 应当按照谨慎的管理实践保护根据第(一)项不受本条规定约束的核材料。

7. “公约”第五条由以下案文代替：

一、缔约国应彼此直接或经由国际原子能机构指明并公开其与本公约事项有关的联络点。

二、缔约国在核材料被偷窃、抢劫或通过任何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或受到此种威胁时，应依照其国内法尽最大可能向任何提出请求的国家提供合作和协助，以追回和保护这种材料。特别是：

(一) 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步骤，将核材料被偷窃、抢劫或通过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或受到此种可信的威胁的任何情况尽快通知它认为有关的其他国家，并在适当时通知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

(二) 在采取上述步骤时，有关缔约国应酌情相互并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交换信息，以便保护受到威胁的核材料，核查装运容器的完整性或追回被非法获取的核材料，并应：

1. 经由外交和其他商定途径协调其工作；
2. 在接到请求时给予协助；
3. 确保归还已追回的因上述事件被盗或丢失的核材料。

执行这种合作的方法应由有关缔约国决定。

三、在核材料或核设施受到可信的蓄意破坏威胁或遭到蓄意破坏时，缔约国应依照其国内法并根据国际法规定的相关义务尽最大可能提供以

下合作：

(一) 如果某一缔约国明知另一国的核材料或核设施受到可信的蓄意破坏的威胁，它应决定需要采取的适当步骤，将这一威胁尽快通知有关国家，并在适当时通知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以防止蓄意破坏；

(二) 当某一缔约国的核材料或核设施遭到蓄意破坏时，而且如果该缔约国认为其他国家很可能受到放射性影响，它应在不妨碍国际法规定的其他义务的情况下采取适当步骤，尽快通知可能受到放射性影响的国家，并在适当时通知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以尽量减少或减轻破坏造成的放射性后果；

(三) 当某一缔约国在第(一)项和第(二)项范围内请求协助时，接到此种协助请求的每一缔约国应迅速决定，并直接或通过国际原子能机构通知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它是否能够提供所请求的协助以及可能提供协助的范围和条件；

(四) 根据第(一)项至第(三)项进行合作的协调应通过外交或其他商定途径进行。执行这种合作的方法应由有关缔约国在双边或多边的基础上决定。

四、缔约国应酌情彼此直接或经由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进行合作和磋商，以期获得对国际运输中核材料实物保护系统的设计、维护和改进方面的指导。

五、缔约国可酌情与其他缔约国直接或经由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进行磋商和合作，以期获得对国内使用、贮存和运输中的核材料和核设施的国家实物保护系统的设计、维护和改进方面的指导。

8. “公约”第六条由以下案文代替：

一、缔约国应采取符合其国内法的适当措施，以保护由于本公约的规定而从另一缔约国得到的，或通过参与为执行本公约而开展的活动而

得到的任何保密信息的机密性。如果缔约国向国际组织或本公约非缔约国提供保密信息，则应采取步骤确保此种信息的机密性得到保护。从另一缔约国获得保密信息的缔约国只有得到前者同意后才能向第三方提供该信息。

二、本公约不应要求缔约国提供国内法规定不得传播的任何信息或可能危及本国安全或核材料或核设施的实物保护的任何信息。

9. “公约”第七条第一款由以下案文代替：

一、每一缔约国应在其国内法中将以下故意实施行为定为违法犯罪行为予以惩处：

(一) 未经合法授权，收受、拥有、使用、转移、更改、处置或散布核材料，并造成或可能造成任何人员死亡、重伤或财产重大损失或环境重大损害；

(二) 偷窃或抢劫核材料；

(三) 盗取或以欺骗手段获取核材料；

(四) 未经合法授权向某一国家或从某一国家携带、运送或转移核材料的行为；

(五) 针对核设施的行为或干扰核设施运行的行为，在这种情况下违法犯罪嫌疑人通过辐射照射或放射性物质释放故意造成或其知道这种行为可能造成任何人员死亡、重伤或财产重大损失或环境重大损害，除非采取这种行为符合该核设施所在缔约国的国内法；

(六) 构成以武力威胁、使用武力或任何其他恐吓手段勒索核材料的行为；

(七) 威胁：

1. 使用核材料造成任何人员死亡、重伤或财产重大损失或环境重大损害或实施第(五)项所述违法犯罪行为，或

2. 实施第(二)项和第(五)项所述违法犯罪行为，目的是迫使某一自然人、法人、某一国际组织或某一国家实施或不实施某一行为；

(八) 意图实施第(一)项至第(五)项所述

任何违法犯罪行为；

(九) 以共犯身份参加第(一)项至第(八)项所述任何违法犯罪行为；

(十) 任何人组织或指使他人实施第(一)项至第(八)项所述违法犯罪行为；

(十一) 协助以共同目的行动的群体实施第(一)项至第(八)项所述任何违法犯罪行为；这种行为应当是故意的，并且是：

1. 为了促进该群体的犯罪活动或犯罪目的，在这种情况下此类活动或目的涉及实施第(一)项至第(七)项所述违法犯罪行为，或

2. 明知该群体有意实施第(一)项至第(七)项所述违法犯罪行为。

10. 在“公约”第十一条之后新增以下两条，第十一(一)条和第十一(二)条：

第十一(一)条

为了引渡或相互司法协助的目的，第七条所述任何违法犯罪行为不得视为政治罪行、同政治罪行有关的罪行或由于政治动机引起的罪行。因此，就此种罪行提出的引渡或相互司法协助的请求，不可只以其涉及政治罪行、同政治罪行有关的罪行或由于政治动机引起的罪行为由而加以拒绝。

第十一(二)条

如果被请求的缔约国有实质理由认为，请求为第七条所述违法犯罪行为进行引渡或请求为此种违法犯罪行为提供相互司法协助的目的，是为了基于某人的种族、宗教、国籍、族裔或政治观点而对该人进行起诉或惩罚，或认为接受这一请求将使该人的情况因任何上述理由受到损害，则本公约的任何条款均不应被解释为规定该国有引渡或提供相互司法协助的义务。

11. 在“公约”第十三条之后新增以下第十三(一)条：

第十三 (一) 条

本公约的任何条款均不影响旨在加强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为和平目的进行的核技术转让。

12. “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由以下案文代替：

三、如果违法犯罪行为涉及在国内使用、贮存或运输中的核材料，而且被指控的违法犯罪嫌疑人和所涉核材料均仍在违法犯罪行为实施地的缔约国境内，或违法犯罪行为涉及核设施而且被指控的违法犯罪嫌疑人仍在违法犯罪行为实施地的缔约国境内，则本公约的任何条款均不应被解释为要求该缔约国提供有关因此种违法犯罪行为而提起刑事诉讼的信息。

13. “公约”第十六条由以下案文代替：

一、在 2005 年 7 月 8 日通过的修订案生效

五年后，保存人应召开缔约国会议审查本公约的执行情况，并根据当时的普遍情况审查公约的序言、整个执行部分和附件是否仍然适当。

二、此后每隔至少五年，如果过半数缔约国向保存人提出召开另一次同样目的会议的提案，应召开此种会议。

14. “公约”附件二脚注 b/由以下案文代替：

b/未在反应堆中辐照过的材料，或虽在反应堆中辐照过，但在无屏蔽 1 米距离处的辐射水平等于或小于 1 戈瑞/小时（100 拉德/小时）的材料。

15. “公约”附件二脚注 e/由以下案文代替：

e/在辐照前根据其原始易裂变材料含量被列为一类和二类的其他燃料，虽在无屏蔽 1 米距离处的辐射水平超过 1 戈瑞/小时（100 拉德/小时），但仍可降低一级。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和《移动设备 国际利益公约关于航空器设备特定 问题的议定书》的决定

(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定：批准2001年11月16日在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和国际统一私法协会联合召开的外交会议上通过的《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和《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航空器设备特定问题的议定书》(以下简称《公约》和《议定书》)，同时声明：

一、对《公约》第三十九条第1款(a)项声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优先于有担保的债权人的全部非约定权利或者利益无须登记即可优先于已经登记的国际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请求权，职工工资，产生于该民用航空器被抵押、质押或留置之前的税款，援救该民用航空器的报酬请求权，保管维护该民用航空器的必须费用请求权等。

对《公约》第三十九条第1款(b)项声明：《公约》不影响国家或国家实体、政府间组织或者其他公共服务的私人提供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扣留或者扣押标的物，以向此种实体、组织或者提供者支付与使用该标的物或者另一标的物的服务直接有关的欠款的权利。

对《公约》第三十九条第4款声明：根据第三十九条第1款(a)项所作出的声明中所含种类

的权利或者利益，优先于批准《议定书》之前已登记的国际利益。

二、对《公约》第四十条声明：为执行判决债务而获得的附属于债务人设备的利益为可登记的非约定权利或利益。

三、对《公约》第四十三条声明：中华人民共和国适用《公约》第四十三条，其中适用第1款和第2款第(a)项的条件是当事方选定的缔约国法院为与协议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法院。

四、对《公约》第五十条第1款声明：《公约》不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内交易。

五、对《公约》第五十三条声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各航空公司总部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对《公约》所涉及的航空器设备租赁纠纷具有管辖权。

六、对《公约》第五十四条第1款声明：用于担保的标的物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担保权人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出租该标的物。

对《公约》第五十四条第2款声明：债权人依据《公约》任何条款可以获得但条款中并未明确要求必须向法院申请的任何救济，必须经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同意后方可施行。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适用《议定书》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适用《议定书》第十条第1、2、3、4、6、7款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在收到申请后，对于《公约》第十三条第1款(a)、(b)、(c)项规定的救济，在10天内作出裁定并立即开始执行；对于《公约》第十三条第1款(d)、(e)项规定的救济，在30天内作出裁定并立即开始执行。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对《议定书》定义的所

有破产程序适用《议定书》第十一条方案A，等待期为60天。

十、根据《议定书》第十九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指定中国民用航空局的权利登记机构为接入点。

十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另行通知前，《公约》和《议定书》暂不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

(中文本)

本公约缔约各国：

知悉 获得和使用高价值或具有特别经济意义的移动设备的需要和促进有效率地获得和使用此种设备的融资需要，

认识到 为此目的进行资产担保融资和租赁的益处，并希望建立明确的规范以推动此类交易，

铭记 确保此种设备上的利益得到普遍承认和保护的需要，

希望 给利益各方带来广泛和相互的经济效益，

认为 此种规范必须反映资产担保融资和租赁的原则，并须促进此类交易中当事各方所必需的意思自治，

意识到 为此种设备的国际利益建立法律框架的需要和为此目的建立国际登记制度加以保护的必要，

考虑到 有关此种设备的各现行公约所载的目标和原则，

兹协议 如下：

第一章 适用范围和总则

第一条 定义

除非文中另有规定，本公约所用术语含义如下：

(a) “协议”，是指担保协议、所有权保留协议或租赁协议；

(b) “转让”，是指通过担保或其他方式将相关权利让渡给受让人的合同，而有关国际利益可随之转移，也可不转移；

(c) “相关权利”，是指根据由标的物担保或与该标的物有关的协议，应由债务人支付或做出其他履行的全部权利；

(d) “破产程序的开始”，是指依据破产准据法，破产程序被视为启动之时；

(e) “附条件的买方”，是指所有权保留协议中的买方；

(f) “附条件的卖方”，是指所有权保留协议中的卖方；

(g) “销售合同”，是指卖方将标的物销售给买方的合同，但并非上述(a)项定义所指的协议；

(h) “法院”，是指缔约国设立的法院、行政裁判庭或仲裁庭；

(i) “债权人”，是指担保协议的担保权人、所有权保留协议的附条件卖方或租赁协议的出租人；

(j) “债务人”，是指担保协议的担保人、所有权保留协议的附条件买方、租赁协议的承租人或其对标的物上的利益是受某项可登记的非约定权利或利益制约的人；

(k) “破产管理人”，是指经授权，包括临时授权实施重组或清算的人，如果破产准据法准许，也包括占有资产的债务人；

(l) “破产程序”，是指为重组或清算之目的，将债务人的资产和事务置于法院控制或监督之下的破产、清算或其他追偿性质的司法或行政程序，包括临时程序；

(m) “利害关系人”，是指：

(i) 债务人；

(ii) 为确保债权人利益之相对义务得到履行而出具或签发担保书、即付保证、备付信用证或任何其他形式的信用保证的任何人；

(iii) 对标的物享有权利的任何其他人；

(n) “国内交易”，是指属于第二条第2款(a)至(c)项中所列类型的交易，在订立合同时，其所涉各方的主要利益中心和(依据议定书确定的)相关标的物的所在地均位于同一个缔约国内，该交易所产生的利益已在该缔约国的国家登记处登记，且该缔约国已根据第五十条第1款做出声明；

(o) “国际利益”，是指适用第二条的债权人拥有的利益；

(p) “国际登记处”，是指为本公约或议定书之目的而设立的国际登记机构；

(q) “租赁协议”，是指某人(出租人)将标的物的占有权或控制权(附带或不附带购买选择权)授予另一人(承租人)以换取租金或其他支付的协议；

(r) “国内利益”，是指由根据第五十条所做声明中涵盖的国内交易产生的债权人对标的物拥有的利益；

(s) “非约定权利或利益”，是指为确保义务，包括对国家、国家实体或政府间组织或私人组织的义务得以履行而由根据第三十九条做出声明的缔约国的法律赋予的权利或利益；

(t) “国内利益通知”，是指已在国际登记处登记或将要登记的关于已经设立某项国家利益的通知；

(u) “标的物”，是指适用第二条的类别的标的物；

(v) “先期存在的权利或利益”，是指在本公约根据第六十条第2款(a)项的规定生效之前，已经产生或发生的对标的物享有的任何种类的权利或利益；

(w) “收益”，是指因标的物全部或部分损毁、灭失或者全部或部分充公、征用或者调拨而取得的货币或非货币收益；

(x) “预期转让”，是指基于特定事件的发生，不论该事件的发生是否确定，而意欲在将来进行的转让；

(y) “预期国际利益”，是指基于特定事件(包括债务人取得标的物上的利益)的发生，不论该事件的发生是否确定，而意欲将来在标的物上设立或者设定为国际利益的利益；

(z) “预期销售”，是指基于特定事件的发生，不论该事件的发生是否确定，而意欲在将来进行的销售；

(aa) “议定书”，就本公约适用的任何类别的标的物及其相关权利而言，是指关于该类别的标

的物及其相关权利的议定书；

(bb) “已登记”，是指已经按照第五章在国际登记处登记；

(cc) “已登记利益”，是指已经按照第五章登记的国际利益、可登记的非约定权利或利益、或者在国内利益通知中指定的国内利益；

(dd) “可登记的非约定权利或利益”，是指根据第四十条交存的声明，可以登记的非约定权利或利益；

(ee) “登记官”，就议定书而言，是指由议定书指定或者根据第十七条第2款(b)项任命的个人或机构；

(ff) “规章”，是指监管机关根据议定书制定或批准的规章；

(gg) “销售”，是指根据销售合同进行的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

(hh) “担保债务”，是指担保利益所担保的债务；

(ii) “担保协议”，是指担保人为确保本人或者第三人履行既有债务或预期债务而赋予或者承诺赋予担保权人标的物上利益（包括所有权利益）的协议；

(jj) “担保利益”，是指担保协议设定的利益；

(kk) “监管机关”，就议定书而言，是指第十七条第1款所指的监管机关；

(ll) “所有权保留协议”，是指在协议规定的一项或多项条件实现之后所有权才发生转移的标的物销售协议；

(mm) “未登记利益”，是指没有登记的约定利益或者非约定权利或利益（适用第三十九条的利益除外），不论其依照本公约是否可以登记；

(nn) “书面”，是指以有形形态或其他形态存在并能够在今后以有形形态复制而且以合理方式表明经某人核准的信息（包括以电子形式传输

的信息）纪录。

第二条 国际利益

1. 本公约规定某些种类的移动设备上的国际利益和相关权利的构成及其效力。

2. 为本公约之目的，移动设备上的国际利益是指根据第七条构成、属于本条第3款所列并由议定书指明种类的某个可识别标的物上的利益，包括：

(a) 担保协议的担保人赋予的利益；

(b) 所有权保留协议的附条件卖方享有的利益；或者

(c) 租赁协议的出租人享有的利益；

凡属于(a)项的利益不能同时又属于(b)或(c)项。

3. 前款所述的种类是：

(a) 航空器机身、航空器发动机和直升机；

(b) 铁路车辆；和

(c) 空间资产。

4. 适用第2款的利益是否属于该款的(a)、(b)或(c)项，由准据法判定。

5. 标的物上的国际利益延及该标的物的收益。

第三条 适用范围

1. 在设定或规定国际利益的协议订立之时，债务人位于缔约国的，适用本公约。

2. 债权人位于非缔约国的，不影响本公约的适用。

第四条 债务人所在地

1. 为第三条第1款之目的，债务人位于缔约国是指债务人：

(a) 依照该国法律组成或设立；

(b) 在该国有注册办公机构或法定住所；

(c) 在该国有管理中心；或者

(d) 在该国有营业场所。

2. 债务人有一个以上营业场所的，前款

(d) 项所指债务人营业场所是指其主要营业场所；没有营业场所的，则指其惯常住所。

第五条 解释与准据法

1. 在解释本公约时，应当虑及公约序言中阐明的宗旨、公约的国际性质以及促进公约在适用上的统一性和可预见性的需要。

2. 属于本公约规范但公约未予明确规定的事项，应当按照作为本公约基础的一般原则处理；没有此类原则的，按照准据法处理。

3. 准据法是指根据法院地国国际私法规则应予适用的国内法律规则。

4. 由若干领土单位组成的国家，各领土单位对应于决定的事项有各自的法律规则，且没有指明相关的领土单位的，由该国的法律决定适用哪一个领土单位的规则。没有这样的法律的，适用与案件有最密切联系的领土单位的法律。

第六条 公约与议定书的关系

1. 本公约和议定书应被视为并解释为一个单一文件。

2. 在本公约和议定书不一致的，以议定书为准。

第二章 国际利益的构成

第七条 形式要件

如果设定或规定一项利益的协议符合下列条件，该利益即构成本公约所指的国际利益：

(a) 以书面形式订立；

(b) 涉及的标的物是担保人、附条件的卖方或出租人有权处置的；

(c) 使该标的物按照议定书的规定能够识

别；和

(d) 属于担保协议的，使被担保的义务能够确定，但无需说明所担保的金额或最高金额。

第三章 不履行的救济

第八条 担保权人的救济

1. 发生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履行的，在不违反缔约国根据第五十四条可能做出声明的情况下，担保权人可以在担保人过去任何时候已经同意的限度内实施下述任一种或多种救济：

(a) 占有或者控制作为担保物的任何标的物；

(b) 出售或者出租任何此类标的物；

(c) 收取或者领受因管理或使用任何此类标的物而产生的收入或盈利。

2. 担保权人可选择申请法院令状授权或者指令实施前款所述的任一行为。

3. 第1款(a)、(b)或(c)项或第十三条规定的任何救济均须以商业上合理的方式实施。依据担保协议的条款实施救济应被视为是以商业上合理的方式实施救济，除非该条款明显不合理。

4. 拟议按照第1款的规定出售或者出租标的物的担保权人，必须将拟议的出售或出租以书面形式合理地预先通知：

(a) 第一条(m)项(i)、(ii)目规定的利害关系人；和

(b) 第一条(m)项(iii)目规定的、且已在出售或出租前的合理期间内将其权利通知了担保权人的利害关系人。

5. 担保权人因实施第1款或第2款规定的救济而收取或者领受的款项必须用于抵偿被担保债务的金额。

6. 担保权人因实施第1款或第2款规定的救济而收取或者领受的款项超过该项担保利益所担保的金额以及在实施救济中产生的合理费用的，除非法院另有指令，担保权人必须按先后顺

序将超过部分分配给优先受偿地位紧随其后的已登记利益的各持有人或已向担保权人通知其利益的各持有人，然后将任何剩余部分付给担保人。

第九条 以标的物清偿；赎回

1. 在发生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履行情况之后的任何时候，担保权人和所有利害关系人可以约定将担保利益项下的任何标的物的所有权（或者担保人对该标的物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让渡给担保权人，以清偿担保的债务。

2. 法院可以根据担保权人的申请发出令状，将担保利益项下任何标的物的所有权（或者担保人对该标的物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转移给担保权人，以清偿担保的债务。

3. 法院必须在考虑应由担保权人向利害关系人支付的金额之后，认为通过此种转移得以清偿的担保债务金额与标的物价值相当时，始得依照前款规定准许担保权人的申请。

4. 在发生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履行之后和用于担保的标的物被出售或者依据第2款的规定发出令状之前的任何时候，担保人或者任何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全额支付被担保的金额来解除担保利益，但不得对抗担保权人根据第八条第1款(b)项签订的或根据第八条第2款的令状订立的租赁协议。发生此种不履行后，如果全额支付被担保金额的是债务人以外的利害关系人，则该利害关系人即行代位取得担保权人的各项权利。

5. 担保人的所有权或任何其他利益根据第八条第1款(b)项或者根据本条第1款或第2款规定的销售发生转移之后，不受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担保权人的担保利益较之优先的任何其他利益的限制。

第十条 附条件的卖方或出租人的救济

所有权保留协议或租赁协议下发生第十一条

规定的不履行的，附条件的卖方或者出租人可以：

(a) 在不违反缔约国根据第五十四条可能做出声明的情况下，终止协议并占有或控制与该协议相关的任何标的物；

(b) 申请法院令状授权或指令实施上述任一行为。

第十一条 不履行的含义

1. 债务人和债权人可以于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约定构成不履行或者导致产生第八条至第十条和第十三条规定的权利和救济的事件。

2. 如果债务人和债权人没有如此约定，为第八条至第十条和第十三条之目的，“不履行”是指实质上剥夺了债权人根据协议有权享有的期望的不履行。

第十二条 附加救济

任何为准据法所准许的附加救济，包括当事各方约定的任何救济，可以在不违背本章第十五条的强制性规定的限度内行使。

第十三条 最终裁决前的救济

1. 在不违反缔约国根据第五十五条可能做出声明的情况下，缔约国应当保证，已举出证据证明债务人不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在其权利主张获得最终裁决之前按债务人此前任何时候的同意，可以通过向法院申请下列一种或几种令状的形式获得快速救济：

(a) 保全有关的标的物及其价值；

(b) 占有、控制或者监管该标的物；

(c) 冻结该标的物；和

(d) 出租或者管理该标物和由此产生的收益，但(a)至(c)项涵盖的情况除外。

2. 债权人有下列情况的，法院在依照前款做出任何令状时可以施加其认为必要的条件以保护利害关系人：

(a) 在执行授予此种救济的任何令状时，未能履行本公约或议定书规定的对债务人的任何义务；或者

(b) 其全部或部分请求在最终裁决时未能成立。

3. 法院在依照第 1 款做出任何令状之前，可以要求将有关请求通知任何利害关系人。

4. 本条规定不影响第八条第 3 款的适用，亦不限制第 1 款规定以外的其他临时救济的实施。

第十四条 程序要求

在不违背第五十四条第 2 款的情况下，本章规定的任何救济均须依照救济实施地的法定程序进行。

第十五条 减 损

本章所述的当事双方或各方在其相互关系中可以在任何时候通过书面协议减损或者变更本章前述条款的效力，但第八条第 3 至 6 款、第九条第 3 和 4 款、第十三条第 2 款和第十四条除外。

第四章 国际登记制度

第十六条 国际登记处

1. 应当设立国际登记处，登记下列事项：

(a) 国际利益、预期国际利益和可登记的非约定权利和利益；

(b) 国际利益的转让和预期转让；

(c) 依照准据法，通过法定或约定方式代位取得国际利益；

(d) 国内利益通知；和

(e) 前述各项利益的从属利益。

2. 针对不同种类的标的物及相关权利可以设立不同的国际登记处。

3. 为本章和第五章之目的，视其情况，“登记”一词包括变更、展期或者注销登记。

第十七条 监管机关和登记官

1. 根据议定书，应当设立监管机关。

2. 监管机关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a) 设立国际登记处或者规定国际登记处的设立；

(b) 除非议定书另有规定，任命和罢免登记官；

(c) 确保在登记官人选发生变化时将国际登记处持续有效运作所必需的各项权利授予或者转让给新登记官；

(d) 经与缔约国协商后，依照议定书制定或者批准并且保证颁布有关国际登记处运作的规章；

(e) 建立管理程序，使对有关国际登记处运作的投诉能通过此种程序送达监管机关；

(f) 监督登记官和国际登记处的运作；

(g) 根据登记官的请求，向登记官提供监管机关认为适当的指导；

(h) 制定并定期复审国际登记处提供服务和便利的收费结构；

(i) 做出一切必要的安排，确保建立一个高效率的、以通知为基础的电子登记系统，以实现本公约和议定书的各项目标；和

(j) 定期向缔约国报告其履行本公约和议定书项下义务的情况。

3. 监管机关可以订立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任何协议，包括第二十七条第 3 款所指的任何协议。

4. 监管机关拥有国际登记处的数据库和档案的全部财产权利。

5. 登记官应当保证国际登记处有效运作，履行本公约、议定书和规章所赋予的各项职责。

第五章 有关登记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登记要求

1. 议定书和规章应对下列事项，包括标的物

的识别标准，作出规定：

(a) 登记的生效（应包括对事先以电子形式传输第二十条所要求的任何人的任何同意的规定）；

(b) 查询和出具查询凭证及相关事宜；

(c) 保证国际登记处的信息和文书的保密性，但并非关于某项登记的信息和文书的保密性。

2. 登记官没有义务查询第二十条所指的同意是否已经作出或是否有效。

3. 已登记的预期国际利益成为国际利益，且其登记资料可以满足国际利益登记要求的，无需另行登记。

4. 登记官应作出安排，将登记情况输入国际登记处数据库，并使其可按收到的时间顺序查询。档案应纪录收到的日期和时间。

5. 议定书可以规定：缔约国可以指定其境内的某个或多个实体作为接入点，通过该接入点将登记所需的资料报送或选送给国际登记处。做出此种指定的缔约国可以规定在向国际登记处发送此种资料前需满足的任何要求。

第十九条 登记的有效性和时间

1. 登记必须依照第二十条的规定办理方为有效。

2. 规定的资料已经输入国际登记处数据库并可供查询时，一次有效的登记方为完成。

3. 为前款之目的，一项登记满足下列条件后即可供查询：

(a) 国际登记处已经为该项登记分配了档案序号；和

(b) 登记信息连同档案顺序号已作永久性存储并可在国际登记处检索查询。

4. 已登记的预期国际利益成为国际利益，该登记在根据第七条的规定构成国际利益之前仍然有效的，该国际利益按登记预期国际利益时即已登记论处。

5. 前款经必要调整后适用于国际利益预期转让的登记。

6. 登记应当按照议定书规定的标准在国际登记处资料库备查。

第二十条 同意办理登记

1. 一方当事人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可以对国际利益、预期国际利益或者国际利益的转让或预期转让进行登记，并可在任何此类登记期满前对其进行变更或展期。

2. 一项国际利益从属于另一项国际利益的，可以由其利益被从属的人在任何时候办理登记或经其书面同意后予以登记。

3. 登记可以由受益方撤销或经其书面同意后予以撤销。

4. 依照法律或者合同代位取得国际利益，可以由代位权人登记。

5. 可登记的非约定权利或者利益可以由持有人登记。

6. 国内利益通知可以由该项利益的持有人登记。

第二十一条 登记的时效

国际利益的登记在被撤销或登记规定的期限届满前，始终有效。

第二十二条 查 询

1. 任何人都可按照议定书和规章规定的方式，通过电子手段向国际登记处查询或要求查询在此登记的利益或预期国际利益。

2. 登记官收到查询要求后应当按照议定书和规章规定的方式，通过电子手段就任何标的物出具登记处查询凭证：

(a) 说明与之有关的全部登记信息，并附加说明此种信息登记的日期和时间；或者

(b) 说明国际登记处查无有关信息。

3. 依照前款出具的查询凭证应说明登记信息中列明的债权人已获得或意欲获得标的物的国际利益, 但不应说明所登记的是国际利益或是预期国际利益, 即使从有关登记信息中可以确定。

第二十三条 声明和已声明的非约定权利或利益清单

登记官应当保有一份关于声明、声明的撤回、经公约保存机关通知登记官缔约国依据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已经做出声明的非约定权利或利益的类别, 以及每项此种声明或撤回声明的日期之清单。此项清单应当按照声明国的名称记录在案并提供查询, 并须按议定书和规章的规定提供给要求查询的任何人。

第二十四条 查询凭证的证据价值

国际登记处出具的、作为证明之用且符合规章规定格式的文件, 构成对下列事项的初步证据。

- (a) 已经按此出具该文件; 和
- (b) 其所述事实, 包括登记的日期和时间。

第二十五条 登记的注销

1. 已登记担保利益所担保的债务或者产生已登记非约定权利或利益的债务已经解除, 或者已登记所有权保留协议中的所有权转移条件已经成就的, 该项利益的持有人应当在债务人的书面要求按登记时指定的地址送达或收到后, 无不适当延误地办理注销登记。

2. 预期国际利益或国际利益的预期转让已经办理登记, 预期债权人或者预期受让人没有支付价金或者承诺支付价金的, 应当在预期债务人或预期转让人的书面请求按登记中指定的地址送达或收到后, 无不适当延误地办理注销登记。

3. 已登记的国内利益通知中规定的国内利益所担保的债务已经解除的, 该项利益的持有人应当在债务人的书面要求按登记中指定的地址送

达或收到后, 无不适当延误地办理注销登记。

4. 不应办理登记或登记有误的, 所办理登记的受益人应在债务人的书面要求按登记中指定的地址送达或收到后, 无不适当延误地办理注销登记或变更。

第二十六条 国际登记设施的准人

除未能遵守本章规定的程序者外, 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任何人使用国际登记处的登记和查询设施。

第六章 监管机关和登记官的特权与豁免

第二十七条 法人资格; 豁免

1. 监管机关尚不具有国际法人资格的, 应具有国际法人资格。

2. 监管机关及其官员和雇员享有议定书中规定的法律或行政程序的豁免。

3. (a) 监管机关依据与东道国的协议享受税务豁免及此类其他特权。

(b) 为本款之目的, “东道国”是指监管机关的所在地国。

4. 国际登记处的资产、文件、数据库和档案不可侵犯, 并且免于没收或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

5. 为根据第二十八条第1款或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登记官提起索赔之目的, 索赔人应有权获取使其能够提起索赔所必要的资料 and 文件。

6. 监管机关可以放弃第4款授予的不可侵犯权和豁免。

第七章 登记官的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赔偿责任和财务保险

1. 由于登记官及其官员和雇员的过失或不作为或者由于国际登记系统发生故障而直接造成他人损失的, 登记官应当承担损害赔偿, 除

非故障是由于不可避免和不可克服的事件引起，即使使用电子登记设计和操作领域的现行最佳做法，包括有关备份、系统安全和网络连接在内的做法，也无法防止。

2. 登记官收到的登记信息的事实性不准确，或登记官以收到该信息的原始形式发送的登记信息的事实性不准确的，登记官不应承担前款的责任，对于国际登记处收到登记信息之前产生的、且不在登记官及其官员和雇员责任范围内的行为或情况，登记官亦不承担责任。

3. 第1款规定的赔偿可以依照蒙受损失的人造成或促成此种损失的程度予以降低。

4. 登记官应办理保险或财务保证，以在监管机关按照议定书所确定的范围内承担本条所述的赔偿责任。

第八章 国际利益对抗第三人的效力

第二十九条 对抗利益间的优先权

1. 已登记的利益优先于在其后登记的任何其他利益和未登记的利益。

2. 前款最先提及的利益的优先权在下列情况下亦得适用：

(a) 即使最先提及的利益是在实际知道存在其他利益的情况下取得或登记的；和

(b) 即使是涉及最先提及利益的知情持有人所给付的价金的。

3. 标的物的买方取得的对标的物的利益：

(a) 不能对抗取得该利益时已登记的利益；和

(b) 不受未登记利益的影响，即使实际知道存在此种利益。

4. 附条件买方或承租人取得的对标的物的利益或权利：

(a) 不能对抗在附条件卖方或出租人持有的国际利益登记之前已登记的利益；和

(b) 不受当时未登记利益的影响，即使实际

知道存在该项利益。

5. 本条规定的对抗利益或权利间的优先次序，可以通过此种利益持有人之间的协议加以变更。但是，从属利益的受让人不受将该利益置于从属地位的协议约束，除非在转让时与该项协议有关的该从属利益已被登记。

6. 本条给予标的物上利益的优先权延及其收益。

7. 本公约：

(a) 不影响他人对标的物之外的某一物件的权利，只要此人在该物件安装到标的物上之前已拥有这些权利，而且根据准据法这些权利在安装完毕之后继续存在；和

(b) 不妨碍对标的物之外的某一物件的权利的设置，只要该物件此前已被安装到根据准据法设置那些权利的标的物上。

第三十条 破产的效力

1. 在针对债务人的破产程序中，一项国际利益在破产程序开始之前已遵照本公约办理登记的，该项国际利益有效。

2. 如果一项国际利益根据其准据法是有效的，本条规定不减损其在破产程序中的有效性。

3. 本条不影响：

(a) 破产程序适用的法律中关于防止债权人欺诈的优先权交易或转让交易的任何规则；或

(b) 关于破产管理人控制或监督下的财产权利的执行的任何程序规则。

第九章 相关权利和国际利益的转让；代位权

第三十一条 转让的效力

1. 除非当事方另有约定，根据第三十二条做出的相关权利的转让亦将下列权益转移给受让人：

(a) 有关国际利益；和

(b) 转让人依据本公约享有的全部利益和优先权。

2. 本公约不妨碍转让人相关权利的部分转让。在此种部分转让的情况下，转让人和受让人可以约定依照前款转让的有关国际利益中其各自的权利，但不应在未取得债务人同意的情况下对债务人产生不利影响。

3. 债务人对抗受让人的抗辩权和反诉权由准据法确定，但不影响第4款的适用。

4. 债务人可以于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同意放弃前款所述的全部或任何抗辩权和反诉权，但由于受让人的欺诈行为而产生的抗辩权除外。

5. 为担保而进行的转让，转让所担保的债务已经解除，并且所转让的权利依然存在的，转让的相关权利重新归于转让人。

第三十二条 转让的形式要件

1. 相关权利的转让须符合下列条件方能转移有关国际利益：

(a) 以书面形式订立；

(b) 能够使相关权利依照产生此种权利的合同得到识别；和

(c) 为担保进行转让的，能够依据议定书确定该项转让所担保的债务，但无需说明担保的金额或最高金额。

2. 由担保协议设定或规定的国际利益的转让无效，除非某些或一切相关权利也予以转让。

3. 相关权利的转让对转移有关国际利益无效的，不适用本公约。

第三十三条 债务人对受让人的义务

1. 相关权利和有关国际利益已根据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做出转移的，与这些权利和该项利益有关的债务人受该项转让的约束，并且有义务向受让人做出给付或者其他履行，但条件必

须是：

(a) 该债务人已经收到转让人或经其授权者关于该项转让的书面通知；并且

(b) 该通知指明了相关权利。

2. 不论债务人以何种其他理由通过给付或履行解除其债务，为此目的的给付或履行只要是根据前款做出，即为有效。

3. 本条规定不影响对抗性转让间的优先次序。

第三十四条 担保性转让不履行的救济

为担保转让相关权利和有关国际利益，转让人不履行义务的，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的关系适用第八条、第九条和第十一至十四条的规定（对于相关权利，则在那些规定可以适用于无形财产的范围予以适用），在适用时：

(a) 担保债务和担保利益是指相关权利和有关国际利益转让所担保的债务和转让所产生的担保利益；

(b) 担保人或债权人和担保人或债务人是指受让人和转让人；

(c) 所指国际利益的持有人是指受让人；

(d) 标的物是指被转让的相关权利和有关国际利益。

第三十五条 对抗性转让的优先权

1. 发生相关权利的对抗性转让，且其中至少有一项转让包括有关国际利益并已经登记的，适用第二十九条之规定。此时已登记利益是指相关权利和有关的已登记利益的转让，已登记或未登记利益是指已登记或未登记的转让。

2. 相关权利的转让适用第三十条之规定，此时国际利益是指相关权利和有关国际利益的转让。

第三十六条 受让人在相关权利上的优先权

1. 相关权利和有关国际利益的受让人,其转让已经登记的,与另一相关权利的受让人相比,仅在下列情况下享有第三十五条第1款规定的优先权:

(a) 在产生相关权利的合同说明这些权利由标的物担保或与标的物有关;和

(b) 在相关权利与标的物有关的限度以内。

2. 为前款(b)项之目的,相关权利仅在以下各项有关的给付或做出其他履行的权利的限度内才与标的物有关:

(a) 为购买标的物支付并加以利用的预付款;

(b) 转让人将另一国际利益转让给受让人,转让已经登记,且转让人对该标的物拥有国际利益的,为购买该标的物支付并加以利用的预付款;

(c) 标的物的应付价金;

(d) 标的物上的应付租金;或

(e) 前述任何一项交易所产生的其他义务。

3. 在其他情况下,相关权利的对抗性转让的优先权由准据法确定。

第三十七条 转让人破产的效力

针对转让人的破产程序适用第三十条的规定,此处债务人是指转让人。

第三十八条 代位权

1. 本公约不妨碍依照准据法通过法定或约定方式代位取得相关权利和有关国际利益,但不影响第2款的适用。

2. 属于前款范围的任何利益与一项对抗性利益之间的优先顺序可以由各相关利益的持有人以书面协议予以变更。但是,从属利益的受让人不受将该利益置于从属地位的协议约束,除非在转让时与该协议有关的该从属利益已被登记。

第十章 缔约国可做出声明的权利或利益

第三十九条 无须登记即具有优先权的权利

1. 缔约国可以于任何时候,在向议定书保存机关交存的声明中一般地或具体地声明:

(a) 非约定权利或利益的类别(适用第四十条者除外)。依其本国法律,这些权利或利益优先于标的物上与已登记的国际利益持有人的利益等同时的而且优先于已登记的国际利益,而不论其是否处于破产程序中;

(b) 本公约不影响国家或国家实体、政府间组织或其他公共服务的私人提供者依照该国法律扣留或扣押标的物,以向此种实体、组织或提供者支付与使用该标的物或另一标的物的服务直接有关的欠款的权利。

2. 依据前款所做的声明可以明示包括该项声明交存之后产生的类别。

3. 只有在非约定权利或利益属于国际利益登记之前交存的声明中所包括的类别时,该权利或利益才优先于国际利益。

4. 尽管有前款的规定,缔约国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议定书时,可以声明根据第1款(a)项所做出的声明中所含种类的权利或利益,应优先于此种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日期之前已登记的国际利益。

第四十条 可登记的非约定权利或利益

缔约国可以随时向议定书保存机关交存声明,列明根据本公约有关标的物类别的规定可予登记的非约定权利或利益的类别。该项权利或利益可视为国际利益须相应加以规范。此种声明可随时变更。

第十一章 本公约对销售的适用

第四十一条 销售和预期销售

根据议定书及其任何修订,本公约适用于标的物的销售和预期销售。

第十二章 管辖权

第四十二条 法院的选择

1. 在不影响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适用的情况下,交易当事方选定的缔约国法院对根据本公约提起的任何主张拥有管辖权,而不论所选定的法院与当事方或者与所涉交易有无关联。除非当事方另有协议,此种管辖权应为专属管辖权。

2. 任何此种协议应以书面形式或按照所选定的法院根据法律要求的形式订立。

第四十三条 第十三条的管辖权

1. 当事方选定的缔约国法院和标的物所在地缔约国法院,对获得第十三条第1款(a)、(b)、(c)项和第十三条第4款规定的涉及标的物的救济拥有管辖权。

2. 以下任一法院可以行使管辖权,授予第十三条第1款(d)项规定的救济或第十三条第4款规定的其他临时救济:

(a) 当事方选定的法院;或

(b) 债务人所在地缔约国法院。但根据授予救济的令状,救济只能在该缔约国领土内执行。

3. 即使第十三条第1款所指的权利要求的最终裁决将由或可能由另一个缔约国的法院做出或通过仲裁做出,有关法院仍可根据前述各款拥有管辖权。

第四十四条 针对登记官发出令状的管辖权

1. 登记官的管理中心所在地法院拥有对登记

官做出损害赔偿裁决或发出令状的专属管辖权。

2. 根据第二十五条提出要求后当事人未能做出反应,且该人已经不复存在或者下落不明,因而无法对其发出令状令其注销登记的,前款所指的法院拥有专属管辖权,根据债务人或预期债务人的申请向登记官发出令状令其注销登记。

3. 根据本公约拥有管辖权的法院发出令状后,或者,若属国内利益案件,有管辖权的法院颁发要求当事人变更或注销登记的令状后,当事人未遵守的,第1款所指的法院可以指示登记官采取步骤执行令状。

4. 除前述各款的规定外,任何法院均不得针对登记官或者以约束登记官为目的发出令状、做出判决或裁定。

第四十五条 破产程序的管辖权

本章不适用于破产程序。

第十三章 与其他公约的关系

第四十五条分条

与《联合国国际贸易中的 应收款转让公约》的关系

凡属涉及航空器标的物、铁路车辆和空间资产的国际利益相关权利的应收款转让的,本公约应优先于2001年12月12日在纽约开放签字的《联合国国际贸易中的应收款转让公约》。

第四十六条

与《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 融资租赁公约》的关系

本公约与1988年5月28日在渥太华签署的《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融资租赁公约》的关系由议定书确定。

第十四章 最后条款

第四十七条 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

1. 本公约于 2001 年 11 月 16 日在开普敦向参加于 2001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16 日在开普敦举行的关于通过移动设备公约和航空器议定书的外交会议的国家开放签字。2001 年 11 月 16 日之后, 公约应在国际统一私法协会 (UNIDROIT) 总部所在地罗马向所有国家开放签字, 直至公约依照第四十九条生效。

2. 本公约须由已经签署的国家批准、接受或核准。

3. 未签署本公约的任何国家可随时加入。

4. 在向保存机关交存有关正式文书后, 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即行生效。

第四十八条 地区经济一体化组织

1. 由主权国家组成的地区经济一体化组织, 对本公约所规范的某些事项具有权能的, 可同样签署、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在此情况下, 该地区经济一体化组织在其对本公约所规范的事项具有权能的限度内, 有缔约国的权力和义务。本公约涉及缔约国数目之处, 在已计算地区经济一体化组织中属于缔约国的成员国数目之外, 该组织不应计为一缔约国。

2. 地区经济一体化组织在签署、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 应向保存机关做出声明, 说明对本公约所规范的哪些事项的权能已由成员国转移给该组织。地区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及时通知保存机关依据本款做出的声明中所说明的权能分配的任何变更, 包括新的权能转移。

3. 在有此需要的情况下, 本公约中凡提及“缔约国”或“各缔约国”或“缔约方”或“各缔约方”之处, 均同样适用于地区经济一体化组织。

第四十九条 生效

1. 本公约自第三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者加入书交存之日后三个月届满后的第一个月的第一天生效, 但仅对适用某项议定书的种类的标的物生效, 而且:

(a) 自该议定书生效之日起生效;

(b) 其适用以该议定书的条款为准; 和

(c) 仅在本公约和该议定书的缔约国之间生效。

2. 对于其他国家, 本公约自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者加入书交存之日后三个月届满后的第一个月第一天生效, 但仅对适用某项议定书的种类的标的物生效, 而且就与该议定书的关系而言, 适用前款 (a)、(b) 和 (c) 项的要求。

第五十条 国内交易

1. 缔约国可以在批准、接受、核准或者加入议定书时声明本公约不适用于与该国有关系的所有或某类标的物的国内交易。

2. 尽管有前款的规定, 本公约第八条第 4 款、第九条第 1 款、第 16 条、第五章、第二十九条, 及以任何与已登记利益有关的规定均应适用于国内交易。

3. 已在国际登记处登记国内利益通知的, 即使该利益已根据准据法以转让或代位的形式归属于另一人, 亦不影响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该利益持有人的优先权。

第五十一条 未来的议定书

1. 保存机关可以设立工作小组, 与其认为适当的有关非政府组织合作, 研究以制定一个或多个议定书的方式, 将本公约的适用扩大到除第二条第 3 款所述种类以外的任何其他种类的高价值移动设备标的物及其相关权利的可行性。构成此种类的每一标的物的特征应当明晰可辨。

2. 保存机关应将工作小组编写的某一种类标的物的议定书初步草案发送给本公约的全体缔约国、保存机关的全体成员国、不属于保存机关成员国的联合国成员国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并邀请这些国家和组织参加政府间谈判，以在此种议定书初步草案的基础上拟订出议定书草案。

3. 保存机关还应将工作小组编写的议定书初步草案发送给保存机关认为适当的有关非政府组织，请其及时向保存机关提交对该初步草案的意见，并作为观察员参加议定书草案的编写。

4. 当保存机关的主管机构认为议定书草案已酝酿成熟可供通过时，保存机关应召集通过该议定书的外交会议。

5. 一旦议定书获得通过，在不违反第6款的情况下，本公约应适用于该议定书所涵盖的标的物种类。

6. 本公约第四十五条分条仅在议定书作出明确规定的情况下适用于该议定书。

第五十二条 领土单位

1. 有领土单位的缔约国，在涉及本公约处理的事项时适用不同法律制度的，该缔约国可以在批准、接受、核准或者加入本公约时声明本公约适用于其所有领土单位，或者仅适用于其一个或几个领土单位，并可随时提交另一声明作出变更。

2. 任何此种声明应明确说明本公约适用的领土单位。

3. 缔约国未按第1款做出声明的，本公约适用于该缔约国的所有领土单位。

4. 缔约国将本公约适用于其一个或几个领土单位的，可依照本公约就每个领土单位做出声明，而且就某个领土单位做出的声明可以不同于就另一领土单位做出的声明。

5. 根据第1款的声明，本公约和议定书适用于缔约国一个或几个领土单位的：

(a) 债务人仅在以下情况下才被视为位于缔

约国内：债务人根据可适用本公约的领土单位现行有效的法律组成或设立，或其注册办公机构或法定住所、管理中心、营业场所或惯常住所位于可适用本公约的领土单位内；

(b) 标的物位于缔约国是指标的物位于适用本公约的领土单位；和

(c) 缔约国的管理机关，应解释为是指在适用本公约的领土单位内具有管辖权的管理机关。

第五十三条 法院的确定

为本公约第一条和第十二章之目的，缔约国可以在批准、接受、核准或者加入议定书时声明相关的一个或多个“法院”。

第五十四条 关于救济的声明

1. 缔约国可以在批准、接受、核准或者加入议定书时声明，其上设定担保的标的物位于或者受控于该国境内的，担保权人不得在该国境内出租该标的物。

2. 缔约国应当在批准、接受、核准或者加入议定书时声明，债权人是否必须经过法院同意方可实施依据本公约可以获得但其中并未明示要求必须向法院申请的任何救济。

第五十五条 关于最终裁决前的救济的声明

缔约国可以在批准、接受、核准或者加入议定书时声明，全部或部分不适用第十三条或第四十三条或者该两条的规定。在部分适用时声明明确有关条款的适用条件。否则，声明应明确适用何种其他形式的临时救济。

第五十六条 保留和声明

1. 除可依照第三十九、四十、五十、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和六十条的规定做出声明外，不可对本公约做出保留。

2. 依照本公约做出的声明、后续声明或声明的撤销，应书面通知保存机关。

第五十七条 后续声明

1. 缔约国可以在本公约对其生效后，通过向保存机关提交通知的方式，做出第六十条准许的声明以外的后续声明。

2. 此种后续声明应于保存机关收到通知之日后六个月届满后的第一个月的第一天生效。通知中对声明规定较长生效期限的，于保存机关收到通知之日后较长的期限届满后生效。

3. 尽管有前述各款的规定，在此种后续声明生效前，视同没有做出此种声明，本公约继续适用于此前产生的所有权利和利益。

第五十八条 声明的撤销

1. 除依照本公约第六十条做出的声明外，缔约国可于任何时候通知保存机关撤销其在本公约下做出的声明。此种撤销于保存机关收到通知之日后六个月届满后的第一个月的第一天生效。

2. 尽管有前款的规定，在此种撤销声明生效之前，视同没有做出此种声明，公约继续适用于此前产生的所有权利和利益。

第五十九条 退出

1. 缔约国可书面通知保存机关退出本公约。

2. 此种退出于保存机关收到通知之日后十二个月届满后的第一个月的第一天生效。

3. 尽管有前述各款的规定，在此种退出生效之前，视同没有做出退出声明，本公约继续适用于此前产生的所有权利和利益。

第六十条 过渡条款

到国时

1. 除非缔约国另做声明，本公约不适用于先期存在的权利或利益，该项权利或利益仍享有本公约生效日期之前准据法所规定的优先权。

2. 为第一条（v）项以及确定本公约所规定的优先权之目的：

（a）就债务人而言，“本公约生效日期”，是指本公约生效的时间或债务人所在国成为缔约国的时间，以较晚者为准；和

（b）债务人所在国是指其管理中心所在地国；无管理中心的，是指其营业场所所在地国；有一处以上营业场所的，是指其主要营业场所所在地国；无营业场所的，是指其惯常住所所在地国。

3. 缔约国可在其依照第1款做出的声明中，指明生效三年以后的某一日期，从此日期起，为确定优先权的目的，包括为保护任何现行优先权的目的，本公约和议定书适用于根据债务人在前款（b）项所述的所在国时订立的协议而产生的先期存在的权利或利益，但仅以其声明中指明的范围和方式有限。

第六十一条 复审大会、修正案及有关事项

1. 保存机关应每年或在视情所需的其他时间为缔约国编制报告，介绍有关本公约设立的国际制度的实际运作方式。在编制此种报告时，保存机关应考虑监管机关编制的关于国际登记系统运行情况的报告。

2. 应不少于百分之二十五的缔约国的要求，保存机关应与监管机关磋商后，随时召开缔约国复审大会，以审议：

（a）本公约的实际运作及其在促进其条款中所涵盖的标的物资产抵押融资和租赁方面的成效；

（b）对本公约和规章的条款所做的司法解释以及条款的适用情况；

（c）国际登记系统的运行情况、登记官的表现，以及监管机关对登记官的监督。在审议时应考虑监管机关的报告；和

（d）是否应修订本公约或者变更有关国际登记处的安排。

3. 对本公约的任何修订,须经出席前款所述大会的至少三分之二的多数缔约国核准,并在根据第四十九条有关生效的规定经三个国家批准、接受或核准后,对已经批准、接受或核准该修订的国家生效。本款不影响第4款的适用。

4. 公约的拟议修正案旨在适用于多种设备的,此种修正案也应经出席第2款所述大会的每项议定书的至少三分之二多数缔约国核准。

第六十二条 保存机关及其职能

1. 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应交存于国际统一私法协会(UNIDROIT)。该协会被指定为保存机关。

2. 保存机关应:

(a) 向全体缔约国通报下列情况:

(i) 每项新的签署或者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及其日期;

(ii) 本公约生效的日期;

(iii) 依照本公约所做的每项声明及其日期;

(iv) 声明的撤销或变更及其日期;和

(v) 退出本公约的通知及其日期和退出的生效日期;

(b) 将核证无误的公约副本分送全体缔约国;

(c) 向监管机关和登记官提供每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副本及其交存日期;每项声明、撤销声明或变更声明的副本;每份退出通知的副本及其日期,以使其易于完全获得其中所载资料;和

(d) 履行保存机关例行的其他职责。

下列全权代表经正式授权,在本公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本公约于二〇〇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在开普敦签订,正本一份,以中文、阿拉伯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写成。各种文本同等作准。经大会主席授权,由大会联合秘书处在此后九十天内对各文本相互间的一致性予以验证后,此种作准即行生效。

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 关于航空器设备特定问题的议定书

(中文本)

本议定书各缔约国,

考虑到 需要按照《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以下称为“公约”)序言中阐明的宗旨,实施公约中与航空器设备有关的规定,

认识到 有必要使公约适应航空器融资的特殊要求并将公约的适用范围涵盖航空器设备的销售合同,

铭记 1944年12月7日在芝加哥签署的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原则和宗旨,

兹就航空器设备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章 适用范围和总则

第一条 定义

1. 除非文中另有规定,本议定书所用术语含义依从公约规定。

2. 本议定书所用术语含义如下:

(a) “航空器”，是指为《芝加哥公约》之目的所定义的航空器，即已安装航空器发动机的航空器机身或直升机；

(b) “航空器发动机”，是指靠喷气推力、涡轮或活塞技术提供动力的航空器发动机（用于军事、海关或警察部门的除外），并且：

(i) 如属喷气推动的航空器发动机，至少应有 1750 磅或等值推力；和

(ii) 如属涡轮或活塞推动的航空器发动机，至少应有 550 额定的起飞轴马力或等值马力，

并连同所有的组件和安装、配备或附加的其他附件、零部件和设备，以及所有相关的数据、手册和记录；

(c) “航空器标的物”，是指航空器机身、航空器发动机和直升机；

(d) “航空器登记簿”，是指为《芝加哥公约》之目的，由一国或共同标志登记机关保管的登记簿；

(e) “航空器机身”，是指在安装合适的航空器发动机后，经航空主管机关型号合格审定的机身（用于军事、海关或警察部门的除外），可以运载：

(i) 包括机组成员在内至少八（8）人；或

(ii) 2750 公斤以上货物，

并连同所有的组件和安装、配备或附加的其他附件、零部件和设备（航空器发动机除外），以及所有相关的数据、手册和记录；

(f) “被许可人”，是指第十三条第 3 款所指的当事人；

(g) “芝加哥公约”，是指 1944 年 12 月 7 日在芝加哥签署的《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及其各项修订和附件；

(h) “共同标志登记机关”，是指根据《芝加哥公约》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理事会为执行该条规定于 1967 年 12 月 14 日就国际经营机构经营的航空器的国籍和登记通过的

决议而保管登记簿的机关；

(i) “航空器登记的注销”，是指根据《芝加哥公约》的规定从航空器登记簿上删除或取消航空器的登记；

(j) “保证合同”，是指一方作为保证人订立的合同；

(k) “保证人”，是指为确保经担保协议或其他协议担保的债权人利益之相对义务得到履行，而出具或签发担保书、即付保证、备付信用证或任何其他形式的信用保险之人；

(l) “直升机”，是指主要通过空气对基本垂直轴上的一个或几个动力驱动旋翼的反作用而在飞行中得到支持的、重于空气的飞行器（用于军事、海关或警察部门的除外），经航空主管机关型号合格审定可以运载：

(i) 包括机组成员在内至少五（5）人；或

(ii) 450 公斤以上货物，

并连同所有安装、配备或附加的附件、零部件和设备（包括旋翼），以及所有相关的数据、手册和记录；

(m) “与破产有关的事件”，是指：

(i) 破产程序的开始；或

(ii) 债权人向债务人提起破产程序或实施公约项下的救济的权利受到法律或国家行为阻止或中止时，债务人声明中止支付的意图或实际中止支付；

(n) “主要破产管辖地”，是指债务人主要利益中心所在地的缔约国，为此目的该国应被视为是债务人的法定住所地；没有法定住所地的，应被视为是债务人的注册地或设立地，但另有证明者除外；

(o) “登记机关”，是指根据《芝加哥公约》在某缔约国保存航空器登记簿并负责办理航空器登记和注销登记的国家机关或共同标志登记机关；

(p) “登记国”，就航空器而言，是指航空器在其国家登记簿上登记的国家，或保存航空器登

记簿的共同标志登记机关所在地国。

第二条 公约对航空器标的物的适用

1. 公约应当按照本议定书规定的条款适用于航空器标的物。

2. 公约和本议定书应被视为适用于航空器标物的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

第三条 公约对销售的适用

适用公约下列条款时，设定或规定国际利益的协议是指销售合同，国际利益、预期国际利益、债务人和债权人分别是指销售、预期销售、卖方和买方：

第三条和第四条；

第十六条第 1 款 (a) 项；

第十九条第 4 款；

第二十条第 1 款 (关于销售合同或预期销售的登记)；

第二十五条第 2 款 (关于预期销售)；和

第三十条。

此外，公约第一条、第五条、第四至第七章、第二十九条 (被议定书第十四条第 1 款和第 2 款代替的第二十九条第 3 款除外)、第十章、第十二章 (第四十三条除外)、第十三章和第十四章 (第六十条除外) 的一般规定适用于销售和预期销售合同。

第四条 适用范围

1. 在不妨碍公约第三条第 1 款的情况下，公约亦适用于在作为登记国的缔约国的航空器登记簿上登记的直升机或航空器机身。登记是根据航空器的登记协议办理的，应被视为在订立协议时生效。

2. 为适用公约第一条“国内交易”定义之目的，设立或规定有关利益的协议订立时：

(a) 作为航空器一部分的机身位于该航空器

的登记国；

(b) 安装在航空器上的航空器发动机位于该航空器的登记国，或者如果没有安装在航空器上，则位于其实际所在地；和

(c) 直升机位于其登记国。

3. 当事各方可以通过书面协议排除第十一条的适用，减损或者变更除第九条第 2 款至第 4 款外的本议定书其他条款在他们之间的效力。

第五条 销售合同的形式、效力和登记

1. 为本议定书之目的，销售合同：

(a) 须以书面形式订立；

(b) 涉及卖方有权处置的航空器标的物；和

(c) 使航空器标的物能够按照本议定书加以识别。

2. 销售合同按其条件将航空器标物的利益转移给买方。

3. 销售合同的登记长期有效。除非被撤销或登记中规定了期限且该期限届满，预期销售的登记有效。

第六条 代表身份

一个人可以以代理、信托或其他代表身份订立协议或达成销售，或者对航空器标的物上的国际利益或航空器标物的销售办理登记。在此情况下，该人有权主张公约项下的各项权利和利益。

第七条 航空器标的物的描述

航空器标的物的描述含有制造商序号、制造商名称和航空器型别，是为公约第七条 (c) 项和本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 (c) 项之目的识别航空器标物的必要且充分的条件。

第八条 法律选择

1. 本条仅在缔约国根据第三十条第 1 款做

出声明的情况下适用。

2. 协议、销售合同、有关的担保合同或附属协议的当事方可以约定用以规范其在公约项下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与义务的法律。

3. 除非另有协议,前款所指当事方选择的法律是指所选定国家的国内法律规则;如果该国由若干领土单位组成,则是指所选定领土单位的法律。

第二章 不履行的救济, 优先权和转让

第九条 不履行救济条款的修订

1. 除公约第三章规定的救济外,在债务人已经同意的限度内并且在该章规定的情形下,债权人可以:

(a) 办理航空器的注销登记;和

(b) 办理航空器标的物从其所在地的出口和实体转移。

2. 未经享有优先权的已登记利益持有人预先书面同意,债权人不得行使前款规定的救济。

3. 公约第八条第3款不适用于航空器标的物。公约规定的与航空器标的物有关的救济均须以商业上合理的方式实施。除非协议有关条款明显不合理,根据该条款实施的救济应视为以商业上合理的方式实施。

4. 担保权人将拟议的出售或租赁提前十个或十个以上工作日书面通知利害关系人,则视为满足了公约第八条第4款关于“合理的预先通知”的要求。前述规定并不妨碍担保权人与担保人或保证人约定更长的预先通知时间。

5. 缔约国的登记机关应当根据适用的航空安全法律和规章,准许注销登记和出口请求,如果:

(a) 该请求由被许可人合理提交且其根据是有记录的不可撤销的注销登记和出口请求许可

书;和

(b) 应登记机关的要求,被许可人向该机关证明,优先于作为许可受益人的债权人的已登记利益的所有已登记利益已得清偿,或者该利益持有人已同意该注销和出口。

6. 拟按照第1款的规定而非法院令状办理航空器注销登记和出口的担保权人,必须将拟议的注销登记和出口以书面形式合理地预先通知:

(a) 公约第1条(m)项(i)、(ii)目规定的利害关系人;和

(b) 公约中第1条(m)项(iii)目规定的,且已在注销登记和出口前的合理期间内将其权利通知了担保权人的利害关系人。

第十条 最终裁决前的救济条款的修订

1. 本条仅在缔约国依照第三十条第2款所做声明的效力和范围内适用。

2. 为公约第十三条第1款之目的,就获得救济而言,“快速”是指从呈报救济申请之日起算,在申请提出地缔约国所作的声明中予以规定的若干个工作日内。

3. 公约第十三条第1款在(d)项之后增加下述条款后适用:

“(e)如果债务人和债权人在任何时间专门同意,销售和使用销售收益”,

公约第四十三条第2款在“第十三条第1款(d)”后加上“和(e)”后适用。

4. 根据前款的销售转移的债务人的所有权或其他利益,不受依照公约第二十九条规定债权人的国际利益优先于其他利益的制约。

5. 债权人和债务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书面约定排除公约第十三条第2款的适用;

6. 关于第九条第1款规定的救济:

(a) 债权人通知缔约国登记机关和其他管理机关第九条第1款规定的救济已经授予,或者如救济由外国法院授予而该缔约国法院承认,以及

其有权依照公约获得此类救济之后,上述机关,依其所属,应在不迟于五个工作日内提供此类救济;和

(b) 相应主管机关应当根据适用的航空安全法律和规章迅速配合并协助债权人实施此类救济。

7. 第 2 款和第 6 款不影响任何航空安全法律和规章的适用。

第十一条 破产时的救济

1. 作为主要破产管辖地的缔约国依照第三十条第 3 款做出声明的,适用本条。

方案 A

2. 一旦发生与破产有关的事件,在不影响第 7 款适用的情况下,破产管理人或者债务人,依其所属,应至迟于下述日期中较早的日期将航空器标的物交由债权人占有:

(a) 等待期终止之日;和

(b) 若未适用本条,债权人有权占有航空器标的物的日期。

3. 就本条而言,“等待期”为主要破产管辖地缔约国在声明中指明的期间。

4. 本条提及的“破产管理人”,是指此人的职务而非个人身份。

5. 除非并直到债权人依据第 2 款被给予取得占有的机会:

(a) 破产管理人或债务人,依其所属,应根据协议保全、维护航空器标的物并保持其价值;和

(b) 债权人有权申请根据准据法可获得的任何其他形式的临时救济。

6. 前款(a)项不排除为保全、维护航空器标的物并保持其价值而安排使用该航空器标的物。

7. 破产管理人或者债务人,依其所属,在第 2 款规定的时间之前消除了除因破产程序开始而产生的不履行之外的所有的不履行情况,并同意按照协议履行全部未来义务的,可以保留对航空

器标的物的占有。在履行此种未来义务时发生了不履行的,第二个等待期不得适用。

8. 关于第九条第 1 款规定的救济:

(a) 此类救济须由缔约国登记机关和管理机关,依其所属,在债权人通知该机关其根据公约有权获得此类救济的日期之后,不迟于五个工作日内提供;和

(b) 相应主管机关应当根据适用的航空安全法律和规章迅速配合并协助债权人实施此类救济。

9. 在第 2 款规定的日期之后,公约或本议定书准许的各项救济一律不得被阻止或拖延实施。

10. 未经债权人同意,协议项下债务人的义务一律不得变更。

11. 前款规定不得被推定为影响破产管理人根据准据法可能拥有的终止协议的权力。

12. 除根据第三十九条第 1 款所做声明中包含的某类非约定权利或利益之外,其他权利或利益在破产程序中一律不得优先于已登记的利益。

13. 经本议定书第九条修订的公约适用于本条项下任何救济的实施。

方案 B

2. 一旦发生与破产有关的事件,应债权人的要求,破产管理人或者债务人,依其所属,应在缔约国根据第三十条第 3 款所做声明中指明的期间内通知债权人,其是否准备:

(a) 按照协议及相关交易文件消除除因破产程序开始而产生的不履行以外的所有的不履行情况,并且同意履行所有未来义务;或

(b) 根据准据法给予债权人占有航空器标的物的机会。

3. 前款(b)项提及的准据法可以准许法院要求采取任何附加措施或者提供任何附加保证。

4. 债权人必须为其主张提供证据并证明其国际利益已经登记。

5. 如果破产管理人或者债务人,依其所属,没

有根据第2款发出通知，或者破产管理人或债务人已经宣布要给予债权人占有航空器标的物的机会，但未实行，法院可以准许债权人按照法院酌情指定的条件取得对航空器标的物的占有，并可以要求采取任何附加措施或者提供任何附加保证。

6. 在法院对有关请求和国际利益做出判决之前，不得出售航空器标的物。

第十二条 破产协助

1. 本条仅在缔约国根据第三十条第1款做出声明的情况下适用。

2. 航空器标的物所在地缔约国的法院，应根据该缔约国的法律尽最大可能与外国法院和外国破产管理人合作，以执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第十三条 注销登记和出口请求许可书

1. 本条仅在缔约国根据第三十条第1款做出声明的情况下适用。

2. 债务人已经实质上按照本议定书附件所附的格式出具不可撤销的注销登记和出口请求许可书并且已将该项许可提交登记机关备案，该项许可应予备案。

3. 已对其发出许可的受益人（“被许可人”）或者经证明的其指定的人是唯一有权行使第九条第1款规定的救济的人，行使救济的方式必须符合该项许可和适用的航空安全法律及规章。未经被许可人书面同意，债务人不得撤销此种许可。应被许可人要求，登记机关应当删除有关许可。

4. 缔约国的登记机关和其他管理机关应当迅速配合并协助被许可人实施第九条规定的各项救济。

第十四条 优先权条款的修订

1. 已登记销售的航空器标的物的买方取得该标的物之利益，不受在其后登记的利益和未登记利益的约束，即使买方事实上知道存在未登记

的利益。

2. 航空器标的物的买方所取得的该标的物之利益受购买时已登记利益的制约。

3. 航空器发动机的所有权或另一权利和利益，不因其在航空器上的安装或拆除而受影响。

4. 公约第二十九条第7款的规定适用于安装在航空器机身、发动机或直升机上的某一物件而非标的物本身。

第十五条 转让条款的修订

公约第三十三条第1款(b)项之后增加以下内容后适用：

“(c) 该债务人书面同意转让，不论此种同意是否在转让前做出或是否指明受让人。”

第十六条 债务人条款

1. 如果不存在公约第十一条意义上的不履行，债务人有权根据协议不受干扰地占有和使用标的物以对抗：

(a) 根据公约第二十九条第4款或者以买方的身份本议定书第十四条第1款债务人不受其利益制约的债权人和任何利益的持有人，但债务人另作同意并在此同意限度内的除外；和

(b) 根据公约第二十九条第4款或者以买方的身份本议定书第十四条第2款，债务人的权利或利益受其制约的任何利益的持有人，但仅在该持有人同意的限度内。

2. 只要所涉及的协议与航空器标的物有关，公约和本议定书不影响准据法下债权人的违约责任。

第三章 航空器标的物国际利益登记处条款

第十七条 监管机关和登记官

1. 监管机关是由通过移动设备公约和航空器议定书的外交会议通过的决议所指定的国际实

体。

2. 如果前款所指的国际实体不能和不愿作为监管机关, 签字国和缔约国应召开大会指定另一监管机关。

3. 作为国际实体或以其他身份, 监管机关及其官员和雇员应享有对他们适用的规则所规定的法律和行政程序的豁免。

4. 监管机关可建立由签字国和缔约国提名的专家委员会。专家应具备必要的资格和经历。监管机关可委托专家委员会协助该机关履行职责。

5. 首任登记官自本议定书生效之日起负责国际登记处的运作, 任期五年。此后, 登记官由监管机关每隔五年任命或再任命。

第十八条 首部规章

监管机关应当制定首部规章, 以便与本议定书同时生效。

第十九条 指定接入点

1. 在不影响第2款适用的情况下, 缔约国可在任何时间指定其境内的一个或多个实体作为接入点并通过其将登记所需资料报送给国际登记处。这种登记不是根据另一国家的法律产生的国家利益的登记或第四十条规定的权利和利益的登记。

2. 根据前款作出的指定, 可以允许, 但不得强迫, 使用指定接入点将航空器发动机所需的登记资料报送给国际登记处。

第二十条 登记处条款的补充修订

1. 为公约第十九条第6款之目的, 航空器标的物的查询标准应当是经过必要补充以确保其特性的制造商名称、制造商序号和航空器型别。规章应就此种补充信息作出规定。

2. 为公约第二十五条第2款之目的并在其规定的情形下, 已登记预期国际利益或已登记国

际利益预期转让的受让人或已为其登记了预期销售的人, 应当在收到该款所指的要求之后五个工作日内, 在其权力范围内采取措施注销登记。

3. 公约第十七条第2款(h)项所提及的收费标准的确定, 应当能够收回建立、运营和管理国际登记处的合理费用, 以及监管机关依照本公约第十七条第2款履行相关的职能、行使相关权力和执行相关职责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4. 国际登记处的核心职能由登记官每天24小时进行运作和管理。各接入点应至少在其各自境内的工作时间内保持运作。

5. 公约第二十八条第4款所指的保险和财务保证的数额, 应不少于由监管机关所判定的航空器标的物的最大价值。

6. 公约和本议定书中的任何条款都不能妨碍登记官为公约第二十八条中规定的登记官不承担责任的事件提供保险和财务保证。

第四章 管辖权

第二十一条 管辖权条款的修订

为公约第四十三条之目的, 且在不影响第四十二条适用的情况下, 标的物是直升机或航空器机身的, 作为直升机或航空器机身所属航空器的登记国的缔约国法院亦拥有管辖权。

第二十二条 主权豁免的放弃

1. 在不违背第2款的情况下, 对本公约第四十二条或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法院管辖权放弃主权豁免, 或者对涉及公约项下航空器标的物上权利和利益的执行放弃主权豁免的, 此种放弃具有约束力; 满足了此种管辖权或此种执行所需的其他条件的, 此种放弃即行生效, 视情形分别授予管辖权或者准予执行。

2. 根据前款放弃的豁免必须以书面形式做出, 并包括对航空器标的物的描述。

第五章 与其他公约的关系

第二十三条 与《国际承认航空器权利公约》的关系

对属于 1948 年 6 月 19 日在日内瓦签署的《国际承认航空器权利公约》缔约方的缔约国而言,凡涉及本议定书所定义的航空器以及航空器标的物的,公约应取代日内瓦公约。但是,凡涉及公约没有包括在内或者不受公约影响的权利或利益的,则不取代日内瓦公约。

第二十四条 与《关于统一预防性扣押航空器的某些规则的公约》的关系

1. 对属于 1933 年 5 月 29 日在罗马签署的《关于统一预防性扣押航空器的某些规则的公约》缔约方的缔约国而言,按照本议定书的规定,由于罗马公约与航空器有关,因此应被公约取代。

2. 罗马公约的缔约国可以在批准、接受、核准或者加入本议定书时声明不适用本条。

第二十五条 与《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融资租赁公约》的关系

由于 1988 年 5 月 28 日在渥太华签署的《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融资租赁公约》与航空器标的物有关,本公约将取代之。

第六章 最后条款

第二十六条 签字、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

1. 本议定书于 2001 年 11 月 16 日在开普敦向参加于 2001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16 日在开普敦举行的关于通过移动设备公约和航空器议定

书的外交会议的国家开放签字。2001 年 11 月 16 日之后,本议定书应在国际统一私法协会(U-NIDROIT)总部所在地罗马向所有国家开放签字,直至议定书依照第二十八条生效。

2. 本议定书须由已经签署的国家批准、接受或核准。

3. 未签署本议定书的任何国家可随时加入。

4. 在向保存机关交存有关正式文书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即行生效。

5. 只有公约的缔约方才能成为本议定书的缔约方。

第二十七条 地区经济一体化组织

1. 由主权国家组成的地区经济一体化组织,对本议定书所规范的某些事项具有权能的,可同样签署、接受、核准或加入本议定书。在此情况下,该地区经济一体化组织在其对本议定书所规范的事项具有权能的限度内,享有缔约国的权力和义务。本议定书涉及缔约国数目之处,在已计算地区经济一体化组织中属于缔约国的成员国数目之外,该组织不应计为一缔约国。

2. 地区经济一体化组织在签署、接受、核准或加入本议定书时,应向保存机关做出声明,说明对本议定书所规范的哪些事项的权能已由成员国转移给该组织。地区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及时通知保存机关依据本款做出的声明中所说明的权能分配的任何变更,包括新的权能转移。

3. 在有此需要的情况下,凡本议定书中提及“缔约国”或“各缔约国”或“缔约方”或“各缔约方”之处,均同样适用于地区经济一体化组织。

第二十八条 生效

1. 本议定书自第八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者加入书交存之日后三个月届满后的第一个月的第一天在交存了此等文书的缔约国之间生效。

2. 对于其他国家,本议定书自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者加入书交存之日后三个月届满后的第一个月的第一天生效。

第二十九条 领土单位

1. 有领土单位的缔约国,在涉及本议定书处理的事项时适用不同法律制度的,该缔约国可以在批准、接受、核准或者加入本议定书时声明本议定书适用于其所有的领土单位,或者其一个或几个领土单位,并可随时提交另一声明以修改其声明。

2. 任何此种声明应明确说明本议定书适用的领土单位。

3. 缔约国未按第1款做出声明的,本议定书适用于该缔约国的所有领土单位。

4. 缔约国将本议定书适用于其一个或几个领土单位的,可依照本议定书就每个领土单位作出声明,而且就某个领土单位做出的声明可以不同于就另一领土单位做出的声明。

5. 根据第1款的声明,本议定书适用于缔约国一个或几个领土单位的:

(a) 债务人仅在以下情况下才被视为位于缔约国内:债务人根据可适用公约和本议定书的领土单位现行有效的法律组成或设立,或其注册办公机构或法定住所、管理中心、营业场所或惯常住所位于可适用公约和本议定书的领土单位内;

(b) 标的物位于缔约国,是指标的物位于适用公约和本议定书的领土单位内;和

(c) 在缔约国的管理机关,应解释为是指在适用公约和本议定书的领土单位内具有管辖权的管理机关,在缔约国的国家登记或登记处或机关,应解释为是指在适用公约和本议定书的一个或几个领土单位内的有权的航空器登记处或具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

第三十条 关于某些条款的声明

1. 缔约国可以在批准、接受、核准或者加入

本议定书时声明,适用本议定书第八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中的任何一条或者几条。

2. 缔约国可以在批准、接受、核准或者加入本议定书时声明,全部或部分适用本议定书第十条。对第十条第2款做此种声明的,必须指明该款所要求的期间。

3. 缔约国可以在批准、接受、核准或者加入本议定书时声明,全部适用第十一条方案A,或者全部适用方案B。做出此种声明的,须说明适用方案A或方案B时所采用的破产程序的类型。根据本款做出声明的缔约国必须指明第十一条所要求的期间。

4. 缔约国各法院必须按照主要破产管辖地缔约国所做的声明适用第十一条。

5. 缔约国可以在批准、接受、核准或者加入本议定书时声明,该国将全部或部分不适用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声明部分适用的,应说明有关条款在何种条件下适用,或将适用何种其他形式的临时救济。

第三十一条 公约下的声明

除非另有说明,在公约下包括根据公约第三十九、四十、五十、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七、五十八和六十条所作的声明,亦被视为是在本议定书下所作的声明,

第三十二条 保留和声明

1. 除可依照第二十四、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三和三十四条的规定做出声明外,不可对本议定书做出保留。

2. 依照本议定书做出的声明、后续声明或声明的撤销,应书面通知保存机关。

第三十三条 后续声明

1. 缔约国可以在本议定书对其生效后,在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公约第六十条下的声明之外,通

过向保存机关提交通知的方式，做出后续声明。

2. 此种后续声明于保存机关收到通知之日后六个月届满后的第一个月的第一天生效。通知中对声明规定较长生效期限的，于保存机关收到通知之日后较长的期限届满后生效。

3. 尽管有前述各款的规定，在此种后续声明生效之前，视同没有做出此种声明，本议定书继续适用于此前产生的所有权利和利益。

第三十四条 声明的撤销

1. 除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公约第六十条下的声明外，在议定书下做出声明的缔约国可于任何时候通知保存机关撤销其声明。此种撤销于保存机关收到通知之日后六个月届满后的第一个月的第一天生效。

2. 尽管有前款的规定，在此种撤销声明生效之前，视同没有做出此种声明，本议定书继续适用于此前产生的所有权利和利益。

第三十五条 退出

1. 缔约国可书面通知保存机关退出本议定书。

2. 此种退出应于保存机关收到通知之日后十二个月届满后的第一个月的第一天生效。

3. 尽管有前述各款的规定，在此种退出生效前，视同没有做出退出声明，本议定书继续适用于此前产生的所有权利和利益。

第三十六条 复审大会、修正案及有关事项

1. 保存机关应与监管机关磋商，每年或在视情况所需的其他时间为缔约国编制报告，介绍有关公约设立并经本议定书修订的国际制度的实际运作方式。在编制此种报告时，保存机关应考虑监管机关编制的关于国际登记系统运行情况的报告。

2. 应不少于百分之二十五的缔约国的要求，

保存机关应与监管机关磋商后，随时召开缔约国复审大会，以审议：

a) 经本议定书修订的公约的实际运作及其在促进其条款中所涵盖的标的物资产抵押融资和租赁方面的成效；

b) 对本议定书和规章的条款所做的司法解释以及条款的适用情况；

c) 国际登记系统的运行情况、登记官的表现，以及监管机关对登记官的监督。在审议时应考虑监管机关的报告；和

d) 是否应修订本议定书或者变更有关国际登记处的安排。

3. 对本议定书的修订，须经出席前款所述大会的至少三分之二的多数缔约国核准，并在根据第二十八条中有关生效的规定经八个国家批准、接受、核准后，对已批准、接受、核准该修订的国家生效。

第三十七条 保存机关及其职能

1. 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应交存于国际统一私法协会 (UNIDROIT)。该协会被指定为保存机关。

2. 保存机关应：

(a) 向全体缔约国通报下列情况：

(i) 每项新的签署或者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及其日期；

(ii) 本议定书生效的日期；

(iii) 依照本议定书所做的每项声明及其日期；

(iv) 声明的撤销或变更及其日期；和

(v) 退出本议定书的通知及其日期和退出的生效日期；

(b) 将核证无误的议定书副本分送全体缔约国；

(c) 向监管机关和登记官提供每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副本及其交存日期；每

项声明、撤销声明或变更声明的副本；每份退出通知的副本及其日期，以使其易于完全获得其中所载资料；和

(d) 履行保存机关例行的其他职责。

下列全权代表经正式授权，在本议定书上签字，以昭信守。

本议定书于二〇〇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在开普敦签订，正本一份，以中文、阿拉伯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写成。各种文本同等作准。经大会主席授权，由大会联合秘书处在此后九十天内对各种文本相互间的一致性予以验证后，此种作准即行生效。

附件

不可撤销的注销登记和出口请求许可书的格式第十三条中提到的附件

[填入日期]

呈报：[填入登记机关的名称]

事由：不可撤销的注销登记和出口请求许可书

下方签字人是[填入机身/直升机制造商名称和型号]，制造商序号为[填入制造商序号]，登记[号码][标志]为[填入登记号码/标志]（“航空器”，连同安装、配备或附加的所有附件、部件和设备）的经登记的[经营人][所有人]^①。

本文书是下方签字人根据《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航空器设备特定问题的议定书》第十三条的规定，为[填入债权人名称]（“被许可人”）之利益而签发的不可撤销的注销登记和出口请求许可书。根据该条规定，下方签字人特此请求：

(i) 承认被许可人或其正式指定之人是唯一可以采取下列行动的人：

(a) 为1944年12月7日在芝加哥签署的《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三章之目的，在由[填入登记机关的名称]管理的[填入航空器登记系统的名称]办理航空器注销登记；和

(b) 办理航空器从(填入国家名称)出口及实体转移；和

(ii) 确认被许可人或其正式指定之人可以依据书面要求不经下方签字人同意自行采取上述第(i)条规定的行动。而且，根据此种要求，[填入国家名称]的机关应当与被许可人合作，以便迅速完成此种行动。

未经被许可人同意，下方签字人不可撤销本文件为被许可人设立的权利。

请在下面空栏处以适当签批表示同意此项请求及其条件，并将本文书提交[填入登记机关的名称]备案。

[填入经营人/所有人名称]

同意并予存档 经办人：[填入签批人姓名]

[填入日期] 职务：[填入签批人职务]

[填入签批的有关细节]

① 根据相应的国籍登记标准的定义进行选择。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葡萄牙共和国 引渡条约》的决定

(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定：批准2007年1月31日由时任外交部副部长张业遂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葡萄牙共和国引渡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葡萄牙共和国引渡条约

(中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葡萄牙共和国(以下称双方),
在相互尊重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为促进两国在打击犯罪方面的有效合作,决定缔结本条约,并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引渡义务

双方有义务根据本条约的规定,应对方请求,相互引渡在一方发现的被另一方通缉的人员,以便对其进行刑事诉讼或者执行刑罚。

第二条 可引渡的犯罪

一、只有在引渡请求所针对的行为根据双方法律均构成犯罪,并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才能同意引渡:

(一)为进行刑事诉讼而请求引渡的,根据双方法律,对于该犯罪均可判处一年以上徒刑;

(二)为执行刑罚而请求引渡的,在提出引渡请求时,被请求引渡人尚未服完的刑期至少为六个月。

二、根据本条第一款确定某一行为是否根据双方法律均构成犯罪时,不应考虑双方法律是否将该行为归入同一犯罪种类或者使用同一罪名。

三、如果引渡请求涉及两个以上根据双方法律均构成犯罪的行为,只要其中有一项行为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被请求方即可以针对上述各项行为同意引渡。

第三条 应当拒绝引渡的理由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拒绝引渡:

(一)被请求方认为,引渡请求所针对的犯罪是政治犯罪,或者被请求方已经给予被请求引渡人受庇护的权利;

(二) 被请求方有充分理由认为,请求引渡的目的是基于被请求引渡人的种族、性别、宗教、国籍或者政治见解而对该人进行刑事诉讼或者执行刑罚,或者该人在司法程序中的地位将会因为上述任何原因受到损害;

(三) 引渡请求所针对的犯罪纯属军事犯罪;

(四) 在收到引渡请求时,被请求引渡人是被请求方国民;

(五) 根据任何一方的法律,由于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或者被请求引渡人已被赦免等原因,不应当追究被请求引渡人的刑事责任;

(六) 被请求方已经对被请求引渡人就引渡请求所针对的犯罪作出生效判决或者终止刑事诉讼程序;

(七) 请求方是根据缺席判决提出引渡请求。除非请求方承诺,被请求引渡人在引渡后有权利和机会对其定罪进行上诉,或者在其出庭的情况下进行重新审判;

(八) 执行请求将损害被请求方的主权、安全、公共秩序或者其他重大公共利益,或者违背其法律的基本原则。

二、被请求方的国内法或者两国均为当事方的任何国际条约、公约或者协定不认为是政治犯罪的行为,不得被视为政治犯罪。

第四条 可以拒绝引渡的理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拒绝引渡:

(一) 被请求方根据本国法律对引渡请求所针对的犯罪具有刑事管辖权,并且对被请求引渡人就该犯罪正在进行刑事诉讼或者准备提起刑事诉讼;

(二) 由于被请求引渡人的年龄、健康等原因,根据人道主义原则不宜引渡的。

第五条 在被请求方提起刑事诉讼的义务

如果根据本条约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不

同意引渡,则被请求方应当根据请求方的要求,将该案提交其主管机关以便根据其本国法律提起刑事诉讼。为此目的,请求方应当向被请求方提供与该案有关的文件和证据。

第六条 联系途径

一、为本条约的目的,双方应当通过各自指定的机关进行联系。

二、本条第一款所指的机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为外交部,在葡萄牙共和国方面为共和国总检察院。

三、本条第一款所指机关之间进行联系,可以使用英文。

第七条 引渡请求及所需文件

一、请求方请求引渡应当出具请求书,请求书应当说明:

(一) 请求机关的名称;

(二) 被请求引渡人的姓名、年龄、性别,已有的其国籍、身份证件的种类及号码、职业、外表特征、住所地和居住地以及其他有助于辨别其身份和查找该人的情况;

(三) 犯罪事实,包括犯罪的时间、地点、行为、结果等;

(四) 对犯罪的定罪量刑、追诉或者刑罚时效,以及可能涉及的提前释放方面的法律规定。

二、请求方请求引渡,应当在出具请求书的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一) 为了提起刑事诉讼而请求引渡的,应当附有逮捕证或者其他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的副本;

(二) 为了执行刑罚而请求引渡的,应当附有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书或者裁定书的副本,对于已经执行部分刑罚的,还应当附有已经执行刑期的证明;

(三) 支持请求的其他信息或者材料;

(四) 如果可能,被请求引渡人的照片、指纹以及其他请求方掌握的可供确认被请求引渡人的

材料。

三、请求方根据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提交的引渡请求书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应当由请求方的主管机关正式签署或者盖章，并应当附有被请求方文字的译文。

第八条 补充材料

如果被请求方认为，为支持引渡请求所提供的材料不充分，可以要求按时提交补充材料。如果请求方未提交补充材料，应当被视为自动放弃请求，但是不妨碍请求方就同一犯罪重新提出引渡请求。

第九条 临时羁押

一、在紧急情况下，一方可以在提出引渡请求前，请求另一方临时羁押被请求引渡人。此种请求可以通过本条约第六条规定的途径、国际刑事警察组织或者双方同意的其他途径以书面形式提出。

二、临时羁押请求应当包括本条约第七条第一款所列内容，并说明已经备有该条第二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所列文件，以及即将提出正式引渡请求。

三、被请求方应当将处理该请求的结果及时通知请求方。

四、如果被请求方在羁押被请求引渡人之后的三十天内未收到正式引渡请求，则应当解除临时羁押。经请求方合理要求，上述期限可以延长十五天。

五、如果被请求方后来收到了正式的引渡请求，则根据本条第四款解除的临时羁押不应妨碍对被请求引渡人的引渡。

第十条 对引渡请求作出决定

一、被请求方应当根据本国法律规定的程序处理引渡请求，并且及时将决定通知请求方。

二、被请求方如果全部或者部分拒绝引渡请求，应当将理由告知请求方。

第十一条 移交被引渡人

一、如果被请求方同意引渡，双方应当商定执行引渡的时间、地点等有关事宜。

二、被请求方应当将被引渡人在移交之前已经被羁押的时间告知请求方。

三、如果请求方在商定的执行引渡之日后的十五天内未接收被引渡人，被请求方应当立即释放该人，并且可以拒绝请求方就同一犯罪再次提出的引渡该人的请求，但本条第四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如果一方因为其无法控制的原因不能在商定的期间内移交或者接收被引渡人，应当立即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当再次商定执行引渡的有关事宜，并适用本条第三款的规定。

第十二条 暂缓引渡和临时引渡

一、如果被请求引渡人正在被请求方因为引渡请求所针对的犯罪之外的犯罪被提起公诉或者服刑，被请求方可以在作出同意引渡的决定后，暂缓引渡该人直至诉讼终结或者服刑完毕。被请求方应当将暂缓引渡事项通知请求方。

二、如果暂缓引渡可能给请求方的刑事诉讼造成严重障碍，被请求方可以在不妨碍其正在进行的刑事诉讼，并且请求方保证在完成有关程序后即将该人无条件送还被请求方的情况下，根据请求方的请求，临时引渡该人。

第十三条 数国提出的引渡请求

如果包括请求方在内的两个以上的国家就同一人提出引渡请求，被请求方应当根据其国内法决定是否接受任何一国的请求。

第十四条 特定规则

除同意引渡所针对的犯罪外，请求方对于根据本条约被引渡的人，不得就该人在引渡前所实施的其他犯罪进行刑事诉讼或者执行刑罚，也不能将其

引渡给第三国，但是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除外：

(一) 被请求方事先同意。为此目的，被请求方可以要求提供本条约第七条所规定的文件或者资料，以及被引渡人就有关犯罪所作的陈述；

(二) 该人在可以自由离开请求方之日后的四十五天内未离开该方。但是由于其无法控制的原因未能离开请求方的时间不计算在此期限内；

(三) 该人在已经离开请求方后又自愿回到该方。

第十五条 移交财物

一、如果请求方提出请求，被请求方应当在本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扣押在其境内发现的犯罪所得、犯罪工具以及可作为证据的财物，并且在同意引渡的情况下，将这些财物移交给请求方。

二、在同意引渡的情况下，即使因为被请求引渡人死亡、失踪或者脱逃而无法实施引渡，本条第一款提到的财物仍然可以予以移交。

三、被请求方为审理其他未决刑事案件，可以推迟移交上述财物直至诉讼终结，或者在请求方承诺返还的条件下临时移交这些财物。

四、移交上述财物不得损害被请求方或者任何第三人对该财物的合法权利。如果存在此种权利，请求方应当根据被请求方的要求，在诉讼结束之后尽快将被移交的财物无偿返还给被请求方。

第十六条 过境

一、一方从第三国引渡人员需经过另一方领域时，应当向另一方提出过境请求。如果使用航空运输并且没有在一方领域内降落的计划，则无需提出过境请求。

二、被请求方在不违反其法律的情况下，可以同意请求方提出的过境请求。

第十七条 通报结果

请求方应当及时向被请求方通报有关对被引

渡人进行刑事诉讼、执行刑罚或者将该人再引渡给第三国的情况。

第十八条 费用

在被请求方的引渡程序中产生的费用应当由被请求方承担。与移交和接收被引渡人或者移交财物有关的交通费用和过境费用应当由请求方承担。

第十九条 与其他条约的关系

本条约不影响缔约双方根据任何其他条约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第二十条 争议的解决

由于本条约的解释或者适用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当通过外交途径协商解决。

第二十一条 生效、修订和终止

一、本条约自通过外交途径收到关于完成各自宪法或者法律规定生效程序的最后一份书面通知之日起的三十天后生效。

二、本条约可以经缔约国书面协议随时予以修订。修订应当根据本条第一款规定生效。

三、任何缔约国可以随时通过外交途径，以书面形式通知终止本条约。终止自该通知发出之日后第一百八十天生效。

四、本条约适用于其生效后提出的任何请求，即使有关犯罪发生于本条约生效前。

下列签署人经各自政府适当授权，签署本条约，以昭信守。

本条约于二〇〇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订于北京，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葡萄牙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遇解释上的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葡萄牙共和国代表

张业遂

路易斯·阿马多

国务院关于加强金融宏观调控情况的报告

——2008年10月26日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 周小川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国务院委托，现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2007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以来加强金融宏观调控的有关情况，请予以审议。

一、关于上半年货币政策 实施情况

针对2007年经济出现过热苗头、物价上涨压力加大的状况，根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为防止经济增长由偏快转向过热、防止价格由结构性上涨演变为明显通货膨胀，实施了从紧的货币政策，加强流动性管理，引导货币信贷合理增长，维护总量平衡。

一是灵活开展公开市场操作。搭配使用中央银行票据和以特别国债为工具的正回购操作，对冲银行体系流动性。2008年8月末，中央银行票据余额为4.3万亿元，比年初增加0.8万亿元。

二是提高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继2007年10次上调存款准备金率5.5个百分点后，2008年上半年五次上调存款准备金率共3个百分点。同时，对农村信用社和灾区金融机构执行较低的存款准备金率。

三是发挥利率杠杆的调控作用。通过上调利率抑制需求膨胀，稳定通货膨胀预期。2007年6次上调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其中，一年期存款利率累计上调1.62个百分点至4.14%，一年

期贷款利率累计上调1.35个百分点至7.47%。同时，稳步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加快货币市场基准利率体系建设，引导金融机构提高利率定价能力。

四是加强“窗口指导”和信贷政策引导。在商业银行信贷扩张动力较强的情况下，引导其合理控制信贷投放总量和节奏，坚持“区别对待、有保有压”，优化信贷结构，合理控制基本建设等中长期贷款，严格限制对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行业劣质企业的贷款，加大对“三农”、就业、服务业、中小企业、自主创新、节能环保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信贷支持。督促金融机构加强对受低温雨雪冰冻和汶川地震灾害影响较大地区的金融服务，支持灾后恢复重建。

五是稳步推进金融企业改革。中国农业银行的改革基础性工作取得重大进展，中国人民银行正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修改完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制改革实施方案。国家开发银行的商业化改革稳步推进，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筹备中。农村信用社改革取得重要进展和阶段性成果。截止2008年6月末，对1771个县（市）累计兑付专项票据1206亿元，有效化解了历史包袱。农村信用社资金实力增强，支农服务改善。

六是完善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加快外汇管理体制变革，促进国际收支基本平衡。进一步发挥市场供求在人民币汇率形成中的基础性作用，

在人民币汇率升值的同时,增强人民币汇率弹性,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同时,修订发布《外汇管理条例》,加强和改进外汇管理。打击跨境资金违规流动,加强异常外汇资金流动的部门协调和联合监管,建立出口收结汇联网核查制度,完善企业货物贸易项下外债登记管理,完善外债指标管理。进一步完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及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制度。推进外汇市场发展,更好地满足市场主体规避汇率风险的需要。

二、关于 2008 年下半年以来金融宏观调控灵活调整的情况

2008 年下半年以来,鉴于美国次贷危机加剧等国内外经济运行中的新情况,金融调控及时进行了有针对性的调整,灵活运用公开市场操作、利率、存款准备金率等工具,坚持区别对待、有保有压,把增加信贷总量与结构优化结合起来,引导新增信贷资源向重点领域和经济薄弱环节倾斜。

一是适时调整公开市场操作力度以保证流动性供应,并于 9 月和 10 月连续两次下调基准利率和存款准备金率。其中,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两次下调共 0.54 个百分点,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一次下调 0.27 个百分点。存款准备金率两次合计下调 1.5 个百分点。这主要是为了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及对我国经济可能产生的影响,也释放了保经济增长和稳定市场预期信号。

二是加大对“三农”的政策支持。继续对农村金融机构执行较低的存款准备金率,增强其支农资金实力。目前全国 1379 个县涉农贷款比例较高、资产规模较小的农村信用社存款准备金率已比全国性大型商业银行低 6.5 到 7.5 个百分点。引导金融机构拓展服务“三农”的渠道,提升服

务水平,加大信贷支农力度。进一步引导农村金融机构根据农时需要,充分运用资金支持“三农”发展。

三是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小企业的信贷支持。各地探索了多种发挥财政和金融合作优势、扶持小企业发展的方式,改善小企业信贷投入环境。金融机构在满足审慎监管要求、确保稳健经营的前提下,建立适合小企业特点的授信审批流程,积极探索信贷支持小企业的长效机制。部分金融机构已成立专门的中小企业部门,目前普遍反映试点成效良好,正在进一步推广。中央银行对小企业贷款也单独统计。此外,为小企业量身定制的多元化创新产品不断推出,试点发行了中小企业集合债券,小企业担保融资逐步拓展与完善,风险管理进一步规范,总体上金融机构小企业业务保持稳定健康发展。

四是积极支持灾区重建信贷需求。对地震灾区实行倾斜和优惠的信贷政策,继续采取较低的存款准备金率、落实改革试点资金支持、特种存款可提前支取等综合措施加大对灾区金融机构资金支持力度,增强其信贷投放能力。引导金融机构在满足审慎监管要求、保持稳健经营的前提下,调整信贷结构和投放节奏,满足灾区重建的合理信贷需求。金融机构通过调整担保、评级、授信、流程等信贷政策,及时发放灾区贷款,维持优惠贷款利率,积极为灾区提供金融服务支持。前三季度,受地震灾害影响较重的四川和甘肃两省新增贷款合计增加 2141 亿元,同比多增 566 亿元,比上年全年多增 484 亿元。下一阶段信贷投入力度将进一步加大。

五是扩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浮幅度,支持居民首次购买普通住房。为支持扩大内需,提高对居民购买普通自住房的金融服务水平,保障和改善民生,10 月 22 日宣布将商业性个人住房贷

款利率的下限扩大为贷款基准利率的 0.7 倍，最低首付款比例调整为 20%，并下调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

当前，货币信贷增长基本平稳。2008 年 9 月末，广义货币供应量 M2 同比增长 15.3%。前三季度贷款增加 3.5 万亿元，同比多增 1201 亿元。通货膨胀形势有所好转。CPI 同比涨幅已由 2008 年 2 月份 8.7% 的高点逐步回落至 9 月份的 4.6%。中国人民银行三季度城镇储户问卷调查显示，居民通货膨胀预期呈现减缓迹象。国民经济克服重特大自然灾害冲击和国际环境不利因素，保持了平稳较快发展。前三季度 GDP 增长 9.9%，投资、消费、出口增长相对更加均衡，内需特别是消费需求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有所增强。总的来看，国民经济运行符合宏观调控预期的方向。

三、关于当前金融宏观调控 需要关注的几个问题

最近，国际金融市场动荡加剧，全球经济增长明显放缓，国际经济环境中不确定不稳定因素明显增多，国内经济运行中也存在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宏观调控面临更加复杂的局面。

(一) 全球经济减速可能对我国出口有影响

近期，美国政府接管“两房”和美国国际集团、五大投资银行发生巨变、华盛顿互惠银行倒闭等一系列事件，表明美国次贷危机已演化为金融危机。危机迅速向欧洲甚至全球蔓延。世界各主要股市大幅走低，国际汇市出现宽幅振荡，投资者信心明显不足。目前美国通过了 7000 亿美元的《2008 年紧急经济稳定法案》，欧洲各国已提出总额约 2 万亿美元的金融救援计划，各主要央行向市场注入巨额流动性，多国宣布对存款提供担

保，效果如何有待进一步观察。

在金融动荡影响下，美国乃至全球实体经济受到负面冲击。美国 9 月份零售下降 1.2%，工业生产下降 2.8%，失业率维持在 2003 年 9 月以来最高的 6.1%。欧元区经济第二季度环比下降 0.2%，为欧元诞生以来首次负增长。日本第二季度 GDP 环比下降 0.7%。亚洲地区出口增速下降，经济有所走缓。产油国也因油价下跌导致出口下降。近期 IMF 已将今明两年世界经济增长预测由之前的 4.1% 和 3.9% 调低至 3.9% 和 3.0%。

我国经济对外依存度较高，出口总额占 GDP 的 40%。今年 1—9 月份我国外贸出口 10741 亿美元，增长 22.3%，仍属稳健。不过若外需进一步减弱也难免会对我国出口造成影响。

(二) 关注房地产市场变化及对相关产业的影响

最新数据显示，8 月份全国共有包括深圳、上海、杭州和广州在内的 25 个大中城市房价环比出现下降，较 3 月份增加了 15 个。受到房价增速放缓、房屋成交量减少等因素的影响，房地产开发投资出现降温迹象。

目前，我国房地产和建筑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接受 10%，房地产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在 20% 左右。房地产业与其他部门和产业的关联度也很高。从投入产出关系看，建筑业增长对其他部门生产所具有的诱发能力在全部行业中居于前列。因此，也需要关注房地产业对内需相关行业增长的影响，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三) 密切关注物价形势及其变化

当前，稳定物价工作面临着复杂的局面。经济中既存在可能引起物价上涨的成本推动因素，也有物价出现持续回落的可能。因此在政策把握上需要特别灵活谨慎。

当前通胀压力主要来源于成本推动因素。从国际看,受金融危机影响,越来越多的经济体将政策重点从抑通胀转向保增长。在相对宽松的货币条件下,一旦市场信心恢复,国际商品价格可能重拾涨势。而且随着发展中国家工业化进程继续推进,资源价格出现趋势性上涨的可能仍然存在。从国内看,9月份PPI涨幅仍达9.1%,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同比上涨22.9%,有向消费物价传导的压力。

但在全球经济放缓、国际大宗商品价格显著回落的情况下,推动物价上涨的外部力量也会趋弱。近期纽约原油期货价曾跌至70美元以下,国际煤价最近一个月内下跌近25%。2008年4月份以来,我国CPI逐步回落。9月份食品价格出现了历史上少有的环比下降现象,一定程度上也显示出当前物价有下行动力。可以抓住这一时机,及时理顺能源、运输、电、气、水等价格,为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总体来看,经济增长、通货膨胀以及宏观政策是相互影响的。我们工作的重点是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保持币值稳定。

四、关于下一步金融宏观调控工作

当前全球经济金融调整是长期积累的失衡矛盾最终释放的必然结果,对我国经济的影响不可低估。但应该看到,我国总体经济形势是好的。而且我国金融机构实力普遍增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明显提高,市场流动性充足,金融体系是稳健和安全的。政府财力明显增强,调控经济的空间较大。农村改革深化也将为经济发展提供新的动力。尤为重要的是,我国仍处于城市化和产业结构升级过程中,有广阔的国内市场、比较充

裕的资金和素质不断提高的劳动力优势,国民经济发展的基本态势没有改变,能够有效抵御外部冲击。

下一阶段,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实行灵活审慎的宏观经济政策。既要从根本上稳定物价预期,也要根据形势变化及时适度调整政策操作,努力维护币值稳定和金融稳定,促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一是拟定保证金融稳健运行的各项应对预案。加强对国际金融形势演变的监测,重视与其他主要央行的沟通。加强有关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与合作。制定完善应对各种紧急情况的预案,努力避免和减少国际金融危机对我国的影响。完善我国金融监管体系,维护金融市场和金融体系稳定运行。

二是继续改进流动性管理,保证市场流动性充分供应。结合国际收支变化情况,灵活运用公开市场操作和存款准备金率等政策工具,将银行体系流动性保持在合理水平,引导货币信贷合理投放。

三是深化金融改革,改进金融服务。继续推进金融机构改革,特别是在农村金融领域改革方面要有所突破。推动金融市场发展。加强窗口指导和信贷政策指引,优化信贷结构。引导金融机构根据实体经济的有效需求调整信贷投放的节奏和力度。在商业可持续的原则下加大对“三农”、就业、服务业、中小企业、自主创新、节能环保等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信贷支持。加强对信贷投向的监测指导,确保贷款投向符合信贷政策要求。

四是结合地震灾后重建进展情况,制定金融支持政策。继续引导金融机构在坚持商业化运作和风险可控原则下,积极满足灾区信贷资金需求。

指导金融机构做好农村居民住房重建信贷服务工作。继续通过支农再贷款增强灾区农村信用社的资金实力。加大对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专项票据兑付的政策扶持力度。

五是加强对房地产金融的监测，改进房地产金融服务。建立健全房地产金融监测机制。规范住房贷款制度。引导商业银行科学评估房地产业的风险，支持居民住房的合理有效信贷需求。

六是发挥价格杠杆调控作用，推进利率市场化和汇率形成机制改革。合理运用利率等价格型工具实施调控，稳定市场预期。加强货币市场基准利率体系建设，更多发挥市场在利率决定中的作用。继续按照主动性、可控性和渐进性原则，完善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保持人民币汇率基本稳定。积极推动外汇市场发展，丰富汇率风险管理工具。

七是加强外汇管理，防范短期资本流动冲击我国金融体系。加强跨境资本流动的监测管理，完

善针对不同流渠道的管理措施。完善多元化、多层次的对外投资体系，加强风险提示及监管。稳步推进资本项目可兑换。

八是加快推进结构性改革，促进内需发展和经济转型。本轮全球经济金融调整不单是周期性的，更是结构性的。当前在外需减弱的情况下，亟须对如何扩大内需特别是消费内需进行更深入更系统的分析，及早采取更加切实有效的举措促进经济转型，开拓增长空间。

在全球经济下滑的形势下，中国经济的平稳增长和金融市场的稳定是克服危机和提升信心的稳定因素，是对世界的重要贡献。下一步改革发展稳定的任务艰巨而繁重。我们要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领导下，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全会的各项部署，进一步加强和改善金融宏观调控，促进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刑事审判工作 维护司法公正情况的报告

——2008年10月26日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王胜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报告加强刑事审判工作，维护司法公正的情况，请予审议。

一、近年来刑事审判工作的 进展和成效

刑事审判是国家依法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稳定、促进和谐的重要司法工作，事关公民权利保障、社会公平正义和国家长治久安。人民法院在党的领导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与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依法公正审判刑事案件。2003年至今年上半年，全国法院共审结一审、二审和再审刑事案件424万余件，平均每年递增2.75%。

(一) 依法惩罚犯罪，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五年共审结一审刑事案件338.5万件，判处罪犯418.4万余人，平均每年分别递增3.44%和5.85%。坚持依法严惩严重刑事犯罪的方针，积极参加“严打”整治斗争和“打黑除恶”、禁毒等专项斗争，共审结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犯罪、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以及爆炸、杀人、抢劫、绑架、毒品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案件120万余件，判处罪犯160万余人，比前五年分别上升27.41%和32.82%，其中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直至死刑的占41.06%，超出全部刑事犯罪重刑率22.82个百分点，始终保持对严重犯罪的高压态势；积极开展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治理商业贿赂等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假药劣药等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的犯罪，以及侵犯知识产权、金融诈骗等严重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判处罪犯10万余人，同比上升26.92%，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从严惩处贪污贿赂、渎职等职务犯罪，判处罪犯12万余人，同比上升12.15%，其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罪犯8056人，同比上升1.87倍。在判处的罪犯中，原县处级以上公务人员4525人，同比上升77.52%，促进反腐倡廉建设；依法从严惩治危害生产安全的重大责任事故犯罪，判处罪犯6659人，同比上升66.89%，促进安全生产。同时，认真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具有法定从轻、减轻情节的被告人，依法从宽处理，对107万罪行较轻的被告人，依法判处缓刑、管制和单处附加刑，同比上升36.48%，占判处罪犯总数的25.72%，同比上升1.56个百分点，积极转化消极因素，争取更好改造效果。落实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各项职责，推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和平安创建活动，对未成年被告人实行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寓教于审，惩教结合，判处未成年罪犯38万人，其中适用非监禁刑12.6万人，同

比分别上升 76.74% 和 1.37 倍,配合社区、学校、家庭进行矫治;依法减刑 200 余万人次,假释 9 万余人,同比上升 25.84%,促进罪犯改造;通过公开审判以案说法普法,提高全民法治意识;针对办案发现的治安隐患和管理漏洞,提出司法建议,预防和减少犯罪。

(二) 严格执行法律规定和各项制度,确保审判活动合法公正。严格遵循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原则和制度,保障诉讼参与人充分行使各项诉讼权利,体现了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的有机统一。切实落实陪审制度,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实施三年来,人民陪审员参与审理刑事案件 55 万余件,年均递增 29.09%,促进司法公开、推进司法民主。切实落实审判公开,所有一审案件依法开庭审理,逐步扩大二审案件开庭审理范围,推进再审案件开庭审理,自 2006 年下半年起,对所有死刑二审案件依法开庭审理。除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和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外,开庭审理一律公开进行,增强审判活动透明度。切实落实辩护制度,保障被告人的辩护权和律师依法行使会见被告人、阅卷、调查取证、出庭辩护的权利,累计为 32 万余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被告人指定辩护人,同比上升 2.3 倍,依法保障被告人合法权益。切实落实被害人参与诉讼,维护被害人的合法权益,着力加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和自诉案件矛盾化解工作,调解、撤诉结案占此类案件 63.96%,实现案结事了。14 个省市地方法院在当地党委、人大、政府的支持下,对无法得到赔偿的被害人给予救助,缓解被害人的生活困难,体现司法人文关怀。切实落实证据制度,规范庭审举证、质证,推进关键证人和鉴定人出庭作证,依法排除非法证据,严格按照“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裁判标准,准确查明事实,依法定罪量刑,对不构成犯罪或证据不足不能认定有罪

的 1 万 4 千余名被告人依法宣告无罪,保证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切实落实案件审理期限制度,强化审限管理,建立超审限预警、催办、督办等机制,实现防止超审限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当庭宣判率和审限内结案率年平均达到 25.43% 和 99.56%,2007 年比 2003 年分别上升 5.31 个百分点和 1.21 个百分点。严格执行法律规定的死刑复核程序,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人民法院组织法的决定,改变授权高级人民法院行使部分死刑案件核准权的做法,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由最高人民法院统一行使死刑案件核准权,严格控制和慎重适用死刑,统一死刑适用的标准,确保死刑案件的审判质量。

(三) 加强审判指导监督,促进办案质量效率提高和法律政策统一适用。最高人民法院针对审判工作中遇到的具体应用刑事法律问题,认真听取立法机关意见,广泛征求社会各方面意见,出台司法解释 33 件、制定规范性司法文件 34 件,指导统一、规范适用法律。通过组织调查研究、交流审判经验、发布典型案例等多种措施,加强刑事审判业务指导,促进刑事审判公正高效开展。严格规范请示制度,除法律适用问题外,认定事实和定罪量刑问题一律不得请示上级法院。加强审级监督和审判监督,共审结刑事二审案件 47 万余件,对其中认定事实不清、定罪量刑不当的 9 万余件,依法予以改判或发回重审,同比下降 2.4 个百分点;重视涉法涉诉信访,认真查办历年来生效刑事裁判申诉案件 6 万余件,同比上升 22.45%,对其中确有错误的 8282 件予以改判或发回重审,维护法律的严肃性。

(四) 自觉接受监督,保障和促进审判公正。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刑事诉讼法执法检查提出的各项要求,认真改进审判工作,规范刑事诉讼行为,提高办案效率和质量,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按照《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要

求,主动向各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接受检查、询问和质询,严格落实司法解释备案制度。认真办理各级人大常委会及人大代表相关建议,最高人民法院办理答复和认真落实全国人大代表有关刑事审判的建议案 109 件,促进了司法公正。

依法接受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审理刑事抗诉案件 13496 件。对抗诉理由成立,原判认定事实或适用法律不当的 3449 件,依法予以改判或发回重审。落实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审判委员会的规定,检察长、检察长委托的副检察长均可列席讨论重大刑事案件,畅通法律监督渠道。

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社会各界包括新闻舆论的监督,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建立完善案件发布和庭审采访制度,注重典型案件宣传的社会效果,满足社会公众对审判过程和裁判结果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五) 加强队伍建设,审判人员素质不断提高。通过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开展党的十七大精神和胡锦涛总书记重要讲话“大学习、大讨论”活动,提高队伍政治素质,明确刑事审判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选调优秀人员充实刑事审判,全国法院现有 1 万 9 千余名刑事审判人员,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占 77.67%,具有硕士、博士学位的 946 人。组织对刑事法官和审判委员会委员建国以来最大规模的刑事业务培训,增强司法能力,提高裁判水平。加强队伍管理和廉政建设,严格审判工作纪律,提高职业道德素质,确保公正廉洁办案。制订《法官行为规范》,强化对刑事司法行为的监督。表彰先进集体和优秀法官,弘扬正气。

人民法院按照党和人民的要求,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打击犯罪、保护人民、保障改革、促进发展、维护稳定,为促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发展作出了应有贡献。刑事审判工作取得的进展和成效,是党中央、各级党委高度重视和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全国和地方各级人大及

其常委会监督、支持的结果,是与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各司其责、密切配合的结果,是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关心、支持的结果。借此机会,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对全国和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人大代表给予人民法院和刑事审判工作的理解、关心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二、当前刑事审判工作面临的挑战和问题

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工作任务更加繁重。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特点,决定了当前和今后相当长的时期,我国仍然处于人民内部矛盾凸显、刑事犯罪高发、对敌斗争复杂的时期,刑事案件仍会逐年增多。五年来,人民法院受理的一审刑事案件年均增长 2.77%,一些地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严重暴力犯罪、涉枪涉毒犯罪猖獗,危害市场经济秩序的严重犯罪频发,暴力恐怖活动增多,人民法院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任务更加艰巨。随着经济体制深刻变革,社会结构深刻变动,利益格局深刻调整,思想观念深刻变化,刑事犯罪与现阶段社会矛盾的关联性更加紧密,侵犯财产犯罪增多,因民间矛盾激化引发的犯罪上升,流动人员中的犯罪、未成年人犯罪和刑释解教人员重新犯罪突出,人民法院化解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的责任更加重大。

人民群众对刑事审判提出新要求、新期待。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进步,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不断增加,对刑事司法公正的关注程度和要求愈来愈高。不仅要求准确及时惩罚犯罪,维护社会安全,还期待充分有效保障人权;不仅要求充分保障被告人的人权,还期待有效保护被害人的合法权益;不仅要求依法审判刑事案件,还期待切实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稳定和谐;不仅要求公开定罪量刑结果,还期待审理过程和裁判理由公开透明,参与和监督审判全过程;不仅

要求案件审判正当合法,还期待裁判合情合理,符合社会不断进步的正义观念。

刑事审判队伍现状与新形势新要求还不完全适应。队伍中存在适用法律政策能力不强、办案质量不高以及社会效果不好等问题,与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要求不适应;队伍中存在审判行为不规范、群众工作能力不够、化解矛盾不力的现象,极少数法官违法办理“关系案、金钱案、人情案”,与严格公正文明司法的要求不适应;队伍中现有审判人员的数量和素质,以及物质保障不到位,与新形势下日益繁重的审判任务不适应。

刑事审判中还存在不少影响司法公正的问题。对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认识把握不够一致,有的案件未能充分体现政策,导致裁判宽严失当;对轻微犯罪、未成年人犯罪等不能依法充分适用非监禁刑,影响矫治效果。被告人获得律师辩护的比例偏低,证人出庭很少;审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超过法定期限的现象时有发生;附带民事赔偿标准不一致,被告人赔偿能力普遍不足,判决自动履行率低,赔偿不能执行到位,影响被害人合法权益的实现;依法判处的财产刑难以执行,损害司法权威。新类型案件政策法律界限不明,审理难度大。以上问题原因复杂,需要我们采取切实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三、进一步加强刑事审判工作的措施和建议

顺应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民主政治、先进文化、和谐社会的新形势和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新期待,人民法院必须全面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始终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不动摇,始终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不动摇,始终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不动摇,始终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的指导思想不动摇,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准确把握

刑事审判的特点和规律,在更高起点、更高层次、更高水平上做好刑事审判工作,更好地承担起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捍卫者的使命和责任,更好地承担起维护党的执政地位、维护国家安全、维护人民权益、确保社会大局稳定的政治任务。今后,要更加注重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最大限度地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良好的秩序和环境;更加注重化解矛盾促进和谐,实现裁判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最大限度地增加和谐因素、减少不和谐因素;更加注重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推进刑事审判工作机制改革,确保刑法、刑事诉讼法正确实施,最大限度地赢得社会公众对国家法治的信任和尊重,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公正高效权威的司法保障。

(一) 正确执行法律和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确保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坚持罪刑法定、罪刑相适应和适用法律一律平等的刑法原则,根据社会治安形势,从有利于减少犯罪、增强群众安全感、促进社会和谐出发,准确把握和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针对现阶段刑事犯罪高发态势,继续坚持依法“从严”惩治的一面,对那些危害国家安全犯罪、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暴力犯罪和毒品犯罪,集团犯罪的首要分子、累犯、教唆犯,坚决依法严惩。对于走私、集资诈骗、侵犯知识产权等严重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贪污贿赂、渎职等严重职务犯罪,以及人民群众反映强烈、严重危害广大群众生命健康的食品安全犯罪、伪劣农资犯罪、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犯罪,坚决贯彻依法从严惩处的方针,该重判的坚决依法重判,罪该判处死刑的,坚决判处死刑。从惩治腐败和维护稳定的高度,对贪污、贿赂等经济犯罪和其他职务犯罪,严格依法正确适用非监禁刑。同时注意依法“从宽”处理的一面,对那些社会危害不大、主观恶性不深,具有自首、立功等法

定从宽情节的,以及较轻犯罪的初犯、偶犯,依法从宽处理。宽严都要依法进行,宽严都要落实到位。切实做到审时度势,体现区别对待,该宽则宽,当严则严,宽严相济,罚当其罪,效果良好。

(二) 严格遵循法定诉讼程序和制度,确保刑事审判的质量和效率。认真落实刑事诉讼法确立的原则和制度,依法公正审理好每一起刑事案件,切实保证裁判经得起法律衡量、经得起社会评价、经得起历史检验,实现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的有机统一。深入落实审判公开制度,切实做到审判过程公开、裁判理由公开、审判结果公开。着力提高一、二审开庭审理的水平,依法规范质证认证,推动关键证人出庭作证,积极探索远程作证等证人出庭的不同方式。坚决执行修订后的律师法,依法保障律师充分履行辩护职责,依法保障被告人的人权,依法保障被害人参与刑事诉讼的权利,推进落实被害人权益的各项措施。切实贯彻证据裁判原则,严格审查证据的合法性,坚持证据确实、充分的法定标准,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确保裁判质量。坚持公正第一、注重效率原则,在确保审判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提高办案效率,完善被告人认罪案件简化审理制度,坚决纠正和防止超期羁押、久拖不决现象。

(三) 切实加强工作指导和监督,确保刑事审判公正高效权威。加强对刑事政策和适用法律问题研究,强化司法解释、案例指导工作,统一法律适用和宽严标准,保证刑事法律政策依法正确适用。抓好对重大、敏感、社会关注案件审判的工作指导,进一步规范请示制度,非法律适用疑难问题一律不得请示。总结量刑规范化试点经验,加快出台量刑指导性意见,依法规范刑罚自由裁量权的正确行使,防止重罪轻判、轻罪重判,维护法制统一。抓紧制定严格减刑和假释案件审理程序、完善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赔偿标准和执行措

施、依法正确适用非监禁刑和加强财产刑执行工作的司法解释。加强刑事审判监督工作,完善科学的办案质量评估标准和考核机制,重视检察机关抗诉、当事人申请再审案件审理,加强审判监督,坚持依法纠错,切实维护当事人诉讼权利和合法权益。

(四) 加强基层基础工作,确保刑事司法正义惠及广大人民群众。切实解决基层人民法院刑事法官不足、经费保障困难等突出问题,发挥基层人民法院更广泛联系群众、服务群众的特点,依法及时审判刑事案件,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促进城乡社会安定。全面落实人民陪审员制度,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来自基层、熟悉社情、了解民意的优势,使刑事审判更加贴近群众,体现群众意愿。更加注重附带民事诉讼和自诉案件调解,坚持自愿、合法原则,着力化解矛盾,努力促进赔偿到位。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重视对轻微犯罪特别是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审理,依法充分适用非监禁刑,促使犯罪人顺利回归并融入社会,减少社会对立面,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五) 加强刑事审判队伍建设,确保严格公正文明司法。坚持以严格、公正、廉洁、文明司法为标准,全面加强刑事审判队伍建设,确保刑事法官队伍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司法公正。着力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法律意识和廉洁意识,确保政治上的清醒和坚定。着力加强司法能力建设,不断提高刑事法官认识和把握大局、了解社情民意、掌握法律政策精神以及做群众工作等方面的能力,增强认定事实、适用法律、释法说理能力,更加有效化解矛盾纠纷,争取更好的社会效果。着力加强审判作风建设,牢固树立群众观念,更加注重保障民生,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坚决纠正就案办案、忽视被告人和辩护人意见、漠视被害人权益保护的不良作风。着力加强廉洁司法教育,

不断完善规范刑事审判活动制度建设，健全监督管理，严肃查处违纪违法，确保司法公正廉洁。

(六) 坚持党的领导和人大监督，确保刑事审判工作健康发展。党的领导和人大监督是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的坚强保证。我们要更加自觉地坚持党的领导，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及时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重大工作部署、重大问题，坚决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定、决议，认真听取人大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加强与人大代表的联络，认真改进刑事审判工作。同时，依法接受检察机关监督，接受人民群众、社会各界包括新闻舆论的监督，促进司法公正。

借此机会，我们建议，根据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要求和刑事审判工作需要，进一步完善有关刑事法律制度。一是适当扩大简易程序的适用范

围，以利于及时审判被告人认罪案件，进一步提高办案效率；二是适当延长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审理期限，以确保审判质量；三是确立刑事被害人国家救助制度，充分维护被害人合法权益；四是制定刑事证据规则，完善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制度；五是完善刑罚制度，建立社区矫正制度，增强改造罪犯效果。

人民法院依法惩罚犯罪，维护社会稳定的任务繁重而艰巨。我们要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严格执行刑法、刑事诉讼法和其他相关法律，确保公正司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努力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附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刑事审判工作维护司法公正情况的报告》有关用语说明

(仅供参考)

1.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是我国在维护社会治安的长期实践中形成的基本刑事政策。基本涵义是针对犯罪的不同情况，区别对待，该宽则宽，当严则严，宽严相济，罚当其罪。一方面，要毫不动摇地坚持“严打”方针，对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犯罪、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以及爆炸、杀人、抢劫、绑架、毒品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犯罪，集团犯罪的首要分子、累犯、教唆犯，坚持依法严厉惩罚。另一方面，对具有法定从轻、减轻情节的，依法从宽

处理；对具有酌定从宽处罚情节的，也要依法予以考虑，最大限度地减少社会对立面。

2. **审判公开**：是宪法、刑事诉讼法确立的审判原则。根据规定，除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以外，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刑事案件一律公开进行，允许人民群众旁听。所有案件宣告判决，一律公开进行。人民法院切实落实审判公开制度，对所有一审案件依法开庭审理。最高人民法院依据法律规定进一步具体明确了二审案件开庭审理范围，自2006年下半年起，对所有

死刑二审案件依法开庭审理，确保法定审判程序得到落实。

3. 辩护制度：是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这一宪法原则在刑事诉讼中的体现和保障。人民法院通过保障被告人及其委托辩护人行使辩护权、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被告人指定辩护人进行辩护等方式，切实落实辩护制度。除被告人自行辩护，人民团体或被告人单位推荐的人以及被告人的监护人、亲友辩护以外，律师出庭辩护率 2003 年为 22.35%，2007 年为 18.65%，指定辩护占有辩护人案件的比例由 2003 年的 21.67% 上升至 2007 年的 23.32%。为加强和规范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2005 年 12 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发布了《关于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的规定》。为确保死刑案件被告人的辩护权及其他合法权益，2008 年 5 月，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联合发布了《关于充分保障律师依法履行辩护职责，确保死刑案件办理质量的若干规定》。

4.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是指人民法院在依法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同时，附带解决被害人因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造成物质损失的赔偿问题，以弥补被害方损失，减轻当事人诉累，节省诉讼资源，提高诉讼效率。人民法院重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审理工作，始终注重调解，努力实现案结事了。据抽样统计，2007 年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调解撤诉结案比例达 52.02%，比 2003 年上升 5.62 个百分点。

5. 刑事被害人国家救助：是指在刑事被害人及其近亲属不能依法从被告人及其他责任人处获得实际经济赔偿而生活陷入困境的情况下，由国家提供适当经济救助，以帮助其解决暂时的生活或医疗方面困难的制度。近年来，人民法院积极探索和试行刑事被害人国家救助，山东、江苏、浙江等十四个省市的部分法院建立了刑事被害人救助机制，仅江苏一省五年来就救助刑事被害人 374 人次，救助总金额达 649.4234 万元。最高人民法院充分肯定和支持地方法院开展刑事被害人

救助工作，积极配合中政委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关于建立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的建议”，推动刑事被害人国家救助制度建设。

6. 审理期限：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对各类刑事案件的审理期限都作了明确规定，旨在保障被告人权利和防止超期羁押。人民法院深入开展清理超审限刑事案件活动，及时纠正存在的超审限刑事案件，并通过建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和其他内部监督机制，依法明确简易程序适用范围，推行被告人认罪案件普通程序简化审理等方式，提高办案效率。年审结刑事案件中超审限的比例由 2003 年的 1.3% 下降至 2007 年的 0.15%。

7. 死刑案件核准：是指对判处死刑立即执行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判决和裁定，依照死刑复核程序进行审查核准的制度，旨在严格控制和慎重适用死刑，统一适用死刑的标准，保证死刑适用的正确性。根据我国法律规定，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死刑除依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判决的以外，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同时我国法律明确规定，高级人民法院复核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案件。

8. 审判监督程序：又叫再审程序，是指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由法定主体依照法定条件提起，由人民法院对案件进行再审理的诉讼程序。分为基于人民法院行使审判监督权引起的再审程序，人民检察院行使抗诉权引起的再审程序和当事人申请再审引起的再审程序。刑事审判监督程序的意义在于依法纠正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错误判决、裁定，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维护司法公正。五年来，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质量有所提高，刑事再审案件的收案数由 2003 年的 3633 件下降至 2007 年的 2831 件。

9. 抗诉：是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通过审判作出的判决、裁定，认为确有错误时，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新审理要求的一项法律监督权。根据法律规定，抗诉分为两类：一类是按照二审程序提出的抗诉，即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认为本级人民法院的一审刑事判决、裁定确有错误时，在

法定抗诉期限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的抗诉；一类是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认为确有错误时，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向人民法院提出的抗诉。报告中抗诉案件数字不一致，主要是因为：(1) 报告口径不同。最高人民检察院报告的是提出的抗诉案件数量，最高人民法院报告的是审结的抗诉案件数量。部分案件因检察院撤回抗诉或人民法院尚未审结而存在数字上的差异。(2) 统计范围不同。有些案件检察院在法院决定再审前撤回了抗诉；有些案件法院正在二审或再审审理中，尚未计入审结数；有些案件法院在检察院提出抗诉时已经根据案件当事人的申诉决定再审，不作为抗诉案件统计，但检察院已经作了抗诉审查工作，已作为抗诉案件统计。

10. 刑事简易程序：是指人民法院审理轻微刑事案件时依法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的一种独立的第一审程序。人民检察院可以不派员出庭，人民法院应当在受理后二十日内审结。简易程序的案件范围是依法可能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单处罚金的公诉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人民检察院建议或者同意适用简易程序的；告诉才处理的案件；被害人起诉的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

11. 财产刑：是刑罚种类中罚金和没收财产的统一，可起到给基于以营利为目的的犯罪人以惩罚，剥夺他们犯罪资本的作用。人民法院严格依法适用财产刑，注重发挥财产刑应有的作用，财产刑适用比例普遍较高。但由于财产刑执行相关配套措施缺失、执行方式单一、被执行人无执行能力等多种原因，财产刑执行难，执结率低，空判现象普遍存在，需要采取措施进一步解决。

12. 未成年人犯罪审判：我国对犯罪的未成年人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根据未成年刑事被告人的特点，建立专门的少年法庭，适用特殊的审理方式，寓教于审，惩教结合，注重与家长、学校、街道密切配合，尽可能多地适用非监禁刑，做好延伸帮教

工作，以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重新犯罪。

13. 被告人认罪案件简化审理：是指为提高刑事案件的审判质量和效率，在现有刑事诉讼法律框架内，对某些适用第一审普通程序审理的刑事案件，在被告人作有罪供述的前提下，如果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采取简化部分审理程序，并对作有罪供述的被告人酌情从轻处罚，从而快速审结案件的一种审理方式。

14. 人民陪审员制度：是指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规定产生的人民陪审员，依法参加人民法院审判活动的制度。该制度是人民群众参与国家司法活动的一种重要形式，充分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司法的民主性，有利于促进司法公正，保障司法廉洁，增强司法权威。按照法律规定，人民陪审员可参与刑事第一审普通程序的审理，是其所参加的合议庭的组成人员，除不能担任审判长外，与审判员有同等的权利。

15. 非监禁刑：通常是指不在监狱等禁闭场所执行的不剥夺犯罪人人身自由的刑罚及执行方式的总称，包括管制、单处附加刑、缓刑。主要适用于罪行较轻的犯罪分子，对防止犯罪人的交叉感染，促进犯罪人早日回归社会，降低刑罚成本，节约司法资源有积极作用。人民法院依法适用非监禁刑，适用率逐年提高，发挥了非监禁刑应有的作用。据抽样统计，2007年非监禁刑再犯率为1.32%，比监禁刑再犯率低7.67个百分点。

16. 社区矫正：是指将符合一定条件的犯罪人置于社区内，由专门的国家机构，在机关团体、民间组织和社会志愿者的协助下，矫正其犯罪意识和恶习的刑罚执行活动。与监狱矫正相对应，是保障非监禁刑执行效果的配套机制。范围主要是被判处管制的；被宣告缓刑的；被暂予监外执行的；被裁定假释的；被单处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刑满释放后继续被剥夺政治权利的。有利于改进非监禁刑的教育改造效果，预防重新犯罪，增强社区公民的法律意识和社会责任感。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刑事审判 法律监督工作维护司法公正情况的报告

——2008年10月26日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长 曹建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次常委会的安排，现在，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报告加强刑事审判法律监督工作、维护司法公正的情况，请予审议。

一、依法履行刑事审判法律监督职责， 维护司法公正和法制统一

根据刑事诉讼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中承担着对侦查、审判和刑罚执行活动的法律监督职责。2003年以来，最高人民法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深入贯彻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和要求，围绕实践“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检察工作主题，坚持立检为公、执法为民，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维护司法公正和法制统一。在刑事审判法律监督方面，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 加强对刑事判决、裁定的监督，依法纠正裁判不公的问题。裁判公正是司法公正最重要的体现。各级检察机关坚持把监督刑事裁判放在重要位置，注重运用抗诉手段依法纠正确有错误的裁判，防止冤及无辜、放纵犯罪、罚不当罪。2003年1月至2008年8月，共对刑事判决、裁定提出抗诉17104件；检察机关收到人民法院审结案件8948件，其中改判3833件、撤销原判发回重审1812件。

加大审查力度，及时发现错误裁判。加强对人民法院刑事判决、裁定的审查工作，实行检察人员承办、部门负责人审核、检察长或检察委员会决定的工作制度，对认为确有错误的裁判依法提出抗诉。对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请求抗诉的，检察机关依法受理、认真审查，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时限作出是否抗诉的决定并及时答复。2003年以来提出抗诉的案件中，采纳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抗诉请求1711件。

突出监督重点，强化工作措施。坚持把有罪判无罪、无罪判有罪、量刑畸轻畸重，以及因徇私枉法和严重违法违反诉讼程序影响公正审判的案件作为监督重点。对重大、复杂抗诉案件，要求检察长、副检察长带头办理，上级检察院实行挂牌督办。一些地方设立办理抗诉案件的专门机构或者办案组，推动抗诉工作深入开展。在提出抗诉的案件中，人民法院从原判无罪改判为有罪的547人，从有罪改判为无罪的70人，改变原判刑罚的4258人。

严格抗诉标准，注重监督质量和效果。坚持把办案质量作为生命线，从关键环节入手严格把关。严把抗诉条件关，要求抗诉案件必须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裁判确有错误，确有抗诉必要；对虽然量刑偏轻但属于初犯、过失犯、未成年人犯罪以及取得被害人谅解的案件，一般不予抗诉，以体现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严把抗

诉审查关,要求全面审查案件的事实、证据、适用法律和审判程序,疑难复杂案件提出抗诉前要向上一级检察院汇报,必要时邀请专家论证;对下级检察院提出抗诉不当的,依法撤回抗诉。严把出庭支持抗诉关,认真制作抗诉文书、准备出庭预案,力求以准确、合法、合理的抗诉理由赢得法院认同。几年来,刑事抗诉质量不断提高,2007年撤回抗诉率比2003年下降8个百分点,法院采纳抗诉意见率上升10个百分点。

(二) 加强对刑事审判活动的监督,依法纠正程序违法的问题。程序公正是司法公正的前提和保障。各级检察机关坚持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并重,依法监督纠正审判活动中违反诉讼程序的行为,共提出纠正意见31097件次,人民法院已纠正26705件次,纠正率从2003年的40%上升至2007年的76%。

加强对庭审中程序违法行为的监督。对法庭审理中的违法行为,认为不及时纠正可能会影响公正审判的,依法建议休庭;对严重违反诉讼程序的,依法提出纠正意见;对严重违反诉讼程序影响公正审判的,依法提出抗诉。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了《公诉人出庭行为规范》,明确规定检察人员出席法庭时应当履行的监督职责。2003年以来,共派员出席第一审法庭2001670次、第二审法庭36977次、再审法庭1116次。

加强对审判活动中侵权行为的监督。认真贯彻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宪法原则,依法维护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对未通知未成年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庭、未通知被害人及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法庭,影响其依法在法庭上陈述意见的;裁判文书未按规定时限送达,影响被告人在法定时限内提起上诉的;以及未依法告知权利义务等侵犯当事人诉讼权利的行为,及时提出监督纠正意见。

加强对审判环节超期羁押的监督。2003年,在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支持下,最高人民检察院会同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开展了集中清理纠正超期

羁押专项工作,共监督纠正超期羁押25181人,其中审判环节超期羁押13057人,一批历史遗留的久拖不决案件得到妥善处理。在此基础上,会同有关部门下发《关于严格执行刑事诉讼法,切实纠防超期羁押的通知》,建立了羁押期限预警提示、提前告知、责任追究等制度,初步形成了纠防超期羁押长效机制。几年来,检察机关坚持把落实这一机制作为重点工作来抓,向社会公布超期羁押举报电话和电子信箱,推行与看守所信息网络系统互联互通,对超期羁押情况定期通报,对超期羁押线索逐件督办,坚决遏制超期羁押问题反弹。经过各方共同努力,审判环节新发生的超期羁押大幅度减少。

(三) 突出抓好对死刑案件审判的法律监督,促进死刑的依法慎重适用。死刑案件人命关天,社会广泛关注。检察机关高度重视死刑案件的办理和法律监督工作,认真贯彻“保留死刑,严格控制死刑”的政策,加强和改进对死刑案件审判活动的法律监督,保证死刑案件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

积极做好死刑第二审案件审查和出庭工作。从2006年起,死刑第二审案件逐步实行开庭审理。各省级检察院通过建立专门机构、健全工作制度、调整办案力量、加强业务培训,保证死刑第二审案件审查和出庭工作顺利开展,并注意从以下几个方面强化法律监督:一是认真审查对死刑案件的上诉和抗诉,依法支持正确的抗诉,及时撤回不正确的抗诉,并通过派员出席第二审法庭,维护死刑案件被告人、被害人的合法权益。二是充分考虑社会治安形势和人民群众的反映,综合考量被告人的犯罪性质、情节、社会危害、主观恶性等因素,提出维持原判或依法改判等意见。三是加强对证据合法性的审查,对以刑讯逼供或者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方法收集的被告人供述、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作为定罪依据的,依法建议发回重审,防止发生冤错案件。

探索开展对死刑复核的法律监督。死刑核准权统一收归最高人民法院行使后，最高人民检察院加强与最高人民法院的沟通协调，认真做好审查省级检察院报送备案的死刑案件、受理死刑案件申诉、列席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等工作，依法提出监督意见，保证死刑案件质量。

(四) 加强对刑罚变更执行裁决的监督，依法纠正违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问题。针对一些地方违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比较突出的情况，检察机关加强对刑罚变更执行裁决的监督，共对人民法院不当的减刑、假释裁定和暂予监外执行决定提出纠正意见 1074 件。2004 年 5 月至 2005 年 3 月，最高人民检察院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对 2002 年以后的减刑、假释、保外就医案件进行集中清理和检查，发现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假释和决定保外就医不当以及办案存在瑕疵的案件 2078 件。检察机关对这些案件均依法提出监督意见并配合人民法院进行纠正。针对违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往往发生在一些身份特殊的罪犯身上的情况，最高人民检察院从 2005 年开始，部署一些地方检察机关探索开展对职务犯罪罪犯、涉黑涉恶涉毒罪犯等“九类人员”的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和监督，取得良好效果。

(五) 依法办理不服法院生效裁判的刑事申诉案件，维护当事人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坚持首办责任制和检察长接待日等制度，积极畅通申诉受理渠道，努力缓解申诉难的问题。2003 年以来，最高人民检察院每年组织开展处理涉法涉诉信访突出问题专项工作，并把不服法院生效刑事裁判的多次上访案件作为重点之一，共立案复查 9337 件，决定抗诉 611 件。为维护服刑人员的合法权益，2003 年全国检察机关开展了服刑人员申诉专项清理工作，共复查申诉案件 2411 件，提出抗诉或再审查建议 68 件，提出纠正违法意见 91 件。在办理刑事申诉案件中，注意把强化法律监督与化解矛盾纠纷结合起来，对申诉理由不成

立的，耐心细致地做好释法说理等工作；对申诉人因长期上访和被害人因无法获得犯罪分子经济赔偿造成生活困难的，积极协调有关方面给予救助，体现司法人文关怀。

(六) 严肃查办刑事司法不公背后的职务犯罪，维护司法廉洁和公正。认真贯彻党中央关于惩治司法领域中的腐败的要求，加大查办司法人员贪赃枉法、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滥用职权等职务犯罪案件的力度，纯洁司法队伍，促进司法廉洁。坚持把加强诉讼监督与查办司法人员职务犯罪结合起来，健全检察机关内部分工和协作机制，提高发现和查处司法不公背后职务犯罪的能力。2003 年至 2007 年，共依法查办刑事审判环节涉嫌职务犯罪的审判人员 388 人。

二、加强法律监督能力建设和执法规范化建设，提高刑事审判法律监督工作水平

各级检察机关积极适应法制建设的新形势和人民群众的新要求，不断加强法律监督能力建设和执法规范化建设，努力做到敢于监督、善于监督、依法监督、规范监督。

(一) 牢固树立正确的监督理念。2003 年以来，最高人民检察院先后组织开展了“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主题教育、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等活动，今年又组织开展了党的十七大精神和胡锦涛总书记在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大学习、大讨论活动。在这些教育活动中，注重引导检察人员深刻把握检察机关的宪法定位和职责，增强监督意识，更新监督理念。特别是强调以科学发展观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为指导，正确处理刑事审判法律监督工作中的一系列重要关系：一是正确处理依法指控犯罪与加强法律监督的关系，全面履行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中承担的职能，做到两者紧密结合、互相促进。二是正

确处理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的关系，既坚决打击各种刑事犯罪，又依法保障诉讼参与人的合法权益。三是正确处理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的关系，既加强对刑事判决、裁定的监督，保证审判结果的公正，又加强对审判活动中违法情况的监督，保证审判程序的公正。四是正确处理执行法律与贯彻刑事政策的关系，在严格执法的同时，自觉运用刑事政策指导刑事审判法律监督工作，以有效打击预防犯罪、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五是正确处理协调配合与监督制约的关系，既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又加强与人民法院的相互配合；既敢于依法监督，又讲求监督的方式、方法，共同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权威。

(二) 加强刑事审判法律监督工作规范化建设。在 2005 年开展的规范执法行为专项整改活动中，各级检察机关通过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运用典型错案进行警示教育、开展无罪判决案件检查、刑事申诉案件复查等形式，认真查摆和整改应当监督而不进行监督和不正确履行监督职责等问题，并有针对性地制定和完善刑事审判法律监督工作的业务规范。最高人民检察院先后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诉工作强化法律监督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刑事抗诉工作强化审判监督的若干意见》、《关于减刑、假释法律监督工作的程序规定》等规范性文件，进一步细化办案流程，明确监督责任和要求，促进了监督水平和质量的提高。

(三) 创新和完善刑事审判法律监督工作机制。一是发挥检察机关的体制优势，加强上级检察院对下级检察院工作的领导和指导。上级检察院发现下级法院裁判明显错误或者审判活动严重违法的，指令下级检察院依法监督纠正。二是探索实行再审检察建议制度。对一些认为确有错误的生效裁判，采取检察建议的方式建议人民法院自行启动再审程序，节约司法资源，促进和谐司法。三是建立与人民法院的协调机制。加强“两院”之间多层次的沟通联系，通过召开联席会议

等形式，互相通报工作情况。对一些法院审理职务犯罪案件判处免刑和缓刑比例过高等问题，加强调查研究，积极提出意见。争取人民法院的理解和支持，督促落实检察机关的纠正违法意见，磋商完善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会议制度，协调解决办理抗诉案件调卷难等问题。

(四) 加强业务培训和人才培养。有针对性地加强对公诉等业务部门检察人员的岗位培训，保证每年脱岗培训的时间不少于 15 天。充分发挥各级检察培训机构的作用，开展集中培训和网络教育，聘请法学专家、检察业务骨干和法官、律师授课。广泛开展岗位练兵活动，组织开展庭审观摩、案例研讨、业务竞赛、与律师抗辩比赛等多种形式的训练。最高人民检察院组织了三届全国十佳公诉人暨优秀公诉人评选活动，各地检察机关也通过评选优秀公诉人等活动，培养了一批有扎实业务功底和丰富实践经验，善于办理疑难复杂刑事案件的优秀人才，带动了队伍整体素质和法律监督能力的提高。

(五) 自觉接受监督和制约。强化接受监督的意识，主动把刑事审判法律监督工作置于人大、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监督之下。积极配合一些地方人大常委会组织的刑事诉讼法执法检查，全面客观汇报开展刑事审判法律监督等工作情况，认真落实执法检查报告的要求。坚持抗诉案件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制度。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旁听和评议抗诉等案件的出庭情况，听取对刑事审判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坚持以公开促公正，推行刑事申诉案件公开审查制度和抗诉案件答疑制度，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提高执法透明度和公信力。自觉接受人民法院的制约，对驳回抗诉等案件定期组织复查，注重从自身查找原因、总结教训，促进法律监督工作水平不断提高。

几年来，检察机关在加强刑事审判法律监督方面采取了一些措施，取得了积极进展，也存在一些

不足和困难：一是刑事审判法律监督职能发挥还不够充分，与人民群众的期望和要求相比还有差距。一些检察机关监督意识和能力不强，存在不敢监督、不善监督、监督不到位等现象。有的缺乏敢于碰硬的勇气，怕影响与法院的关系，怕抗诉后得不到改判；有的不善于发现问题和提出监督意见，抗诉质量不高，监督效果不好；有的只抓指控犯罪，重配合轻监督，导致一些错案和违法问题没有得到依法监督纠正；对简易程序案件、职务犯罪案件、刑事附带民事案件审判活动的监督还比较薄弱。检察队伍的整体素质还不适应履行监督职责的需要，监督水平有待提高，执法不规范的问题仍然存在。二是关于刑事审判法律监督范围、程序和措施的立法还不够完备，一些法律制度还需进一步完善。如法律规定的监督措施主要是抗诉和纠正违法意见，手段较少，效力有限，还不能适应实践中履行监督职责的需要；刑事诉讼法没有规定减刑、假释案件的审理和监督程序，实践中执行机关普遍采取集中呈报的方式，法院难以逐案审理，检察机关履行监督职责面临实际困难；由于刑事案件的审理期限较短，一些法院采取向其他环节“借期限”等办法避免超审限，检察机关难以监督；对上诉案件不开庭审理、死刑复核等审判活动如何监督，现行法律尚无具体规定。三是一些地方检察院批捕、起诉等办案任务繁重，办案人员长期超负荷工作问题突出，制约了刑事审判法律监督工作的开展。省级检察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现有的办案力量，还不能满足办理死刑二审案件和开展死刑复核法律监督的需要。对这些问题，最高人民检察院将紧紧依靠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加强与有关方面的沟通和协调，积极采取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三、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 全面加强和改进刑事 审判法律监督工作

党的十七大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的战略高度，强调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胡锦涛总书记指出，要加强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切实解决执法不严、司法不公问题。全国检察机关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和胡锦涛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对检察工作的重要指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坚持“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主题，切实从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新期待出发，加强和改进刑事审判法律监督工作。

第一，强化监督意识，把刑事审判法律监督工作放在重要位置来抓。深入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和大学习、大讨论活动，引导各级检察机关和广大检察人员高举伟大旗帜、坚持科学发展，准确把握检察机关的宪法定位，不断增强做好法律监督工作的责任感。坚持指控犯罪与加强监督并举，整合监督力量，完善监督机制，注重监督效果。组织开展对刑事审判法律监督工作的专项检查，全面梳理影响司法公正的突出问题，认真研究强化监督的有效措施，努力做到既敢于监督、敢于碰硬，又善于监督、务求实效。

第二，突出监督重点，进一步加大对刑事审判法律监督工作力度。坚持以人为本、执法为民，重点加强对有罪判无罪、无罪判有罪、量刑畸轻畸重和职务犯罪案件、经济犯罪案件裁判的监督，加强对超期羁押等侵权行为的监督，加强对违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监督，加强对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矿难等涉及民生、社会关注的案件的监督。高度重视群众的举报、申诉，认真审查当事人不服刑事裁判的申诉和群众反映的裁判不公等线索，对冤错案件坚决依法监督纠正。坚持从查办司法人员职务犯罪入手强化监督，依法严肃查处利用审判权贪赃枉法、徇私舞弊等职务犯罪。准确把握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坚持从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出发正确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依

法监督纠正该宽不宽、当严不严、宽严失当的问题，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

第三，深化司法改革，进一步完善刑事审判法律监督工作机制。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为契机，围绕解决制约刑事审判法律监督工作开展的突出问题，健全强化法律监督的工作机制，拓宽监督渠道，创新监督方式。完善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审判委员会会议制度。继续探索开展对死刑复核的法律监督。推动建立对审判活动中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和建议更换办案人制度。完善简易程序监督制度。探索实行量刑建议制度、再审检察建议制度和刑罚变更执行同步监督制度。坚持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进一步规范刑事审判法律监督工作，建立科学合理的考评机制，保证抗诉等法律制度的纠错功能得以正确有效发挥。

第四，加强队伍建设，努力提高刑事审判法律监督能力。坚持把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深化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引导检察人员牢固树立正确的执法观念，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法律意识、廉洁意识。针对刑事审判法律监督工作特点，加大业务培训力度，广泛开展岗位练兵活动，着力增强检察人员执行法律和刑事政策的能力，发现司法不公问题的能力，审查刑事抗诉案件的能力，监督庭审活动的能力和做好群众工作的能力。切实推进大规模检察教育培训，加强专门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培养刑事审判法律监督业务专家和业务骨干。加强自身监督制约机制建设，规范执法办案中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加大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力度，自觉把法律监督工作置于党的领导、人大监督以及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监督之下，确保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检察权。

第五，加强与人民法院的沟通协调，共同维护和促进刑事司法公正。坚持和完善与人民法院的协调机制，建立健全不同层次的联席会议等制度，共同研究解决司法实践中遇到的问题。加强

司法解释工作的协调配合，统一执法标准，促进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全面落实。针对职务犯罪和经济犯罪量刑、死刑复核法律监督等问题开展联合调研，统一思想认识，提出解决措施，保障严格执法和公正司法。进一步协调解决调卷难等问题，保证刑事审判法律监督工作依法顺利开展。

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门听取加强刑事审判法律监督工作、维护司法公正情况的报告，是对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有力监督和支持。对刑事审判法律监督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最高人民检察院将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切实改进和落实。我们建议：一是进一步完善相关刑事立法。建议通过立法解释或修改刑法，对各类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作出科学规定，以更好地体现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在修改刑事诉讼法时，进一步明确法律监督范围，完善监督程序，增强监督刚性，建立健全刑事二审、再审、减刑假释、死刑复核监督、量刑建议和诉讼时限等方面的法律制度。二是进一步加强对司法解释的指导、协调与监督，避免司法机关理解和解释法律时可能出现的不一致。三是加大对刑法、刑事诉讼法的执法检查力度，督促解决制约法律监督工作开展的突出问题。

今年是检察机关恢复重建 30 周年。30 年来的实践充分证明，加强法律监督是维护司法公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必然要求，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优越性的重要体现。全国检察机关要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领导下，在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恪尽职守，锐意进取，坚持科学发展，加强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坚定不移地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捍卫者，努力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事业新局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08年10月27日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乌云其木格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代表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执法检查组，报告检查情况，请予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颁布实施已一年多了，这是一部引导、支持和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重要法律。吴邦国委员长指出，“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对于提高农业生产组织化程度，促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具有重要意义”。这部法律确立了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市场主体地位，对促进农村经济发展，促进农民稳定增收有着重要的作用。为全面贯彻实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全国人大常委会于今年8月底至9月下旬，对该法开展了执法检查。检查的重点是：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政策措施制定和落实情况；相关配套法规、规章的制定情况；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和坚持完善财产制度情况；保证农民在合作社中的主体地位和合作社管理情况。韩启德、周铁农副委员长和我带队进行了检查。检查组先听取了农业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工商总局等部门的汇报，国家税务总局、中华全国供销总社、中国科协提供了书面材料。检查组分三个小组，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为组长，部分

委员和全国人大代表为成员，赴浙江、广东、安徽、江西、河北、宁夏6个省、自治区进行检查。期间，听取了6省、区及部分市、县政府的汇报；与省、市、县政府有关部门，基层干部、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农民群众进行了座谈；深入乡村，实地考察了农民专业合作社。常委会还委托了内蒙古、山西、黑龙江、福建、山东、河南、湖北、广西、重庆9个省（区、市）人大常委会在本行政区域内进行检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及法律实施的基本情况

近年来，各地、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发展的重大部署，积极贯彻实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加大扶持力度，通过广泛宣传、分类指导、典型引路、教育培训等方式，使农民群众合作意识明显增强，有力地促进了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起到了“建一个组织、兴一项产业、活一地经济、富一方百姓”的作用。自法律实施以来，截至2008年6月底，全国依法登记并领取法人营业执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有58072个，已占到全国农民专业合作

组织总数的三分之一，登记成员 771850 户，农民成员占登记成员总数的 96%。成员出资总额 430.13 亿元，货币出资占出资总额的 77%。加入合作社的农户成员年收入，普遍比非成员农户高 20% 以上。

(一) 贯彻实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主要措施和做法

1. 各级党委、人大、政府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有力推动了法律的实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把党的政策上升为法律，是我国农业法制建设的一件大事。各级党委、政府十分重视这部法律的实施，把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列入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各个部门分工明确，紧密配合，采取制定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意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明确指导机构等方式，有效的推进了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

2. 加强宣传、培训，营造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氛围。农民专业合作社法颁布以来，国家有关部门和各地各级政府就深入学习、宣传和培训工作进行了认真部署。相关方面共同组织召开了“全国学习宣传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视频会议”。各地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法律宣传培训工作。一些地方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列为普法内容，普及合作社基本知识。

3. 制定配套法规，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提供制度保障。法律颁布后，中央有关部门及时制定相关的配套法规。国务院发布了《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规范了确认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资格的登记程序。农业部下发了《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财政部下发了《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试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了《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部分省、市已制定或正在着手制定实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地方性法规。一些市、县还制

定了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建设意见和建设标准。

4. 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做好登记服务。各地工商部门按照法律规定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开辟“绿色通道”，推行申请、受理、登记一条龙服务，提供登记辅导和文本表格，免收登记费、工本费和培训费用。一些地方的工商局在互联网上发布登记必备文件和表格，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提供便利条件。各级科协积极为有经营活动并具备成立合作社条件的农技协提供帮助。

5. 积极落实法律规定的扶持措施。2007 年至 2008 年，中央财政安排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专项资金 5 亿元。山西、黑龙江、山东、浙江、福建、河南、安徽等省财政拨出专项扶持资金；有些省下发了做好农民专业合作社金融服务工作的文件，将国家或省级支持农业建设项目，如测土配方施肥、耕地治理、标准化规模养殖小区建设等，委托给农民专业合作社实施。

6. 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内部管理。健全各项制度，明晰产权关系，保证农民主体地位是农民专业合作社健康发展的关键。地方各级政府在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过程中，以指导、服务为主，尊重农民意愿，不干涉合作社的经营管理，在发展中规范，在规范中发展，依照法律和有关法规、规章，帮助合作社建章立制，成立机构，健全内部运行机制。

(二) 贯彻实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初步成效

法律颁布实施以来，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围绕产业发展，开展互助，提高了农民生产经营的组织化程度，推进了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农业建设。一是促进了农业规模经营，提高了农业生产效益和农民收入。农民专业合作社在良种采购、农资供应、种养技术推广、品牌建设、加工销售等方面组织服务，进行专业化合

作生产,有效地扩大了生产经营规模,实现了降低生产和交易成本,提高产品数量和质量。河北省青县勃翔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2007年统一购买种子、化肥、农机作业服务,采用先进种植技术,整合、扩大耕地面积,降低生产成本,实现增收近200万元,社员户均增收4300多元。二是促进了农业科技成果的转化和应用。合作社通过与科研单位合作、组织技术交流和专家指导、引进新品种等措施,广泛开展农业技术服务,弥补了现行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体系的不足。三是加强专业化生产,保证农产品质量安全。合作社实行标准化生产,品牌化经营,促进了优质品种和先进技术应用,农产品质量明显提高。根据农业部统计,全国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拥有自主商标约27000个,约3000个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取得无公害、绿色、有机等“三品”认证6420个。四是促进农村承包土地流转。一些地方采用土地入股,合作社租赁经营,成立土地流转合作社等方式,推进农村承包土地有序流转。五是增强农民的民主管理意识。农民专业合作社按照农民意愿开展各种合作,共同协商制定章程,民主选举管理机构,定期公开财务收支,实行一人一票表决制度,激发了农民群众参与合作社管理的积极性,提高了农民的经营管理能力。

(三) 法律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目前,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总体上还处于起步阶段,法律实施仅一年多的时间,工作上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这些问题主要是:

宣传引导不够广泛、深入。不少干部包括一些领导干部不了解这部法律,未加入合作社的农民一般只是听说过这部法律,有的人对法律和政策理解上还有偏差。有的地方存在“恐合症”,有的地方出现套取国家扶持政策的“假合作社”。再则,制定相关配套法规、规章滞后。到目前为止,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规定的扶持措施中,只有减免增值税、印花税的优惠政策在今年7月份出台,其他优惠政策还没有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法律规定有关建设项目,可以委托安排有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实施,由于未制定具体办法,落不到实处。合作社内部制度不健全,运行管理不规范。虽然大部分合作社制定了章程、设立了理事会、监事会、社员(代表)大会等必要机构,但有些还流于形式,合作社产权不明晰,财会制度和利益分配制度不健全,有的还造成“政社不分”、“企社不分”。农村普遍存在的金融服务缺位现象制约了合作社的发展。

二、进一步贯彻实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建议

为了更好的贯彻实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推动合作社发展,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结合各地各部门提出的意见,检查组提出以下建议:

1. 进一步提高对贯彻实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重要性的认识,认真研究解决当前工作中的突出问题。要使各级干部明确认识到,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是推动农村改革发展,走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的重要途径,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是促进合作社发展的重要保证。各级领导要总结经验,结合实际,有针对性地制定扶持政策。在合作社发展初期,要特别注重典型示范,国家有关部门要联手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建设,充分发挥典型引路、示范带动作用。同时,各级政府特别是农村基层干部要充分发挥依法引导、扶持、服务的职能,切忌用行政手段干涉合作社的组建与经营管理,防止“政社不分”、“企社不分”。

2. 继续加强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宣传、学习和培训。针对这部法律颁布时间短,学习宣传不

够的情况，还要加大法律的宣传力度。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有关职能部门的同志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负责人要率先认真学习法律，全面了解法律的重大意义、深刻内涵和具体规定。各地、各部门要深入持久地开展普法宣传活动，要向广大农民群众宣传“民办、民有、民管、民受益”的原则，坚持农民自愿组合；宣传中央和地方制定的各项扶持合作社发展的优惠政策，让群众了解获得支持的途径。新闻媒体要广泛宣传合作社的典型经验，通过实例，规范、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要加强培训工作，中央和地方有关部门要组织实施培训项目，着力培育合作社经营管理、财会人员和基层辅导人员，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和法律的实施提供人才支撑。

3. 尽快落实法律规定的各项扶持措施。法律规定国家通过财政支持、税收优惠以及委托合作社承担农业和农村经济建设项目等措施，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今年的中央一号文件对这些扶持措施都有明确的要求。

在财政方面，建议中央财政进一步扩大专项扶持资金的规模，增加支持项目和培训经费。在向各级财政提出统一要求的同时，将中西部地区作为中央财政扶持重点，特别要扶持粮食生产合作社，这对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国家有关部门应进一步将扶持项目资金审批权下放到地方，项目由地方主管部门负责实施，增强支农项目的针对性。

在税收方面，要落实“农民专业合作社享受国家规定的对农业生产、加工、流通、服务和其他涉农经济活动相应的税收优惠”的法律规定。国家有关部门尽早出台更为切合实际的优惠政策，比照已实行的各项对农业生产者、农业企业的税收优惠，给予农民专业合作社同样待遇。建议比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对企业从事农、

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减半征收或免征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减免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所得税。有关部门还要进一步研究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税务部门应当明确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这一税务登记类型，以便于落实有关政策。

在农业和农村经济建设项目方面，中央和地方都要出台相关政策，规范农业和农村经济建设项目的委托程序，分类公布建设项目，明确承担项目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基本条件，进一步细化法律规定，把这一扶持措施落到实处。

另外，对合作社用于设施农业、规模养殖、农业科学试验等方面的土地，按照农业生产用地管理。合作社因生产需要的仓储、冷藏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用地，在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的前提下，应优先安排。加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信息化建设，推进合作社的标准化生产并将其纳入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范围。减免合作社的农产品商标注册收费，缩短商标审查时间。

4. 加强金融机构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服务和支持。资金饥渴是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中的一个共性问题，要缓解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贷款难的矛盾，必须从全面改善农村金融服务入手。要放宽农村金融准入政策，加快建立商业性金融、合作性金融、政策性金融相结合，资本充足、服务完善、运行安全的农村金融体系。加大涉农金融政策支持力度，综合发挥财税杠杆作用，引导更多信贷资金投向农村。大力发展小额信贷，规范和引导民间借贷健康发展。一要在完善农村信用社法人治理结构的同时，加大对农村信用社支持力度，解决农村信用社资金来源不足的问题。政策性金融机构和邮政储蓄银行要积极扩大涉农业务范围，县域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新吸收的存款，主要用于当地发放贷款。二要按照法律的规定，尽

快制定政策性金融机构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的配套政策，以及国家鼓励商业性金融机构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金融服务的具体措施。允许有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合作。三要积极解决农民专业合作社贷款抵押、担保难的问题。鼓励企业为发展前景好的合作社提供贷款担保，金融部门也要根据合作社的实际，积极探索创新贷款抵押方式，扩大抵押物范围，加快农村信用工程建设，在对合作社进行信评级的基础上，实行授权授信制度。建立政府扶持、多方参与、市场运作的农村信贷担保机制。四要增强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人及成员的金融意识、诚信意识。探索发展农村保险事业，健全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形成信用社、保险公司、合作社、农户多方共赢局面。

5. 法律实施中要正确处理规范性与包容性的关系。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具有法人地位的市场主体，是自愿组合的具有互助性质的专业经济组织，不同于传统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也不同于以公司为代表的企业法人。对合作社的规范必须坚持以现有土地承包关系长久不变和允许依法流

转为基础，坚持以农民为主体，坚持以服务成员为宗旨。必须严格执行体现农民专业合作社基本性质的法律规定，如“入社自愿、退社自由”、“一人一票制”、合作社成员比例、设立成员账户、盈余按成员交易量比例返还等条款，切实保护农民利益。提高合作社的运行质量要有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关键是要适度规范，促其发展，在发展的同时，逐步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政府对合作社的引导、服务和规范，要在提高领办人素质、打造品牌和完善内部管理机制、利益分配机制等方面下功夫，把落实扶持措施与合作社规范化建设结合起来，扩大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经营规模，增强带动能力。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实施，是继农村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之后，对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又一重大创新和完善。我们要按照十七届三中全会提出的推进农村改革发展战略部署，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尊重农民意愿，切实解决法律实施中遇到的问题，加大扶持力度，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健康、有序发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 评价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2008年10月27日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陈至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下简称环评法）2003年9月1日开始实施。根据2008年监督工作计划，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环评法执法检查。这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对环评法第一次进行的法律实施情况检查。这次检查的重点，一是各级政府执行环评法的力度和实施效果，二是环评制度和环评能力的建设情况，三是容易造成水和大气污染的项目环评的检查，四是规划环评的推动情况。

今年6月至7月，全国人大常委会环评法执法检查组分5个小组，先后赴上海、重庆、山东、内蒙古和山西5个省（区、市），对环评法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路甬祥、周铁农副委员长和我参加了检查工作。赴地方检查前，执法检查组听取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等5个部委汇报，国土资源部、铁道部等4个部门以及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等5个行业协会提供了书面汇报材料。同时，全国人大常委会还委托北京、辽宁、黑龙江、江苏、浙江、江西、河南、湖北、广东、贵州和宁夏共11省（区、市）人大常委会在其行政区域内进行了检查。

我代表环评法执法检查组，将执法检查的主要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环评法实施取得的主要成效

自2003年环评法实施以来，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环评法，促进了产业结构的优化，推动了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建设。

（一）认真学习宣传环评法，提高全社会保护环境的法治意识

政府部门深入学习，增强依法履职意识。自环评法颁布实施以来，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地方将环评法列入普法宣传的重要内容，加强学习和宣传。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相关单位学习法律原文，提高对环评法重要性认识和条款的理解。国土资源部举办了包括环评法在内的200多期普法培训班，各级国土部门共开展4.1万期，培训人员达78万余人次。原国家环保总局组织了总人数超过3万人的环评法培训和学习，许多省区市在环评法颁布之后，认真组织学习，为环评法的贯彻打好基础。

协会组织学习培训，增强企业守法意识。行业协会围绕环评法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宣传和培训，增强企业和行业领导人以及职工的法制观念，掌握相关法律知识，形成守法的自觉行动。

加强舆论宣传，增强公众参与意识。媒体上开辟专栏等形式宣传环评法，营造贯彻实施环评

法的良好氛围。增强公众参与意识,推动公众参与制度落实,解决了一批困扰老百姓多年的污染问题。

(二) 完善配套法规和标准,增强法律的操作性和及时性制定相配套的法规和规章。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订了企业投资项目、外商投资项目及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出了明确要求。原交通部下发了交通行业实施规划环评有关问题的通知。全国各地结合实际,出台了与环评法相配套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江西、贵州等12个省(区、市)政府制定了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规定,解决了法律实施中的有关具体问题。辽宁、湖北等15个省(区、市)人大或政府都分别制定了规划环评的实施办法。

不断完善技术标准。水利部修订了江河流域环评技术规范。原国家环保总局联合有关部委在原有14项技术规范的基础上,又制定了21项与环评法相配套的技术导则和规范。各行业协会根据本行业特点,分别制定了行业内及其相关专业的环评技术标准。

注重环评队伍建设。原国家环保总局设立了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建立了专家咨询委员会,组建了专家库。目前,全国环评单位990家,全国环评工程师8213人,持有环评上岗证人员达到26000余人,为开展环评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三) 建设项目环评制度全面实施

重点工程实施环评,有效保护生态环境。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依法对三峡工程、西气东输、西电东送、南水北调、青藏铁路等一大批国家重大项目进行了环评。铁道部五年来共完成的环评项目达183项。据环境保护部统计,从2003年环评法实施至2007年底,全国共审批各类建设项目环评117万件,环评涉及的领域和范围日益扩大。

严格环评前置审批,停建一批建设项目。2007年,广东省各级政府通过环评审批共否决了不符

合环评要求的项目4811个。新疆近日依据环评结果否决了总投资3.3亿元的煤炭项目。山东省将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作为建设项目审批的前置条件,2007年,仅省环保局就否决或暂缓审批建设项目36个。重庆市通过环评否决了民丰农化公司农药厂等一批项目,保证三峡库区水质安全。

查处了一批违法企业,有效减轻了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2005至2006年,原国家环保总局依法查处了总投资超过600亿元的违反环评法的项目。2006年,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全国9000多个新开工项目依法开展了环保专项清理检查,对不符合环评要求的1194个项目进行了查处。近3年来,国土资源部会同有关部门对环境影响严重的500余家矿山企业进行了整顿和规范。

(四) 规划环评试点为全面实施积累了经验

依法开展规划环评,试点工作有序开展。五年来,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开展规划环评80余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加强对区域规划、工业和能源类指导性规划环评的编写。原交通部已完成29个港口总体规划和20余个公路网规划的环评工作。铁道部规划环评试点从2005年开始,涉及到16个省(区、市)的23个规划。最近,环境保护部组织开展了对汶川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等7项规划的环评,有效推动了灾区恢复重建中的环境保护工作。

开展环境风险评估,保障区域流域环评质量。上海市根据杭州湾化工石化集中区规划环评的要求,设立了环境风险缓冲区。四川大渡河流域在规划环评中注意维护流域生态系统的稳定。江西省将面积在200平方公里以上的240条河流纳入省内流域综合规划,在规划环评中对可能造成不良环境影响的水利工程提出了对策和措施。

(五) 创新工作机制,推动有效实施环评制度

健全部门合作机制,落实地方政府责任。一些省市和地方政府明确要求,由政府综合部门牵头组织、多部门共同参与,对“十一五”规划纲要开展环评。北京、山西、重庆等地建立了环保

部门与发展改革、国土、工商、金融等部门联动把关、互动的环评监管机制。落实环评法中有关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责任，组织编制规划过程中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

实施环境监理制度，落实建设项目环评措施。不少部门和地方开展了环境监理工作试点，加强建设项目环评的全过程管理。三峡工程、青藏铁路、西气东输等13个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先后开展了施工期环境监理。水利部对在建水利项目基本都实行了环境监理。上海洋山港工程通过施工期环境监理和环境监测，保护了小洋山岛的生态环境和地貌。浙江省在全国较早开展了环境监理，细化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辽宁省制定了建设项目环境监理管理暂行办法，完善和加强了监管机制。

建立后评估制度，跟踪评价环评效果。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工程院组织开展了三峡工程前期论证及运行情况的阶段性后评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已经批复的黄河上游、澜沧江中下游等流域水电规划开展了环境影响回顾评价。黑龙江、贵州等地对若干已批建设项目也进行了环境影响后评价。后评估制度提高了环评的实效。

落实控制总量要求，探索区域、流域限批制度。2007年，原国家环保总局开展了“区域限批”和“流域限批”，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问题突出的10市、2县、5区和4个电力集团实施限批。地方也借鉴了这一模式，推动解决了一批违反环评法的问题，促进了产业结构调整 and 区域流域环境质量的改善。

(六) 推动了节能减排工作，促进了产业结构调整

从源头控制了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国务院提高了燃煤火电、钢铁、石化等13个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建设项目的环保准入标准，从2006到2007年，原国家环保总局通过对涉及投资近1.5万亿元的377个“两高一资”（高耗能、高排放和资源性）项目的环评做出了不予审批或暂缓审批的决定，遏制了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进一步恶化

的势头。

优化了产业结构和行业结构。内蒙古自治区通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环评，将煤炭年产能从5亿吨调整为4亿吨，淘汰落后火电装机容量1100多万千瓦。重庆市对三峡库区产业发展开展规划环评，科学指导产业发展。通过规划环评，山东省全部关闭5万吨以下的小制浆造纸厂。一些省通过规划环评，合理限定区域排污总量，促进了经济结构优化。据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统计，造纸行业严格执行环评法，仅2006至2007年，就淘汰落后产能450万吨，减排COD约30万吨。首钢搬迁项目采用先进冶炼技术，共淘汰了1000多万吨落后钢铁产能。

促进节能减排指标的完成。北京市2007年与上年同期相比，COD排放总量下降3.22%、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下降13.82%。2007年，宁夏万元GDP能耗比上年降低3.52%，二氧化硫排放量、COD排放量分别比上年削减3.44%和2.07%。据环境保护部测算，环评法实施五年来，累计减少COD排放量1406万吨、二氧化硫排放量2510万吨，有效促进了节能减排和“十一五”约束性指标任务的完成。

二、环评法实施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违反环评法规定的行为时有发生

一些地方制定的文件不符合环评法规定。据环保部门和监察部门统计，仅2007年全国就清理出51件与环评法有关规定不相符合的地方性文件。

一些地区和部门存在着“未批先建”、“批小建大”、“未评先批”等违法现象。据环境保护部反映，2007年原国家环保总局通报的涉及全国22个省（区、市）电力、钢铁等12个行业的82个项目中，有59个严重违反环评法。同时，一些企业“批小建大”造成环境隐患。陕西省黄陇煤炭基地大佛寺矿井环评批准生产规模为400万吨/年，建设过程中擅自将工程规模变更为600万吨/年。有些地方行政部门管理责任缺失，致使一

些建设单位用环评备案代替环评审批，取得了建设行政许可，实质上是“未批先建”。在规划环评方面，存在“不环评也审批”或“先审批后环评”的违法现象。据环境保护部反映，有的专项规划有条件组织环评的，在未完成甚至未开展环评的情况下就通过了规划审批。

(二) 行政部门监管责任有待进一步落实

强调审批而忽视全过程监管的问题比较突出。据环境保护部统计，仅该部审批的项目中，大约就有10%以上未申请验收即擅自投运，而申请验收的项目中又有20%以上未完全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2007年初，原国家环保总局在对100多个市县的上百个工业园区、500多家企业的现场检查中发现，有40%的建设项目缺乏后续监管，环评报告书提出的环保对策和措施难以得到落实。

对未报或未批环评就擅自开工建设项目处理不到位。有些执法部门对违法企业的处罚措施只有罚款，而没有依法勒令停止建设，严重损害了法律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一期160万吨/年氧化铝生产线“未批先建”，被查处后，又违规开工建设240万吨/年的氧化铝生产线。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未开展环评，擅自开工建设了2×20万千瓦火电机组，被查处后不予整改又再次开工。类似情况不少省（区、市）都不同程度存在。

对违反环评法行为当事人追究行政责任落实不到位。执法部门往往以“不造成巨大经济损失”为由，或者以“不能影响当地经济发展”为由，开脱责任，使违法者未能得到法律规定本应受到的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追究。这次执法检查中了解到，极少有因行为当事人违反环评法和行政管理部责任人不作为，而受行政处罚或因失职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三) 现行环评审批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环评审批公正性有待进一步加强。据统计，2007年全国各级环保部门共审批的环评项目达

到28万个。有专家说，环评审批任务如此繁重，而全国尚未建立统一的环评质量标准考核体系，以现有行政审批部门有限的人力、物力、财力，难以高质量完成。当前，全国不少环评编制单位往往与环评报告审批单位存在利益关系，违反了环评法的有关规定；有些是其下属事业单位，这种体制如不改变，环评审批的公正性就难以保障。

缺乏统一的环评质量标准，影响了环评的科学性。有关部门反映，现行建设项目环评按照投资主体和投资额来划定分级审批范围，往往会使一些投资限额以上、不符合要求的项目肢解送审通过审批，还有的一些中小企业投资额度小而污染严重的项目也在审批过程中得以通过。此外，省市县各级层层设立专家库，专家水平参差不齐；选择环评审查小组的专家带有主观意向；一些环评审批部门没有按照环评法的相关要求，将审批中未采纳的结论和审查意见存档。由于环评审批缺乏统一的环评质量标准，影响了环评的科学性，甚至产生了污染企业和被淘汰的落后产能异地转移现象。检查中了解到，2007年蓝藻事件之后，江苏被查处的太湖流域个别污染企业又有向苏北和其他地区转移的现象。

三、进一步贯彻实施环评法的建议

(一) 继续提高思想认识和执法意识，推动环评法的进一步贯彻实施

建议从提高政府依法行政能力的高度，进一步宣传贯彻实施环评法。环评法是环境保护的一项重要法律，也是一项推进经济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重要制度，是落实科学发展观、从源头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减少和解决社会矛盾的重要手段。能否切实贯彻实施环评法是对各级政府依法行政能力的重要检验。要从这个高度，进一步加大环评法的宣传和实施力度。

建议实行严格的环评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要依法强化行政监督和行政处罚。环评审批机关要与监察机关、司法机关信息互通，形成合力，

严格按照法律规定追究违法违规部门和人员的行政、刑事责任。要加大力度推行环评制度，积极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促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二) 进一步健全规划环评制度，推动规划环评全面开展

建议在现有试点的基础上总结经验，全面推进规划环评。逐步全面推进规划环评，实现从单一部门决策向多部门配合转变。处理好规划实施和项目建设的关系。在开展规划环评时，要切实按照相关技术规范 and 导则的要求，综合考虑建设项目整体布局和发展需求，处理好浓度控制与总量控制的关系，把总量控制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防止污染物排放叠加效应对环境造成的破坏，增强规划环评的引导作用。

建议尽快启动重点地区和重点流域的规划环评。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组织开展涉及群众饮用水水源地等重点地区的规划环评，对环境容量和资源承载力进行科学测算，做到规划编制与环评编制同步开展，严格标准，跟踪评价，确保饮用水安全。这次检查中，不少部门和地方反映流域水污染问题严重，治理效果不稳定。部分专家和干部建议不仅应从流域规划，还应结合从流域管理体制入手，研究流域统一协调管理体制，落实环评法的有关规定。检查组认为这些建议很重要，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要给予重视和研究。关于对生态脆弱区等的规划环评工作要城乡统筹、有计划开展，从源头上防止对重点地区的生态破坏。

(三) 加强环评体制机制建设，规范环评审批制度

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尽快建立适应投资体制改革环评文件编制和审批机制。根据法律规定的环评分类管理要求，区分核准制和备案制等不同类型，同时，要改革现有按投资主体和额度的分级管理办法，按环境影响和污染程度大小的因素进行分级管理，加强对中小企业建设项目的环评管理机制，建立相应责任追究制度和审批行为考核制度。完善环评体制机制，要综合运用行政、

法律、经济与技术等手段，健全建设前、建设和后评估的环评管理工作机制。

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进一步转变职能，加强行政监管。要简化环评的环节和程序，加强环评的全过程监管，扭转重审批轻管理、重事前评价轻事后评估的局面。要结合国家事业单位改革，逐步推进环评编制机构与审批部门脱钩，按照法律规定，建立真正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环评机构，并切实加强对环评机构违反环评法的责任追究力度。清理规范各级专家库，明确参与环评项目专家的准入门槛和责任制度，建立规范统一的专家库，保证环评审批的公正性和科学性。

(四) 完善配套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体系，切实提高环评能力

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进一步修改完善环评法的配套法规、规章体系。本次执法检查发现，与环评法配套的有关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技术标准体系还有待完善。要对 2003 年环评法颁布前的行政法规进行清理，不一致的要尽快修改或废止。抓紧修改已经滞后于当前环评工作需要的部门规章。

建议国家加大财政投入，支持技术标准体系建设和共用共享的环评数据库的建立。环评法检查反映出，环评所必需的基础研究和技术力量都相对薄弱，技术标准体系应当进一步完善。水文、地质、气象、海洋和环境监测等相关数据没有实现共享，要加快整合现有基础数据，逐步建立统一的环评基础数据库、环评审批数据库和污染源跟踪数据库，形成环评信息共享机制和交流平台。要尽快制定能源、交通、资源开发等领域的规划环评导则或规程，尽快制定环评质量标准考核体系，使检验环评质量和效果、考核环评机构和相关专家具有统一的标准，提高环评的客观公正性。

实施环境影响评价法，涉及面宽，任务艰巨，意义深远。我们要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坚持以人为本，继续做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切实解决环境影响评价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不断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推向新阶段。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关于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今年3月十一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上，朝克等30名代表联名提出了“关于制定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法”的议案（议案第0048号），建议将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法列入本届全国人大指令性立法计划。大会主席团将该议案交由民族委员会审议。接到该议案后，民族委员会就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立法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审议意见。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我国55个少数民族中，除回族使用汉语汉文，满族在近代转用汉语汉文外，其余53个民族都有自己的语言，语种在80个以上，分属5个语系；21个民族有本民族文字，其中有些民族使用2种以上文字。新中国成立后，又先后帮助12个民族创制了16种文字。其中，一些少数民族根据地域不同创制了1种以上的文字。因此，我国目前实际上有50多种少数民族文字。

党和国家历来十分重视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使用和发展，尊重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字权利，制定和执行了一系列使用和发展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政策，并通过立法保障各民族的语言文字权利。宪法规定，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本民族语言文

字的权利。根据宪法确立的原则，民族区域自治法对保护、使用和发展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作了具体规定；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著作权法等法律中，也充分体现了尊重和保护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权利的原则。国务院关于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中，对做好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作了具体规定。此外，民族自治地方也先后制定了30多件保护、使用和发展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法规。通过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权利得到了充分尊重和保障，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

实践中，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使用情况较为复杂。藏文、彝文、蒙古文、维吾尔文、哈萨克文、柯尔克孜文、朝鲜文、傣文等传统文字，在本民族中使用范围较广。新创制的文字，有的使用范围很小，有的在实际生活中已基本不通用，对新创制文字的推广使用，认识上还存在分歧。同时，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使用和发展，也出现许多需要深入研究和解决的新情况、新问题。例如，随着全国人口流动加快、交流增多，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使用和发展面临需要深入研究的新课题，新创制文字推广使用的难

度进一步加大。

鉴于上述情况，民族委员会认为，目前制定一部全国性的法律，全面、统一地规范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使用和发展，条件尚不成熟，暂不宜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议程。

建议有关部门和地方进一步认真做好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贯彻、实施工作，总结贯彻、实施中的经验，对有关法规和政策加以补充和完善；根据新情况、新问题，深入调查研究，加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保护和传承工作；民族自治地方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和需要，制定

保护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单行条例。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中，既坚持尊重和保障少数民族使用和发展语言文字权利的原则，又要遵循语言文字发展的规律，使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使用和发展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反映时代进步，有利于各民族间的交流，有利于民族团结，有利于促进民族地区经济社会的发展。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

2008年10月22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关于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内务司法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65件，要求制定法律20部，修改法律11部，经研究后合并为31项。

十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代表提出的议案，突出反映了代表们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为促进社会发展和解决民生问题的要求和愿望。我委按照中央九号文件的要求，在议案办理工作中，坚持把议案办理工作与委员会承担的立法、执法调研和执法检查等工作相结合，认真分析研究代表议案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广泛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及时与代表沟通。8月，我委召开代表议案办理工作座谈会，邀请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共同研究代表议案中提出的立法项目及立法工作中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并将议案办理工作的有关情况以书面形式向议案领衔代表进行了反馈。2008年10月7日，内务司法委员会召开第三次会议，对代表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5件代表议案提出的1项立法，已经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1. 关于修改消防法的议案5件。国务院提请审议的消防法修订草案经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

第二次、第三次会议两次审议修改，已经比较成熟，争取在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代表议案中提出的意见，有的已被写入草案的相关条款，有的在草案中已有所体现。

二、17件代表议案提出的6项立法，已经列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

2. 关于修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议案11件。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修订）已列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国务院2008年立法工作计划。民政部已完成该法修订草案的起草工作并报送国务院。我委将加强对该法修订中一些重大问题的研究，并积极与有关部门沟通情况，做好审议准备工作。建议国务院适时将修订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3. 关于修改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议案1件。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修订）已列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民政部已将该法修订草案送审稿报送国务院。代表议案中所提部分建议在修订工作中有的已被采纳，有的还需要进一步研究论证。我委将加强对该法修订中一些重大问题的研究。建议国务院抓紧做好相关研究论证工作，适时将修订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4. 关于修改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议案 1 件。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修订）已列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民政部已草拟出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建议国务院抓紧工作，适时将修订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5. 关于制定社会救助法的议案 1 件。社会救助法已列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国务院 2008 年立法工作计划。民政部已于 2007 年 12 月将该法草案送审稿报送国务院。我委将继续对社会救助法立法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建议国务院抓紧工作，适时将社会救助法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6. 关于制定慈善事业法的议案 1 件。慈善法已列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国务院 2008 年立法工作计划。在今年 5·12 汶川大地震后开展的抗震救灾和恢复重建活动中，慈善力量发挥了重要作用，社会各界也提出了不少完善慈善立法的建议。建议国务院在慈善立法过程中，注意妥善处理与现行公益事业捐赠法的关系，统筹研究慈善事业立法相关问题。

7. 关于制定人民调解法的议案 2 件。人民调解法已列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目前，国务院有关部门已成立了人民调解法立法工作领导小组，正在组织调研、论证和起草法律草案稿。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抓紧完成起草工作，待条件成熟时报送国务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三、4 件代表议案提出的 3 项立法项目，1 项已列入国务院立法工作计划，2 项正由有关单位研究起草，建议条件成熟时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8. 关于修改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议案 1 件。保守国家秘密法（修订）已列入国务院 2008 年立法工作计划。国家保密局已于 2006 年 12 月将保守国家秘密法修订草案送审稿报送国务院。今年，我

委为做好该法审议工作开展了相关调研。建议国务院适时将保守国家秘密法修订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9. 10. 关于修改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议案 1 件、修改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议案 2 件。人民法院组织法（修订）、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修订）均曾列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我委就法律修改涉及的重要问题多次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讨论、沟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有关部门应当结合司法体制改革工作，加强对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修改过程中相关问题的研究，并相互协调沟通。建议待条件成熟时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四、39 件代表议案提出的 21 项立法（其中修改法律 4 项，单独立法 17 项），目前条件尚不成熟，可暂不考虑修改法律或专门立法

11. 关于修改道路交通安全法法的议案 6 件。全国人大常委会十分重视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实施和法律的完善工作，2007 年 12 月 29 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就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中存在问题的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问题作了修正，既保护了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的合法权益，又体现了公平原则，进一步增强了可操作性。建议公安部继续加强法律实施工作，认真研究代表议案中提出的问题，及时出台有关措施，为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进一步完善打好基础。

12. 13. 关于修改法官法、检察官法的议案各 1 件。根据公务员法等法律规定，初任法官、检察官任职人选，可以面向社会，从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取得资格的人员中公开选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正与组织人事部门研究制订并联合发布《公开选拔初任法官、检察官任职人选实施办法》。代表议案中所提建议，将在修改法官法、检察官法时予以研究。

14. 关于修改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议案 1 件。

2006年,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未成年人保护法进行了全面修订。今年,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又对未成年人保护法实施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此次执法检查对于推动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贯彻实施,全方位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按照监督法的有关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对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政府和有关部门落实执法检查报告中提出的要求。

15. 关于制定救灾法的议案1件。目前,我国涉及救灾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自然灾害应对和救助发挥了重要作用。2008年5月,民政部已将自然灾害救助条例草案送审稿报送国务院,国务院正在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抓紧审查修改。救灾工作涉及面广而且复杂,建议在总结条例实施经验的基础上,再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或国务院适时考虑立法问题。

16. 关于制定街道办事处组织法的议案2件。目前,民政部正准备对现行的街道办事处组织条例的修订工作进行调查研究。考虑到修改条例涉及我国行政体制改革等问题,目前有些体制性改革尚不明晰,建议国务院对街道办事处组织条例实施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适时启动条例修改工作。

17. 关于制定儿童福利法的议案1件。目前,有关孤残儿童福利方面的法律规定,主要散见在残疾人保障法、收养法等几部法律中,可通过修改这几部法律的相关条款来加强对孤残儿童的保护,因此,暂不考虑制定儿童福利法。

18. 关于制定户籍管理法的议案1件。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现行户籍管理制度应当按照中央关于“完善户籍管理和流动人口管理办法,促进城镇化健康发展”的要求进行改革。鉴于我国地区差异大,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又涉及社会管理的各个方面和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调整,

需要通盘考虑,稳妥推进。我委将适时开展户籍立法的研究。

19. 关于制定信息安全保护法的议案1件。信息安全条例已列入国务院2008年立法工作计划。目前,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正在组织起草信息安全条例。信息安全立法涉及面较广,目前各方面认识尚不完全一致,可先由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待实施一段时间后,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再研究制定信息安全方面的法律。

20. 关于制定保安法的议案1件。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已列入国务院2008年立法工作计划,草案已公开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建议国务院抓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起草工作,认真研究吸收代表议案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21. 关于制定技术侦查法的议案1件。技术侦查是发现、控制和防范隐蔽犯罪活动、获取犯罪证据必不可少的重要手段。国家安全机关和公安机关应全面总结多年来依法开展技术侦查工作的实践经验,规范技术侦查措施的使用和管理,规范执法行为。建议在修改刑事诉讼法时对代表议案中提出的相关问题予以研究。

22. 关于制定社区矫正法及修改完善相关法律制度的议案2件。社区矫正是对我国刑罚执行制度改革的一个探索,从试点情况看,取得了积极的效果。为了进一步规范社区矫正工作,应根据中央的要求,在总结社区矫正试点经验基础上,逐步建立和完善社区矫正的法律制度。社区矫正制度涉及刑法、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对司法机关职权配置的调整,建议在修改刑法、刑事诉讼法时一并研究。

23. 关于制定普法法的议案1件。2006年,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再次作出关于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要求进一步宣传普及宪法和法律知识。我委将协助全国人大常委会加强对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监督检查,督促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

切实执行好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议。

24. 关于制定法律援助法的议案 2 件。法律援助条例的施行,对我国法律援助工作的开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考虑到条例实施时间不长,有关制度安排和要求尚未完全落实到位。目前的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和完善有关规定,在取得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再考虑制定法律援助法。

25. 关于制定司法救助法的议案 1 件。近年来,各级人民法院对建立和完善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进行了积极探索。建议最高人民法院进一步总结各地经验做法,研究救济范围和标准,完善相关程序,待条件成熟时再研究有关立法问题。

26. 关于制定预防职务犯罪法的议案 2 件。预防职务犯罪关键是各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法定职能,加强宣传教育,健全监督机制,职能部门严肃查处违法犯罪行为,公职人员严格遵守制度、执行法律。由于预防职务犯罪涉及的范围广,是否需要制定单项法律以及如何调整与现行法律之间的关系等,需要继续研究论证。

27. 关于制定举报人保护法的议案 1 件。检举、控告违法犯罪行为是公民的基本权利,受到宪法和法律的 protection。当前加强举报工作首先应将现行有关法律规定严格执行好,受理举报的部门处理举报要规范工作程序,严格依法办事。是否需要集合各法律的相关规定单独立法,可在总结有关法律、法规实施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研究。

28. 关于制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法的议案 1 件。1991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相关问题提出了明确要求。我委将协助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决定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推动社

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健康深入开展。

29. 关于制定见义勇为法的议案 2 件。见义勇为行为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应该给予奖励和保护。一些地方已经通过地方立法和政策对见义勇为行为给予奖励和保护。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对此作进一步研究。

30. 关于制定反家庭暴力法的议案 1 件。现行的民法通则、刑法、婚姻法、治安管理处罚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以及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中,对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措施以及施暴者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对是否需要制定一部专项的反家庭暴力法以及立法条件是否成熟,我委将结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实施情况,进一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

31. 关于制定志愿服务法的议案 9 件。近年来,全国志愿服务活动发展很快,对于提高公民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发挥了积极作用。为保障志愿服务工作的健康开展,可先由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待条件成熟时再考虑立法问题。

上述 65 件议案的主要内容及具体审议意见,请详见附件。

以上报告,请审议。

附件:全国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关于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全国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委员会

2008 年 10 月 7 日

附件：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关于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内务司法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 65 件，要求制定法律 20 部，修改法律 11 部，经研究后合并为 31 项。审议意见如下：

一、5 件代表议案提出的 1 项立法，已经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1. 应名洪、姜健、张健、全捷、杨梅喜等 153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改消防法的议案 5 件（第 92、127、158、368、424 号）。议案提出，消防法在消防安全责任、消防安全监督管理模式、消防警力保障、违反消防安全的处罚等方面，已不适应消防工作的需要，亟需修改完善。

国务院提请审议的消防法修订草案经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第三次会议两次审议修改，已经比较成熟，争取在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该修订草案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责任以及消防执法监督等方面对现行消防法进行了修改和完善。代表议案中提出的意见，有的已被写入草案的相关条款，有的在草案中已有所体现。

二、17 件代表议案提出的 6 项立法，已经列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

2. 章联生、刘会莲、薛少仙、赵林中、汪惠芳、俞学文、杨明、刘道崎、张有会、赵素萍、蒋海鹰等 346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议案 11 件（第 43、54、62、178、180、226、

237、250、301、431、459 号）。议案提出，村民自治对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构建以人为本的和谐社会具有重要意义。但村民自治的法制建设却滞后于村民自治的实践，致使对村委会工作运作过程的监督制约弱化，影响了农村基层民主的健康发展。建议尽快修改完善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以维护农村的政治稳定和经济发展。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修订）已列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国务院 2008 年立法工作计划。民政部已完成该法修订草案的起草工作并报送国务院。目前，国务院法制办正根据代表议案和在广泛征求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意见的基础上，对该法修订草案进行修改。代表议案中提出的建议对完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等村民自治机制及该法修订工作，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十届全国人大内司委任期内，曾连续三年对该法的修订工作进行立法调研。本届以来，我委继续加强对该法修订中一些重大问题的研究，并积极与有关部门沟通情况，做好审议准备工作。建议国务院适时将修订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3. 汪夏等 32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改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议案 1 件（第 31 号）。议案提出，随着社区建设的整体推进，我国城市基层组织结构和管理体制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党的十七大首次将“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写入党代会报告，

表明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正式被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范畴。从实践来看,目前居委会的功能作用、管理方式、组织建设及工作经费等问题与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部分内容已不相适应,亟待修改。

民政部已将该法修订草案送审稿报送国务院。目前,国务院法制办正组织力量对该法修订中的一些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国务院法制办和民政部认为,代表议案中所提建议有很强的针对性和代表性,其中部分建议在修订工作中已被采纳,有些还需进一步研究论证。

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修订)已列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十届全国人大内司委任期内,曾多次对该法的修订工作进行立法调研。本届以来,我委继续加强对该法修订中一些重大问题的研究。我认为,代表议案所提内容都是城市居民自治发展中的重要问题。当前社区建设的推进对居委会组织法的实施产生了重要影响,如何保持宪法对居委会是群众性自治组织的定位不变,并赋予其相应的职能,保障居民自治健康发展,是贯彻和修订居委会组织法工作中需要认真研究的问题。建议国务院抓紧做好相关研究论证工作,适时将修订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4. 刘庆宁等 31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改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议案 1 件(第 155 号)。议案提出,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一些条款比较原则,缺乏明确的法律责任,老年人的权益无法获得充分的法律保障,建议修改完善。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修订)曾列入国务院 2007 年立法工作计划,随后,民政部和有关部门启动该法修订工作,目前已形成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注重吸纳代表意见,强化了政府责任,完善了对老年人财产、

生活、精神慰藉等方面的规定并拓宽了司法救济途径。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修订)已列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我委近两年已积极介入了有关部门的立法调研、座谈、考察等活动。建议国务院抓紧工作,适时将修订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5. 张甜人等 3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社会救助法的议案 1 件(第 91 号)。议案提出,社会救助是保障社会成员基本生存条件的最后一道防线。我国虽已初步建立社会救助制度,但社会救助法律体系尚未形成,有些地方救助资金缺乏保障,救助标准较低,部分救助对象没有得到应有保障,有些地区还未建立救助制度。建议制定社会救助法,明确政府责任,建立资金保障和管理机制,明确救助范围和标准,规范救助程序,明确违法责任和救济手段。

社会救助法已列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国务院 2008 年立法工作计划。民政部已于 2007 年 12 月将该法草案送审稿报送国务院。国务院法制办已将草案对外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目前正抓紧审查修改。

我委近年来一直关注社会救助立法进程,今年还将继续就社会救助立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调查。社会救助法是构建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支架性法律,建议国务院抓紧工作,适时将社会救助法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6. 杨伟程等 32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慈善事业法的议案 1 件(第 328 号)。议案提出,我国慈善事业明显落后于社会发展需求,应当尽快制定慈善事业法,规范慈善活动,保障和促进慈善事业的健康发展。

慈善法已列入国务院 2008 年立法工作计划。民政部近两年抓紧立法工作,已草拟完成慈善法

草案框架稿，内容包括慈善活动的定义范围、遵循原则，规定了慈善组织、慈善募捐、慈善信托、慈善志愿者、政府职责与社会责任、法律责任等。目前，民政部正在进一步修改，争取年内将法律草案送审稿报送国务院。

慈善事业是我国社会保障制度的组成部分。近年来，我国慈善事业得到较快发展，特别是在今年5·12汶川大地震后开展的抗震救灾和恢复重建活动中，慈善力量发挥了重要作用，社会各界也提出了不少完善慈善立法的建议。我委认为，通过立法规范慈善活动，对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及构建和谐社会具有重要意义。慈善法已列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建议国务院在慈善立法过程中，注意妥善处理与现行公益事业捐赠法的关系，统筹研究慈善事业立法相关问题。

7. 张兆安、戴松灵等64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人民调解法的议案2件（第90、144号）。议案提出，我国现有关于人民调解制度的规定，适用范围有限、立法层级较低，不能满足人民调解工作进一步发展的要求。建议制定人民调解法。

人民调解法已列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目前，国务院有关部门已成立了人民调解法立法工作领导小组，正在组织调研、论证和起草法律草案稿。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党中央关于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认真研究代表议案中提出的各项建议，抓紧完成起草工作，待条件成熟时报送国务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三、4件代表议案提出的3项立法项目，1项已列入国务院立法工作计划，2项正由有关单位研究起草，建议条件成熟时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8. 张健等32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改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议案1件（第159号）。议案提出，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和以信息技术为核心的现

代科技日新月异，现行保守国家秘密法存在调整对象疏漏、法律责任规定不足、基本概念定义不准及执行机制不健全等问题，亟需修改。

保守国家秘密法（修订）已列入国务院2008年立法工作计划。国家保密局已于2006年12月将保守国家秘密法修订草案送审稿报送国务院。目前国务院法制办正在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结合代表议案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对修订草案送审稿修改完善，不久将提请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

为作好该法审议准备工作，我委于今年开展了多种形式的立法调研活动，对立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研究，并与有关部门进行协调沟通。建议国务院适时将保守国家秘密法修订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9. 赵菊花等30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改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议案1件（第457号）。议案提出，现行人民法院组织法有关司法警察的条文规定过于简单，难以体现司法警察在人民法院中的法律地位，司法警察队伍建设中存在体制不顺、警力不足、经费缺乏、装备落后等问题，需要从法律上予以解决。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现行人民法院组织法对司法警察的职权、管理体制等没有明确规定，法律出现滞后性。在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增加司法警察专项条文很有必要。

人民法院组织法（修订）曾列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我委就法律修改涉及的重要问题多次与最高人民法院讨论、沟通。代表议案中提出的问题有的已经或正在解决，有的正按中央关于司法体制改革的部署进行研究。最高人民法院和有关部门应结合司法体制改革工作，加强对人民法院组织法修改过程中相关问题的研究，并相互协调沟通。建议待条件成熟时提请全国人

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10. 孙建国、高晓明等 6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改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议案 2 件（第 179、249 号）。议案建议对检察院机构设置、人事任免及管理、职权行使及相关保障等条款作相应修改，将人民监督员制度写入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最高人民检察院认为，通过修改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完善人民检察院任务和职权、领导体制、人员管理、经费保障、人事决定权以及人民监督员制度等问题，十分必要和迫切。

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修订）曾列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我委就法律修改涉及的重要问题多次与最高人民检察院讨论、沟通。代表议案中提出的问题有的已经或正在解决，有的正按中央关于司法体制改革的部署进行研究。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有关部门应当结合司法体制改革工作，加强对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修改过程中相关问题的研究，并相互协调沟通。建议待条件成熟时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四、39 件代表议案提出的 21 项立法（其中修改法律 4 项，单独立法 17 项），目前条件尚不成熟，可暂不考虑修改法律或专门立法

11. 隋照明、迟凤生、刘光磊、韩德云、杨娟、任玉奇等 184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改道路交通安全法议案 6 件（第 5、6、32、33、367、412 号）。议案提出，应对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将拖拉机纳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统一管理；明确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的性质，确定对责任认定不服的救济方式；扩大机动车履行避让义务的前提；建立事故现场勘查与事故责任认定相分离机制；将机动车涉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的情况纳入核发车辆检验合格标志的条件；交通事故民事赔偿争议引入仲裁机制等等。

公安部认为，（1）为加强对拖拉机的管理，减少道路安全隐患，将建议农机管理部门进一步完善拖拉机牌证和驾驶员的道路安全管理制度。对是否将拖拉机纳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将在下一步的法律修改工作中予以研究；（2）交通事故认定书是处理交通事故的证据，不属于具体行政行为，不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交通事故处理实行资格管理并有相应错案追究制度，如果当事人对认定结论有异议，可以申请重新认定；（3）目前，部分地区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已经对交通事故处理内部工作机制进行了探索，尝试事故现场勘查与事故调查处理相分离的模式，但是实际执行中由于人员培训、机构设置、工作协调等方面存在一些问题，影响了工作成效。公安部将及时进行调研，总结经验，查找问题，认真解决；（4）关于将机动车涉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的情况纳入核发车辆检验合格标志的条件，交通事故民事赔偿争议引入仲裁机制以及扩大机动车履行避让义务的前提，明确在有交通信号但并未规范行人横过道路的情形下机动车应当避让行人等意见，为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进一步完善提供了很好的建议，建议在以后的法律修改工作中予以研究吸收。

全国人大常委会十分重视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实施和法律完善工作，2007 年 12 月 29 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就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中存在问题的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责任问题作了修正，既保护了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的合法权益，又体现了公平原则，进一步增强了可操作性。建议公安部继续加强法律实施工作，认真研究代表议案中提出的问题，及时出台有关措施，为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进一步完善打好基础。

12. 袁敬华等 3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改法官法的议案 1 件（第 337 号）。议案提出，在法官

法中增加从优秀律师中遴选法院院长及法官的规定，并将此作为法院遴选法官的重要途径。

最高人民法院表示，根据公务员法等法律的规定，初任法官任职人选，可以面向社会，从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取得资格的人员中公开选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正准备与组织人事部门研究制订并联合发布《公开选拔初任法官、检察官任职人选实施办法》。实践中，人民法院从社会招录的法律人才也包括优秀律师。代表议案中所提建议，将在修改法官法时予以研究。

我委赞成最高人民法院的意见。

13. 袁敬华等 3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改检察官法的议案 1 件（第 338 号）。议案提出，在检察官法中增加从优秀律师中遴选检察长及检察官的规定，并将此作为检察院遴选检察官的重要途径。

最高人民检察院表示，根据公务员法等法律的规定，初任检察官任职人选，可以面向社会，从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取得资格的人员中公开选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正准备与组织人事部门研究制订并联合发布《公开选拔初任法官、检察官任职人选实施办法》。实践中，人民检察院从社会招录的法律人才也包括优秀律师。代表议案中所提建议，将在修改检察官法时予以研究。

我委赞成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意见。

14. 夏士林等 3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改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议案 1 件（第 166 号）。议案提出，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未成年人成长的社会环境日趋复杂，给未成年人带来不可忽视的负面影响，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工作面临挑战。国家应尽快完善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体系，协调各方力量，不断增强对未成年人进行思想道德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未成年人权益保护领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为了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营造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良好的社会环境，解决未成年人保护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在深入调查研究，认真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对未成年人保护法进行了全面修订，修订后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于 2007 年 6 月 1 日正式实施。今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未成年人保护法实施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重点检查了“公益性文化设施向未成年人免费或优惠开放情况，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情况，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进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情况”。常委会领导高度重视此次执法检查，吴邦国委员长为此专门作出批示。执法检查对于推动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贯彻实施，全方位加强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工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对于改进和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问题，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执法检查报告中有相应意见和建议。按照监督法的有关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对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政府和有关部门落实执法检查报告中提出的要求。

15. 刘健等 3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救灾法的议案 1 件（第 111 号）。议案提出，我国是自然灾害多发国家，灾害种类多、发生频繁、损失严重，每年都面临繁重的救灾工作任务。建议尽快制定救灾法，进一步完善救灾工作体制，健全救灾工作机制，明确政府、社会组织和个人在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和恢复重建中的责任。

目前，我国涉及救灾方面的法律规范，主要散见于防洪法、防震减灾法、气象法等单项应对自然灾害的法律中。2007 年 8 月通过的突发事件应对法，将自然灾害作为突发事件纳入调整范围。国务院颁布实施了军队抢险救灾条例，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地方政府还制定了自然灾害救助应急

多项专项预案。这些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自然灾害应对和救助发挥了重要作用。2008年5月,民政部已将自然灾害救助条例草案送审稿报送国务院,国务院正在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抓紧审查修改。民政部提出,救灾工作涉及面广而且复杂,建议在总结条例实施经验的基础上,再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或国务院适时考虑立法问题。

我委同意国务院及有关部门意见,目前可暂不考虑制定救灾法。

16. 张育彪、张广宁等65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街道办事处组织法的议案2件(第3、458号)。议案提出,街道办事处组织条例实施54年来,我国城市数量、城市实力、城市管理理念以及居民人口数量、文化结构、民主法制意识都发生了很大变化,仅有7条的街道办事处组织条例已经不能适应我国政治、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建议根据新形势需要制定街道办事处组织法,明确街道办事处的性质和职能,规范机构设置和工作机制,理顺与其他行政机构和有关组织的关系。

民政部认为,街道办事处组织条例确实不能适应街道办事处工作的需要,亟需修订。上世纪90年代后期,民政部曾为修订条例做过大量工作,但因对一些较为重大问题(如街道体制和职能定位等)存在分歧,未有结果。他们将积极着手条例修订的调查研究工作,力求加快立法进程。

我委赞成修改街道办事处组织条例,但修改条例涉及我国行政体制改革和社区建设等有关内容,目前有些体制性改革尚不明晰。建议国务院对街道办事处组织条例实施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调查,适时启动条例修改工作。鉴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和政治体制改革进展情况,目前可暂不考虑制定街道办事处组织法。

17. 卢亦愚等32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儿童福利法的议案1件(第225件)。议案提出,中

国是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保护儿童,尤其是保护孤残儿童是政府的责任。为了促进社会和谐发展,从源头上防止“因病弃婴”的现象发生,需要尽快制定儿童福利法,使我国的残疾儿童及其家庭和孤儿的援助从制度上得到保证,为儿童提供良好的生存环境。

民政部认为,目前儿童福利的法律保障还不够完善,需要建立健全儿童福利方面的法律、法规制度体系。他们将认真研究,积极开展调研,适时建议国务院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儿童福利法的立法工作。

我委认为,我国儿童福利领域确实存在很多问题,主要体现在相关法律法规不健全、孤儿保障不到位、残疾儿童康复资源不足、残疾儿童家庭缺乏支持等方面。目前,有关孤残儿童福利方面的法律规定,主要散见在残疾人保障法、收养法等几部法律中,可通过修改这几部法律的相关条款来加强对孤残儿童的保护,因此,暂不考虑制定儿童福利法。

18. 傅企平等31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户籍管理法的议案1件(第181号)。议案提出,通过制定户籍管理法,严格户口登记制度,将户籍与社会待遇脱钩,成立统一部门,集中人口管理权。

公安部认为,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势在必行,抓紧出台一部户籍法已迫在眉睫。公安部正在起草关于进一步改革户籍管理制度的意见,待国务院审定后,再考虑启动研究制定户籍法的相关工作。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现行户籍管理制度应当按照中央关于“完善户籍管理和流动人口管理办法,促进城镇化健康发展”的要求进行改革。鉴于我国地区差异大,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又涉及社会管理的各个方面和法律法规及政

策的调整,需要通盘考虑,稳妥推进。对于属于政策调整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积极研究论证,及时组织实施;涉及法律问题的,建议有关部门抓紧研究,提出方案。我委将适时介入户籍立法的研究。

19. 郑杰等 3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信息安全保护法的议案 1 件(第 93 号)。议案提出,随着计算机和网络技术的发展,信息安全、网络犯罪问题日益突出,建议制定法律,保护个人信息,防治有害信息,将等级保护、安全评测、容灾备份等应急处理措施法制化。

公安部认为,目前在信息安全管理方面,我国已经制定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规章。此外,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对计算机犯罪和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也作出了规定。但是,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信息安全问题日益突出,确有必要加强信息安全方面的立法。代表议案中提出的关于制定信息安全法的议案符合我国信息安全形势要求。目前,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正在组织起草信息安全条例,并且已列入国务院 2008 年立法工作计划。信息安全立法涉及面较广,目前各方面认识尚不完全一致,拟在信息安全条例通过并实施一段时间后,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再研究制定信息安全方面的法律。

我委同意公安部的意见,目前在网络犯罪和信息安全方面的问题,宜先通过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或出台司法解释予以解决。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在起草有关法规时研究代表议案中提出的问题。

20. 杨蓉娅等 34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保安法的议案 1 件(第 287 号)。议案指出,在保安服务迅速发展的同时,市场管理混乱、侵犯民众利益、保安员的正当权益得不到应有保障等问题亟待规范,建议尽快制定保安法。

公安部 and 国务院法制办提出,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已列入国务院 2008 年立法工作计划,草案已公开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目前,正根据公开征求意见的情况对草案作进一步修改,力争年内完成条例草案的审查工作。

自上世纪 80 年代全国第一家保安服务公司成立以来,国务院及公安部相继制定出台了一系列有关政策法规,不断加强对保安服务公司和保安队伍的管理,促进了我国保安服务业的健康发展。实践中,绝大多数保安服务公司严格贯彻执行国家的政策法规,在公安机关的监管下,不断提高自身素质,为协助维护社会治安,促进经济发展,服务人民群众做出了贡献。但是,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保安服务业日益暴露出一些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建议国务院抓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起草工作,认真研究吸收代表议案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21. 傅延华等 3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技术侦查法的议案 1 件(第 336 号)。议案建议制定技术侦查法及相关实施条例,明确主体、程序、手段、目的,并赋予检察机关相应的技术侦查权。

公安部认为,有必要通过立法对技术侦查予以规范,妥善处理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的关系,对技术侦查措施的行使主体、适用范围、审批和实施程序,特别是通过技术侦查获取的证据的采信和使用等作出明确、操作性强的规定。

国家安全部认为,开展技术侦查立法工作要严格遵照执行中央的有关政策文件和现有法律规定,建议立法机关在修改刑事诉讼法时予以考虑。

技术侦查是发现、控制和防范隐蔽犯罪活动、获取犯罪证据必不可少的重要手段。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侦查措施。国家安全机关和公安机关应全面总结多年来依法开展技术侦查

工作的实践经验,规范技术侦查措施的使用和管理,规范执法行为。建议在修改刑事诉讼法时对代表议案中提出的相关问题予以研究。

22. 王恒勤、王浩良等66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社区矫正法及修改完善相关法律制度的议案2件(第142、445号)。议案提出,社区矫正试点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法律和社会效果,但仍存在法律依据不足、执法主体不明等法律障碍和瓶颈制约,建议加快我国有关刑事法律法规的修改完善和建立中国特色的社区矫正专项法律制度。

司法部认为,社区矫正试点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为了保证社区矫正工作的顺利开展,需要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修改和完善。国务院有关部门正在抓紧对社区矫正相关法律问题的研究。

社区矫正是对我国刑罚执行制度改革的一个探索,从试点情况看,取得了积极的效果。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等部门联合下发或者单独印发了开展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的相关文件,各试点地区结合本地情况,分别制定了本地区的社区矫正工作实施细则,这些文件为试点工作提供了依据。为了进一步规范社区矫正工作,应根据中央的要求,在总结社区矫正试点经验基础上,逐步建立和完善社区矫正的法律制度。社区矫正制度涉及刑法、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对司法机关职权配置的调整,建议在修改刑法、刑事诉讼法时一并研究。

23. 薛少仙等31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普法法的议案1件(第61号)。议案提出,普法教育工作普遍存在认识不到位、发展不平衡、形式单一、职能较弱、经费不足等问题。建议制定普法法,对普法教育的目标任务、组织机构及职责、保障措施、奖励处罚等作出明确规定。

司法部认为,由于各地经济社会文化发展不平衡,代表议案中所提问题确有存在。司法部赞

成制定法制宣传教育法。

2006年,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再次作出关于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要求进一步宣传普及宪法和法律知识,在继续做好全体公民的法制宣传教育的基础上,重点做好公务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等重点对象的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法治化管理水平。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应当重视代表议案中提出的问题,加强对普法工作形式与效果的研究,指导并帮助地方司法行政部门解决普法工作中的具体问题,促进普法工作全面开展。我委将协助全国人大常委会加强对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监督检查,督促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切实执行好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议。

24. 姜健、高明芹等61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法律援助法的议案2件(第128、329号)。议案提出,国务院2003年颁布实施的法律援助条例的一些规定过于原则,建议尽快制定法律援助法,就法律援助对象标准、范围、组织机构、经费和制度保障等作出统一全面科学的规定,以促进我国法律援助制度的长远发展。

司法部认为,法律援助条例的施行,对我国法律援助工作的开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条例实施五年来,各地法律援助机构组织网络进一步健全,财政拨款支持法律援助的力度不断加大,各地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数量和受援人数大幅上升,随着国家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建设的快速发展和条例贯彻实施工作的深入,进一步加强法律援助立法的条件已经成熟。

我委认为,代表议案中提出的问题,有些已经司法部与有关司法机关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予以解决,有些按条例授权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加以解决,有些尚处在协调解决之中。考虑到条例实施时间不长,有关制度安排和要求尚未完全落实到位。目前的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和完善

有关规定，在取得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再考虑制定法律援助法。

25. 任玉奇等 3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司法救助法的议案 1 件（第 409 号）。议案提出，现行司法救助法律体系不完善，救助范围存在“盲区”，不能满足弱势群体的司法需求。建议制定司法救助法，统一工作内容及标准、拓宽案件范围、统一经费来源、规范工作程序。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多年来人民法院通过出台内部规定和指导意见，不断完善和落实司法救助制度。代表议案反映实践中存在的刑事被害人救助问题亟需得到妥善解决。

近年来，各级人民法院对建立和完善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进行了积极探索。中央有关部门正在重点研究人大代表提出的“关于建立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的建议”。我委建议最高人民法院进一步总结各地经验做法，研究救济范围和标准，完善相关程序，待条件成熟时再研究有关立法问题。

26. 周光权、徐景龙等 62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预防职务犯罪法的议案 2 件（第 29、112 号）。议案提出，我国社会正处于转型期，职务犯罪显著增加，原有预防职务犯罪的制度存在一些缺陷。建议制定预防职务犯罪法，健全完善预防职务犯罪的法律监督机制，消除权力腐败，保持执政廉洁。

最高人民检察院认为，检察机关作为预防和查办职务犯罪的职能部门，近年来积极开展和参与预防职务犯罪的立法调研、论证以及草案起草工作，大力推进地方预防职务犯罪法制化建设进程。建议采纳代表意见，由全国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预防职务犯罪的立法调研和论证。

预防国家公职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实施贪污贿赂、渎职、侵犯公民权利等犯罪行为是党和政府十分重视的一项工作，采取了教育、制度、监督

并重和加强组织建设、完善相关法律等多种措施加强这方面工作，现已形成了人民检察院依法查办此类案件，人民法院依法惩处此类犯罪分子，党的组织和纪律检查部门，政府的行政监察部门、审计部门积极配合，比较完整的预防工作机制。在立法方面，行政监察法、公务员法都有防止和纠正公职人员违法犯罪的规定，刑法、刑事诉讼法等法律对这类犯罪主体、犯罪构成、案件管辖等问题也都有明确规定。预防职务犯罪关键是各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法定职能，加强宣传教育，健全监督机制，职能部门严肃查处违法犯罪行为，公职人员严格遵守制度、执行法律。由于犯罪预防涉及的范围很广，是否需要制定单项法律以及如何调整与现行法律之间的关系等，需要继续研究论证。

27. 杨伟程等 3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举报人保护法的议案 1 件（第 335 号）。议案提出，现有关于举报人权益保障的规定散见于相关法律及规定中，存在规定比较抽象原则、保护措施无力、保护适用范围狭小等问题，需要制定举报人保护法，明确举报人的法律地位及权利义务、建立安全的举报受理机制等。

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正在修改的举报工作规定着重增加了保护举报人的内容，为切实做好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工作提供了保障。

检举、控告违法犯罪行为是公民的基本权利，受到宪法和法律的 protection。我国宪法第 41 条规定，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我国现行的行政监察法、行政许可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刑事诉讼法等十多部法律中，都有保护公民举报的规定，刑法第 254 条还规定了报复、陷害举报人的行为的刑事责任。当前加强举报工作首先应将现行有关法律规定严格执行

好,受理举报的部门处理举报要规范工作程序,严格依法办事。我国已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相关部门也在继续完善举报方面的制度规范,这些都为进一步加强举报工作提供了保障。是否需要集合各法律的相关规定单独立法,可在总结有关法律、法规实施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研究。

28. 薛少仙等 3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法的议案 1 件(第 63 号)。议案提出,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认识及综治队伍建设有待加强,综治工作没有统一法律,影响了综治工作的推进和发展。

社会治安问题是社会各种矛盾的综合反映,需要运用政治、经济、行政、法律、文化、教育等多种综合治理手段。1991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相关问题提出了明确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组织应当按照决定的要求,切实履行职责,积极协调配合,为构建和谐社会的总体目标共同努力。我委将继续关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协助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决定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健康深入开展。

29. 杨蓉娅、秦希燕等 65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见义勇为法的议案 2 件(第 289、411 号)。议案提出,应尽快制定见义勇为法,对见义勇为勇士的行为进行确认,对其遭受的损害进行救济,充分保障其合法权益。

国务院法制办提出,见义勇为行为属于道德规范,是否要用法律来规范,特别是对“见义勇为”行为是否要追究法律责任,各方面意见分歧较大,需要作进一步研究。

见义勇为行为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应该给予奖励和保护。一些地方已经通过地方立法和政策对见义勇为行为给予奖励和保护。建议国务

院有关部门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对此作进一步研究。

30. 莫文秀等 30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反家庭暴力法的议案 1 件(第 233 号)。议案认为,目前家庭暴力在我国不同地区和人群中普遍存在,近年来家庭暴力的投诉量呈持续增长态势。但是由于法律不健全,造成对家庭暴力的司法干预很难。由于干预不及时,一些家庭暴力案件最后酿成了十分严重的后果,如家庭破裂、伤害甚至杀人等等。建议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法纳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

全国妇联认为,对家庭暴力进行及时预防和有效制止,对于维护公民的人身权利和人格尊严,维护家庭和睦,构建和谐社会非常重要。妇联组织从维护妇女利益的角度出发,已经开展了大量调查研究工作。建议将反家庭暴力法列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

我委认为,现行的民法通则、刑法、婚姻法、治安管理处罚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以及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中,对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措施以及施暴者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同时,目前共有 25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出台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了干预措施,明确了民政、公安等部门和社会团体、村(居)委会的职责。这些法律法规,为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提供了法律依据,发挥了重要作用。此外,目前全国妇联已与中央综治办、中宣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卫生部等八个单位,联合制定了《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若干意见》,对上述部门在反家庭暴力工作中的职责和作用作出具体规定。相信该若干意见出台后,必将进一步推进反家庭暴力工作的开展。对是否需要制定一部专项的反家庭暴力法以及立法

条件是否成熟，我委将结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实施情况，进一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

31. 郑杰、谭晶、孙淑君、邵峰晶、赵林中、秦希燕、刘丹丽、王刚、郝萍等 309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志愿服务法的议案 9 件(第 198、312、315、334、397、410、417、432、199 号)。议案提出，志愿服务事业在我国得到了长足发展，志愿服务社会参与面从大学生等青年群体逐步扩大到中老年等各个年龄段，为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推动社会全面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全国性志愿服务法律的缺位，已成为制约我国志愿服务活动发展的瓶颈。有必要制定一部志愿服务法。

民政部从 1986 年起就从推进社区服务、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的角度开始推进志愿服务活动的发展，也从立法角度进行了相关调研，但考虑到我国志愿服务工作开展时间不长，经验不多，拟先

行制定志愿服务条例，待条件成熟时再考虑立法，并已把研究制定志愿服务条例列入了民政部 2008 年立法工作计划。

共青团中央认为，自 1993 年以来，志愿服务理念日益深入人心，志愿服务事业成效显著，影响力不断扩大。近年来，广东等 12 个省区和宁波等 8 个市相继颁布实施了志愿服务地方性法规，为志愿者和志愿者组织开展活动提供了有效的保障，推动了本地志愿服务工作的发展，也为国家立法提供了基础。2003 年 5 月，共青团中央向全国人大常委会递交了《关于对志愿服务进行立法的建议》，今后将结合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的总体规划，积极开展相关工作。

我委认为，近年来全国志愿服务活动发展很快，对于提高公民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发挥了积极作用。为保障志愿服务工作的健康开展，可先由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待条件成熟时再考虑立法问题。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财经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共136件，涉及68个立法项目。根据代表议案办理的有关法律、中央9号文件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要求，财经委员会拟定了议案办理工作计划，于2008年3月25日召开会议，邀请国务院18个相关部委和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有关负责同志参加，商议和落实议案办理工作。财经委员会在深入调查研究议案内容，征求议案领衔代表意见和参考国务院相关部门办理意见的基础上，按照立法条件和工作进展情况将68个立法项目分为四大类，分别提出了办理意见。

2008年10月9日，财经委员会召开第八次全体会议，对议案逐件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简要报告如下：

一、2件议案涉及的1部法律已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1. 关于修订保险法的议案2件。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已对保险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

二、30件议案提出的9个立法项目已列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或2008年立法

计划

要求修改的法律

2. 关于修订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议案3件。建议国家工商总局抓紧有关调研工作，早日形成草案提请审议。

3. 关于修订商标法的议案6件。建议国家工商总局继续抓紧商标法修改工作，争取尽快提请审议。

4. 关于修订预算法的议案1件，关于制定公共财政法的议案1件。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会同有关部门继续抓紧协调解决预算法修订草案的不同意见，充分吸收议案的意见和建议，争取尽早提请常委会审议。制定公共财政法的问题拟通过修订预算法解决。

5. 关于修订广告法的议案4件，关于制定公益广告法的议案1件。建议国家工商总局抓紧广告法修订草案起草工作，同时通过修订该法建立促进公益广告健康发展机制，尽早形成修订草案提请审议。

6. 关于修订税收征管法的议案4件。建议国家税务总局抓紧修正案草案起草工作，早日形成草案提请审议。

要求制定的法律

7. 关于制定行业协会法的议案 3 件。建议国务院有关起草单位在立法中充分研究吸收议案所提建议。

8. 关于制定住宅法或住房保障法的议案 4 件。建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尽快出台《住房保障条例》，或直接研究拟定住房保障法草案，争取早日提请审议。

9. 关于制定电信法的议案 2 件。建议工业和信息化部加快电信法起草进度，早日提请审议。

10. 关于制定期货法的议案 1 件。财经委员会已会同证监会组织拟出草案，拟在金融期货交易业务出台并实施取得经验后，据以对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后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三、53 件议案提出的 22 个立法项目需要立法，建议有关部门加强调研起草工作，待草案成熟时，争取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今后的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安排审议

要求修改的法律

- 11. 关于修订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议案 4 件。
- 12. 关于修订海商法的议案 1 件。
- 13. 关于修订人民银行法的议案 3 件。
- 14. 关于修订计量法的议案 2 件。
- 15. 关于修订标准化法的议案 3 件。
- 16. 关于修订建筑法的议案 7 件。
- 17. 关于修订产品质量法的议案 2 件。
- 18. 关于修订煤炭法的议案 1 件。
- 19. 关于修订招标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法的议案 4 件。

20. 关于修订劳动法的议案 4 件。

21. 关于修订价格法的议案 2 件。

22. 关于修订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议案 1 件。

要求制定的法律

23. 关于制定旅游法的议案 3 件。

24. 关于制定航运法的议案 1 件。

25. 关于制定信用管理法的议案 4 件。

26. 关于制定融资租赁法的议案 3 件。

27. 关于制定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议案 3 件。

28. 关于制定个人破产法的议案 1 件。

29. 关于制定消费品安全保障法的议案 1 件。

30. 关于制定证券无纸化法的议案 1 件。

31. 关于制定自主品牌促进法的议案 1 件。

32. 关于制定航道法的议案 1 件。

四、51 件议案提出的 36 个立法项目，有 16 个建议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制定或修改有关行政法规或实施办法解决议案所提问题，有 20 个需作进一步研究

20 件议案提出的 16 个立法项目，建议通过制定实施条例或办法解决议案所提问题

33. 关于制定国家经济安全基本法的议案 1 件。建议国务院及有关部门依据现行法律制定实施办法并就制定专门法律问题进行可行性研究，适时提出具体立法意见。

34. 关于制定注册税务师法的议案 1 件。目前税务机关已在研究拟订注册税务师条例，拟通过条例解决议案所提问题。

35. 关于制定商品专业批发市场法的议案 1 件。有关部门正在起草有关法规、规章，待其颁布实施取得经验后再启动专门立法。

36. 关于制定城市地下空间管理法的议案 1 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正在组织起草《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草案）》，条例已包括议案所提内容。

37. 关于制定教育投入保障法的议案 2 件。教育法、义务教育法、高等教育法、职业教育法等已对教育投入问题作了规定，建议通过制定相关实施办法解决议案所提问题。

38. 关于制定典当法的议案 1 件。商务部建议通过制定《典当管理条例》解决议案所提问题，该部正在调研起草条例草案。

39. 关于制定国债法的议案 2 件。拟先出台

条例，财政部已组织拟出《国债条例（草案）》初稿。

40. 关于制定国家金库法的议案1件。财政部建议通过修订《国家金库条例》，制定《国库现金管理条例》和《财政资金支付条例》解决议案所提问题，相关草案正在组织起草。

41. 关于制定农村公路法、修改公路法的议案2件。交通运输部正在抓紧起草《公路保护条例（草案）》，拟通过条例解决议案所提问题。

42. 关于制定军工产品质量法的议案1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建议通过修改《军工产品质量管理条例》解决议案所提问题。

43. 关于制定彩票法和博彩管理法的议案2件。国务院法制办已会同财政部拟出《彩票管理条例（草案）》，拟在条例实施取得经验后再上升为法律。

44. 关于制定反倾销法的议案1件。拟先通过修改完善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环境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劳动法等法律，制定相关办法解决议案所提问题。

45. 关于制定小店法的议案1件。商务部已组织起草出《城乡商业网点管理条例（送审稿）》，拟通过该条例解决议案所提问题。

46. 关于制定工资法的议案1件。拟先出台《企业工资条例》，目前已形成草案。

47. 关于制定城市房屋征收与拆迁法的议案1件。拟先出台条例解决议案所提问题，国务院常务会议已对《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拆迁补偿条例（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

48. 关于制定商事登记法的议案1件。拟先出台条例。

31件议案提出的20个立法项目，需作进一步研究

49. 关于修订票据法的议案2件。目前正在进行修改的前期调研论证。

50. 关于制定电子银行法的议案1件。银监会已出台《电子银行业务管理办法》，待实施取得经验再考虑立法。

51. 关于建立农民工权益保护法律体系的议案2件。拟加快立法步伐，在完善维护劳动者包括农民工合法权益法律法规的同时，研究制定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的特别法规。

52. 关于修订劳动合同法的议案7件。国务院近期已依法制定《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初步解决了议案所提问题，修订该法需作进一步研究。

53. 关于修订安全生产法的议案1件。目前正在抓紧进行修改法律的调研与准备工作。

54. 关于制定民间借贷法的议案2件。目前对于制定专门的民间借贷法存在较大意见分歧，建议再作深入研究。

55. 关于制定环境税法的议案1件。有关部门正在进行开征环境税有关问题的研究，建议先行试点，取得经验后再立法。

56. 关于修订电力法的议案2件。电力法修改正在积极研究论证。

57. 关于修订铁路法的议案2件。铁路法修改涉及铁路管理体制体制改革问题，拟在改革方案明确后启动修订工作。

58. 关于制定城市基础设施特许经营法的议案1件。城市基础设施特许经营尚在进一步改革探索中，拟待积累经验后再考虑是否制定专门法律。

59. 关于制定金融控股公司法的议案1件。目前金融控股公司尚处于发展初期，需进一步深入研究。

60. 关于修订个人所得税法的议案1件。拟在继续深化现行个人所得税制改革的基础上再考虑进一步修改法律。

61. 关于修订中小企业促进法的议案1件。当前的重点是落实法律规定的各项措施。

62. 关于制定集体经济组织法的议案 1 件。对于是否需要就集体经济组织形式进行立法，需作进一步调研论证。

63. 关于制定电子提单法的议案 1 件。现阶段的工作重点是对电子提单的运用技术和制度进行深入研究，构建电子提单法律制度问题需进一步研究。

64. 关于制定股份合作企业法的议案 1 件。目前对股份合作企业组织形式存在较大分歧意见，各地做法也有较大差异，议案所提问题宜分别由公司法与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予以规范。

65. 关于制定光伏产业法的议案 1 件。可再生能源法为光伏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法律依据，目前正在进一步研究促进与规范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66. 关于修订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明确监管机构地位的议案 1 件。拟根据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金融管理体制改

革进程，作进一步研究后再考虑立法。

67. 关于制定商业秘密保护法的议案 1 件。拟通过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及制定相关法规规章，强化商业秘密保护。

68. 关于制定城市管理法的议案 1 件。建议各地依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城市管理方面的法规制度，待进一步积累经验后再考虑立法。

对议案的详细审议意见，请参阅附件。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2008 年 10 月 24 日

附件：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一、2 件议案涉及的 1 部法律已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1. 章联生等 33 名代表、孙建国等 30 名代表（第 99 号、第 170 号议案）提出，现行保险法在实践中暴露出一些问题，需要修改完善。建议通过保险法的修改使其更具可操作性，促进保险业

的健康发展。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已对保险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

二、30 件议案提出的 9 个立法项目已列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或 2008 年立法计划

要求修改的法律

2. 张秀娟等 30 名代表、刘赐贵等 31 名代表、王元成等 30 名代表（第 37 号、第 256 号、第 348 号议案）提出，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颁布时间较长，受制于当时的经济发展水平和消费环境，对现在的某些热点问题，如教育、医疗、商品房等均未涉及，在相当程度上制约着消费需求，影响消费者权益保护，建议尽快修改。国家工商总局认为，1994 年实施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在保护消费者权益和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由于市场经济体制建立与消费习惯变化等原因，该法已难以适应当前情况，确需修改。该局已成立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修改调研工作小组，拟结合近年来执法实践和调研情况，争取尽早形成修订草案。财经委员会同意国家工商总局意见，建议抓紧工作，早日形成草案提请审议。

3. 王宪榕等 30 名代表、徐景龙等 31 名代表、孙建国等 30 名代表、赖鞍山等 30 名代表、秦希燕等 30 名代表、王浩良等 30 名代表（第 101 号、第 118 号、第 169 号、第 255 号、第 405 号、第 442 号议案）提出，现行商标法一些条款已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商标权保护的需要，建议进行修改。国家工商总局认为，我国自 2001 年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来，国际国内经济社会环境都发生了很大变化，对商标法的进一步完善提出了客观要求。该局于 2003 年启动修改工作，已拟出修订草案，并列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目前正在积极工作，争取早日完成草案起草任务。财经委员会同意国家工商总局意见，建议继续抓紧修订草案起草工作，争取尽快提请审议。

4. 徐景龙等 31 名代表（第 115 号议案）提出，预算法有些规定过于原则，缺乏操作性，对预算的编制、审批、调整、监督等规定不能适应客观要求，对预算外资金缺乏应有的管理和监督，特别是缺乏加强人大审批监督的内容，已不适应

现阶段深化预算改革和加强预算审查监督的需要，建议修改预算法。周晓光等 30 名代表（第 44 号议案）提出，当前公共财政运行缺乏有效监督机制，对财政支出项目缺乏科学严格的绩效评价体系，出现不少项目严重超预算、未能达到设计能力、投入运营后处于亏损局面的情况；同时，对于一些项目中可能存在的腐败问题和决策失误造成的浪费、损失也难以及时揭露。为解决上述问题，建议尽快制定公共财政法。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认为，为适应形势发展要求，深化预算管理体制改革，加强预算审查监督，亟需修改和完善预算法。该委从 2004 年开始进行预算法修改的调查研究，于 2006 年拟出征求意见稿，目前预算法修改已列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财经委员会建议预算工委会同有关部门继续抓紧协调法律修订中的不同意见，充分吸收议案的意见和建议，争取尽早提请常委会审议。

5. 徐景龙等 31 名代表、施作霖等 30 名代表、赖鞍山等 30 名代表、宋文新等 32 名代表（第 119 号、第 252 号、第 253 号、第 352 号议案）提出，广告法一些内容已不能适应当前需要，建议尽快修改。余的娜等 30 名代表（第 292 号议案）提出，目前我国公益广告事业存在资金投入不足，总体水平不高，管理体制不健全等问题，建议制定公益广告法，明确公益广告的主体及其权利、义务以及资金来源等问题。国家工商总局认为，现行广告法在规范广告市场行为，维护广告经营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广告业健康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广告市场规模的迅速扩大，广告业内部分工的进一步细化，广告活动主体、经营方式的日益多样，广告领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和新形势，迫切需要修订广告法。该局于 2004 年成立了广告法修订工作小组，开展了一系列调查研究，并已着手起草广告法修订稿。同时，就公益广告立法进行了调研，拟在

制定或修改广告法及配套法规时，逐步建立一套包括组织结构、运作模式、资金保障、法规建设等促进公益广告健康发展机制。财经委员会建议国家工商总局抓紧广告法修订工作，尽早形成修订草案提请审议，在修改中充分采纳议案所提建议。

6. 汪康等 31 名代表、袁敬华等 30 名代表、刘玲等 38 名代表、倪乐等 35 名代表（第 143 号、第 349 号、第 382 号、第 453 号议案）提出，现行税收征管法对税收征管实践中的一些问题缺乏规定或规定不明确，影响到基层税务机关的日常征管，建议对该法进行修改。国家税务总局认为，税收征管法修改实施以来，对加强税收征管、保障税收收入、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也暴露出一些新的问题，如对有些违法行为未设置法律责任、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不衔接等。目前该局已经着手开展税收征管法修订的调研工作，拟在充分吸收社会各界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提出修订草案。财经委员会建议国家税务总局抓紧修订草案起草工作，尽早提请审议，在起草中要充分研究吸收议案所提建议。

要求制定的法律

7. 袁昌玉等 31 名代表、宗庆后等 31 名代表、朱思宜等 32 名代表（第 26 号、第 168 号、第 265 号议案）提出，我国现有关于社团组织的法规只注重社团组织的登记，缺乏对行业协会的设立、职能、组织机构等进行管理和规范的内容，影响行业协会的健康发展，建议尽快制定行业协会法。财经委员会认为，商会和行业协会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具有重要作用，目前我国商会和行业协会不同程度存在着政会不分、职责不清、公信力不高、立法缺位等问题，确需立法加以规范。目前该法立法已列入立法规划，有关部门即将组织拟订草案。建议起草单位在立法中充分研究吸收议案所提建议。

8. 蔡奇等 32 名代表、杨伟程等 30 名代表、陈家宝等 30 名代表、郑功成等 35 名代表（第 167 号、第 346 号、第 441 号、第 461 号议案）建议制定住宅法或住房保障法，建立满足不同收入阶层住房需要的住房供给制度。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认为，实现“住有所居”是党的十七大提出的一项重要社会发展目标，经过多年探索，我国已初步建立起比较适合我国国情的城镇住房政策框架，但总体上看，住房政策体系和保障体系还不健全，中低收入家庭住房支付能力相对不足问题比较突出。目前，该部正在抓紧研究起草《住房保障条例》，主要规定住房保障原则、管理机构及其职责、保障方式、保障对象和标准、住房和资金来源等内容，拟在条例出台实施基础上再制定住房保障法。财经委员会认为，住房保障制度对于贯彻以人为本、建设和谐社会具有重要意义。根据社会各界要求，全国人大常委会已将该法列入立法规划，建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尽快出台条例，或直接研究拟定住房保障法，争取早日提请审议。

9. 郑杰等 30 名代表、文会国等 30 名代表（第 189 号、第 280 号议案）提出，随着电信行业的快速发展和电信体制改革的逐步到位，电信立法已经刻不容缓。但多年来，电信法一直处于酝酿和讨论之中，迟迟没有颁布实施，制约和影响了我国电信业的良性发展，建议尽快颁布实施电信法。工业和信息化部认为，巩固电信业发展改革成果，促进电信及其相关产业的发展壮大，迫切需要制定电信法。该法已多次列入立法规划，原信息产业部已于 2004 年 7 月向国务院上报电信法送审稿，目前正在修改完善。财经委员会建议工业和信息化部及有关部门加快电信法起草进度，早日提请审议。

10. 朱玉辰等 30 名代表（第 190 号议案）提出，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缺乏对期货市场基本民事、刑事法律责任的规范，缺少对期货市场发展亟需

的制度规范,建议制定期货法。财经委员会认为,近几年来,期货市场的规范发展对我国实体经济与企业经营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如缺乏期货与远期现货交易的区别、金融期货的具体规范等,迫切需要加快制定期货交易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多次将期货交易法列入立法规划,财经委员会会同中国证监会等部门已起草出草案,并在全国范围内征求意见。因草案规范的金融期货业务尚未出台,拟在其出台并实施取得经验后,据以对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后,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三、53件议案提出的22个立法项目需要立法,建议有关部门加强调研起草工作,待草案成熟时,争取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今后的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安排审议

要求修改的法律

11. 黄有根等30名代表、刘卫星等31名代表、赵鹏等30名代表、金颖颖等30名代表(第2号、第27号、第293号、第309号议案)提出,证券投资基金法中的部分条款与证券市场和基金业的现状不相适应,不利于维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建议进行必要修改。如降低主要股东准入门槛,取消基金资产不得投资托管人及其有控股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股票或债券的规定,赋予基金管理人更大投资决策空间等。中国证监会认为,2004年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法对于规范基金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基金业和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经济和金融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和资本市场的快速发展,我国基金业发生了很大变化;现行法律的部分规定已不适应基金监管和市场发展的需要,应尽快加以修改。财经委员会同意中国证监会意见,建议中国证监会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力量对该法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修改稿,待草案成熟时,争取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年度立

法计划。

12. 李令红等30名代表(第11号议案)提出,现行海商法存在比较明显的缺陷,如适用范围较窄,缺少电子商务和电子提单的规定,海上人员伤亡赔偿标准过低等,建议尽快组织修改。交通运输部认为,海商法实施以来,国际、国内的海事立法和实践都发生了较大变化,使海商法的一些规定与之不相适应,迫切需要进行修改。交通运输部已着手起草海商法修订草案,拟于2009年上报国务院。财经委员会同意交通运输部意见,建议抓紧海商法修订草案起草工作,待草案成熟时,争取列入常委会年度立法计划安排审议。

13. 杨子强等30名代表、胡平西等30名代表、孙工声等40名代表(第13号、第191号、第381号议案)提出,现行人民银行法没有确认人民银行制定和执行信贷政策的法律地位,影响了信贷政策的实施效果,也不能涵盖人民银行应有的监督权力,建议修改人民银行法。中国人民银行认为,现行人民银行法确实存在某些条款过于原则难以操作的问题,有必要进行全面修改,以明确人民银行制定执行货币信贷政策、维护金融稳定、信贷征信管理等职责。财经委员会建议中国人民银行抓紧人民银行法的调研修改工作,争取早日形成草案提请审议。

14. 谢小军等32名代表、徐景龙等31名代表(第23号、第116号议案)提出,现行计量法存在调整范围较窄,计量管理制度滞后,量传体制无法满足溯源要求,计量器具监管内外差异较大,有关行政许可规定亟待完善等问题,建议修改完善。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认为,现行计量法迫切需要进行修改。该局于2000年启动修改工作,现已完成送审稿,正在修改完善。财经委员会建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抓紧计量法修改工作,争取尽早提请国务院审议。

15. 谢小军等35名代表、徐景龙等31名代

表、孙桂华等 30 名代表（第 24 号、第 117 号、第 462 号议案）建议修订标准化法，扩大调整范围，制定与国际接轨的强制性标准规定，建立企业标准化保障机制，完善国家标准制定制度，将节约资源、能源、通用、互换配合标准纳入强制或技术法规行列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认为，现行标准化法部分内容已难以适应我国社会发展和加入世贸组织的需要。该局于 2002 年启动标准化法修订工作，于 2006 年形成修订草案上报国务院。议案所提内容在修订草案中已有体现。财经委员会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快标准化法修订协调工作，待草案成熟，争取列入常委会年度立法计划，尽早提请审议。

16. 应名洪等 30 名代表、章联生等 32 名代表、朱勇等 30 名代表、朱正举等 30 名代表、袁周等 30 名代表、王浩良等 30 名代表（第 77 号、第 100 号、第 205 号、第 262 号、第 320 号、第 440 号议案）提出，建筑法的实施使我国的建筑市场走上了法治轨道，但十年来我国经济社会已经发生了巨大变化，该法的一些规定已滞后，存在监督管理体制不顺、缺少规范和监督建设单位行为的条款、难以解决拖欠工资、法律责任缺乏可操作性等问题，建议修改建筑法。纪冰等 30 名代表（第 393 号议案）提出，土木建筑工程质量，特别是重大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状况关系到国家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也关系到经济发展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建议尽快启动土木工程质量管理立法程序，解决目前工程质量管理职能分散等问题。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提出，该部已组织拟出建筑法修订草案，于 2005 年 5 月上报国务院。目前，该部正在积极配合国务院法制办做好有关协调、修改工作。建筑法修订草案的适用范围已包括土木工程。财经委员会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抓紧建筑法修改工作，争取尽早统一认识，提请审议。

17. 赵静等 30 名代表（第 102 号议案）提出，

为有效解决假冒伪劣产品屡禁不止的问题，加大对制假售假行为的处罚力度，更好地维护消费者权益，建议对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作出修改。李如成等 30 名代表（第 396 号议案）提出，产品质量监管执法主体多头、职责不明，产品质量信息发布不统一，过程监管缺失等，使得产品质量监管形式日趋严峻，建议修改产品质量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提出，近年来，围绕产品质量法公布了许多新的法规、规章，也开创了一些新的产品质量管理机制，如产品可溯源追踪机制，逐步推进缺陷产品召回制度，以及质量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机制等，这些制度有必要通过修改产品质量法加以规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正在着手研究产品质量法的修改问题，并将在具体修改工作中，研究采纳议案所提意见。财经委员会建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结合议案所提意见和当前产品质量管理的新问题，研究产品质量法修改问题，尽早着手起草修订草案。

18. 章联生等 33 名代表（第 103 号议案）提出，煤炭法实施以来，经济社会发生了重大变化，一些法律规定已难以适应，迫切需要修改完善，建议充实完善有关资源保护、煤炭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方面的内容。国家安监总局认为，煤炭法对合理开发和保护煤炭资源，规范煤炭生产经营活动，促进保障煤炭行业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我国行政管理体制和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国家对煤炭行业管理的体制已发生较大变化，导致煤炭法的部分条款已不适应需要，应当进行修订完善。该局已组织起草出煤炭法修订草案，并于 2007 年底上报国务院，目前正在进一步修改完善。财经委员会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快草案的修改工作，争取早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19. 刘庆宁等 31 名代表、朱慧秋等 30 名代表、徐强等 39 名代表（第 105 号、第 211 号、第

313号议案)提出,现行政府采购法对采购主体规定不清晰,适用范围较窄,采购合同定位不明确,采购行为缺少行政救济途径,缺乏对国内产业和高技术自主创新产品保护等内容,建议作相应修改。苏道俨等32名代表(第153号议案)提出,政府采购招投标实践中,招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法在监管部门、监管对象、邀请招标概念、审批机关、中标原则和法律责任等方面存在冲突,建议修改招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法。财政部认为,政府采购法实施以来,对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资金使用效益,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在实施中也发现了不少如议案所提的问题。为更好贯彻实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已拟出《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送审稿)》上报国务院,目前国务院法制办正在进行审查修改。同时,财政部准备适时启动政府采购法修订工作,建议将修订政府采购法和招标投标法列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财经委员会同意财政部意见,建议先着手进行法律修改的调研起草工作,待时机成熟,争取列入常委会立法规划。

20. 赵湘平等30名代表、朱勇等30名代表、黄美缘等30名代表、赖鞍山等30名代表(第125号、第206号、第251号、第254号议案)提出,当前我国社会正处于体制转轨和经济转型过程中,劳动关系日益多元化和复杂化,现行劳动法比较原则、操作性差,需要修改完善,建议扩大法律适用范围,加大对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认为,1994年出台的劳动法对于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推动劳动保障法制建设,促进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但由于劳动法出台时,我国尚处于市场经济初期,劳动保障制度改革尚处于摸索试点中,有

关劳动合同、促进就业和建立社会保障体系等方面的规定比较原则。目前,全国人大常委会已针对劳动法适用中的有关问题,分别出台了劳动合同法、就业促进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另外《企业工资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调研起草也在积极考虑中。拟在总结实施经验的基础上,统筹考虑劳动法的修改问题。财经委员会同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意见,建议抓紧制定有关法律法规,完善劳动法律体系,在此基础上研究修改劳动法问题。

21. 姜健等31名代表、钟启权等32名代表(第129号、第263号议案)提出,现行价格法调整范围较为狭窄、规定过于原则、法律责任较轻,影响到各地政府的价格管理和调控,建议根据价格工作实践进行修改完善。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为,随着改革的深化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价格法实施中也出现了一些与经济发展不适应的地方,需要修改完善。该委拟在出台《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条例》、《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反价格垄断规定》等配套办法的同时研究修改价格法问题。财经委员会同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意见。

22. 易昕等31名代表(第379号议案)提出,随着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进步,以及反垄断法的实施,现行反不正当竞争法的部分规定与现实不符,建议进行修改。国家工商总局认为,反不正当竞争法对于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该法也暴露出一些问题,迫切需要进行修改完善。该局自2003年开始该法的修订工作,已形成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稿,目前正在广泛征求意见,争取尽早提请审议。财经委员会同意国家工商总局意见,建议抓紧法律修订工作,并在修改中充分吸收议案所提意见。

要求制定的法律

23. 谭栖伟等 32 名代表、张秀娟等 30 名代表、王鹏杰等 46 名代表（第 25 号、第 38 号、第 433 号议案）提出，改革开放 30 年来，我国旅游业已成为国民经济中的重要产业，但在发展中也产生了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建议制定旅游法，明确旅游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在旅游业发展中的职责和管理权限、旅游资源开发与风景名胜保护的关系、旅游资源管理监督的方法与程序、规范旅游市场竞争秩序等。国家旅游局认为，近年来，我国出入境旅游人数大幅度增加，旅游纠纷日益频繁，其原因多是由于旅行社违规经营和恶性竞争，或者旅游者不合理维权等因素所致。现行旅游业法规、规章存在层次较低、相关规定不健全、操作性较差等问题，影响到整个旅游业的快速、健康发展，迫切需要加快出台旅游法。该局已多次组织拟出法律草案，但因认识分歧，迟迟难以列入日程。建议将该法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财经委员会同意国家旅游局的意见，建议国家旅游局会同有关部门尽快着手进行调研、起草工作，当草案成熟时，争取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计划安排审议。

24. 姚莉等 30 名代表（第 74 号议案）提出，经贸全球化的趋势和我国市场经济要求建立公开、公平、稳定和有效的航运管理机制，实现航运政策和管理体制的法制化，建议将航运法列入立法规划。交通运输部认为，航运法是交通运输法律制度中重要法律，该部已组织起草出航运法草案，对水路运输管理机构及职责、水路运输经营者、传播与船员、水路运输市场调控、水路运输市场竞争规则等方面作了规定，目前正在进一步修改完善。财经委员会建议交通运输部抓紧修改工作，进一步完善后提请国务院审议。

25. 计承江等 32 名代表、安东等 33 名代表、于辉达等 32 名代表、金志国等 31 名代表（第 95

号、第 234 号、第 307 号、第 343 号议案）提出，当前，我国信用体系发展水平较低，信用缺失现象严重，不仅影响到市场交易活动，而且日益成为制约经济发展的障碍，建议完善诚信法律建设，制定信用管理法。财经委员会认为，根据经济与社会发展状况及国家有关政策，迫切 need 要加强征信方面的立法。财经委员会目前正组织社会诚信法律制度研究，拟在适当时机提出相关立法建议，并着手起草工作，在起草中研究吸收议案意见。

26. 戴仲川等 30 名代表、赵鹏等 30 名代表、尚金锁等 30 名代表（第 162 号、207 号、319 号议案）提出，由于融资租赁交易的特殊性质，物权法对动产交易的一些原则性规定不利于保护出租人的合法权益，抑制了行业发展。十届全国人大财经委已组织起草出融资租赁法草案。草案对融资租赁交易的定义、特殊形式、租赁物范围、当事人权利义务分配、风险承担、不可解约性等方面作了具体规定。由于有关方面对是否制定专门的融资租赁法仍存在较大意见分歧，目前仍在进一步沟通与研究论证。

27. 张红等 32 名代表、夏春亭等 32 名代表、吴自祥等 31 名代表（第 187 号、第 365 号、第 454 号议案）提出，我国在用特种设备数量增长迅速，特种设备恶性事故时有发生，一个重要原因是现行法律制度位次不高，导致特种设备安全法制基础薄弱，特种设备安全责任制不能落实，特种设备事故处理主体不明确，建议制定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提出，全国人大常委会过去多次将特种设备安全法列入立法规划，该局根据规划已成立起草组着手起草工作，并已赴多地调查研究，拟出立法大纲，拟于近期加快工作进度，争取早日拟出草案。财经委员会建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尽快组织调研起草特种设备安全法草案，待草案成熟时，争取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计划安排

审议。

28. 黄鸣等 35 名代表(第 350 号议案)提出,我国信用体系已初步形成,建立个人破产制度的时机已经成熟,建议尽快制定个人破产法。财经委员会认为,个人破产是我国破产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保护债权人和债务人利益,保持清晰有效的财产关系和市场经济秩序,及时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财经委员会拟于近期着手草案的研究起草工作。一俟时机成熟,争取将该法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计划安排审议。

29. 王利明等 30 名代表(第 419 号议案)提出,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市场上商品种类和数量日益丰富,缺陷产品产生和存在的几率也越来越大,给人民生活带来较大负面影响,建议尽快制定消费品安全保障法,以提高产品质量,保障消费者人身和财产安全。国家工商总局认为,我国目前有关消费品安全保障的法律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食品卫生法等,但由于近年来因消费品不安全引发的事故时有发生,消费品出口受阻事件呈上升趋势,不仅危害人民群众的身体,而且影响我国消费品的市场竞争力,损害了我国的国际形象。在现有法律的基础上制定消费品安全保障法是必要的。该局拟根据议案建议着手进行立法研究,适时提出立法建议。财经委员会同意国家工商总局意见,建议积极开展相关立法研究,尽快提出具体立法意见。

30. 王利明等 30 名代表(第 420 号议案)提出,目前,无纸化证券已覆盖我国主要证券市场,由此导致证券存在形式、持有方式、交易、登记、保管和结算制度等各业务环节变化,以纸面证券为基础制定的现有法律制度已不适应现实要求。建议借鉴成熟证券市场的经验,制定证券无纸化法。中国证监会认为,目前我国证券交易所已全部实现无纸化交易,技术进步不仅改变了交易方

式,也改变了财产权的传统表现形式。无纸化证券权利的表彰、流转、担保等基本民商事法律关系急需得到法律确认。由于缺少此类法律规定,已引发不少纠纷,影响到现有证券权利流转系统的正常运作,也影响到投资者证券权利的安全性。该会已组织对这类问题的研究,拟于近期提出相关立法建议并形成建议稿。财经委员会同意中国证监会意见,建议抓紧工作,尽快研究拟出草案,待时机成熟时,争取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计划。

31. 姜明等 30 名代表(第 436 号议案)提出,对商品品牌的保护,不仅是商标注册,还需要从各方面进行扶持,尤其是对正在发展中的中国自主品牌更要加强扶持力度,建议制定自主品牌促进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认为,总体上看,我国品牌在国际竞争中仍处于追赶和从属地位,低附加值产品大量出口带来节能环保、贸易摩擦等一系列问题,因此,需要出台自主品牌促进法,加大对自主品牌发展的政策支持力度。财经委员会建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就自主品牌促进法立法必要性及法律相关内容作进一步研究,待条件成熟时,争取列入常委会年度立法计划。

32. 陈家宝等 30 名代表(第 439 号议案)提出,当前水运事业发展面临航道建设、航道保护缺少法律保障的突出问题,导致实际工作中困难重重,建议制定航道法,解决航道规划、航道水域的使用和保护、航道建设的资金来源、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制度设计缺乏法律依据问题。交通运输部认为,水运是现代运输方式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环保、安全、成本低廉等优势。航道是水运的基础,目前航道管理依据的仍是 80 年代国务院发布的《航道管理条例》。根据这种情况,交通运输部已组织拟出航道法草案上报国务院,目前草案正在修改中。财经委员会建议国务院有

关部门抓紧航道法草案修改完善工作，争取尽快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四、51 件议案提出的 36 个立法项目中，有 16 个建议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制定或修改有关行政法规或实施办法解决议案所提问题，有 20 个需作进一步研究

20 件议案提出的 16 个立法项目，建议通过制定实施条例或办法解决议案所提问题

33. 周晓光等 30 名代表（第 56 号议案）提出，近年来，一些跨国公司对我国企业进行的垄断性并购，已经或正在对我国经济安全产生威胁，甚至影响到国防安全，目前一些涉及经济安全的法律反映部门利益，难以达到维护国家经济安全的目的，建议制定国家经济安全基本法，维护国家经济安全。商务部认为采用法律方式保护经济安全是必要的，目前国家及有关部门已启动若干维护国家经济安全的立法和执法实践，如出台《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等。维护国家经济安全应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前提，全面考虑国家经济安全法和其他制度的关系，以现有工作经验为基础，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对现有法规、规章进行整合提炼，制定相关法律。商务部拟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起草国家经济安全基本法草案。财经委员会同意商务部的意见，建议商务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积极开展相关立法研究，适时提出具体立法意见。

34. 周晓光等 30 名代表（第 57 号议案）提出，注册税务师行业在我国是一个新兴行业，对于国家税收的应收尽收、提高征税效率、降低征税成本具有重要作用，建议制定注册税务师法，促进注册税务师行业的长期健康、稳定发展。国家税务总局提出，该局于 2005 年 12 月出台了《注册税务师管理暂行办法》，对注册税务师法律地位、执业规范、行政监管等作了规定，拟在总结该办法实施经验的基础上出台注册税务师条例。

目前该局已拟出条例草案，正在征求意见。财经委员会认为，为规范行业监管，发挥注册税务师积极作用，提升注册税务师行业立法级次是必要的。由于税务机关已在研究拟订注册税务师条例，建议在条例出台实施基础上再研究制定相关法律。

35. 周晓光等 30 名代表（第 59 号议案）提出，由于缺乏统一的商品专业批发市场法，商品专业批发市场在市场准入、市场规划、市场建设、市场经营、市场管理、税收体系等方面无法可依，出现多头管理和真空等现象，严重影响批发市场的健康发展，建议尽快制定商品专业批发市场法，明确其法律地位，规范其建设、管理与运行。商务部认为，商品专业批发市场是我国商品市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促进市场资源配置和商品流通、增加就业、推进地区发展和城镇化等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功能，但在其发展中，存在盲目投资、重复建设、交易秩序混乱、各方主体权责不清等问题。为及时有效解决这些问题，国务院有关部门正在组织起草《农产品批发市场管理办法》、《大宗商品交易市场管理办法》等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拟在这类法规、规章颁布实施取得经验后再启动专门法律的起草工作。财经委员会同意商务部意见。

36. 应名洪等 30 名代表（第 75 号议案）提出，我国目前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缺乏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管理，建议制定一部完整的城市地下空间管理法，规定城市地下空间开发的权限、体制、标准与规程等一系列问题。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认为，目前，《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规定》和《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是开展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的主要依据，但这些规定法律位次较低，效力有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正在组织起草《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草案）》，并已列入国务院

2008年立法工作计划。拟在条例实施基础上再考虑相关立法。财经委员会同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意见。

37. 王荣华等30名代表(第76号议案)建议,人大应监督政府财政性教育经费投入比例,安排出2008年后三年逐步落实的计划,确保2010年达到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GDP4%的比例,促进教育优先发展,完成党的十七大确定的教育发展任务。王梅珍等31名代表(第395号议案)提出,虽然我国教育经费支出总额和财政性教育经费总量持续增长,但我国的教育投入在国际上仍然处于较低的水平,成为影响我国教育事业发展的主要“瓶颈”,建议制定教育投入保障法。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认为,目前我国财政性教育经费占GDP比重与4%目标有一定差距。这种差距的形成有财政体制、目标责任及历史欠账等多种原因,要达到4%的目标仍需要一个过程。目前,国家已制定了教育法、义务教育法、高等教育法、职业教育法等一系列法律,对教育投入问题作了规定。当前,需要进一步督促国务院有关部门,认真落实法律法规规定,完善制度,并依法制定相关办法,保障预算内教育经费份额高于财政性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形成教育经费持续稳定增长机制。财经委员会同意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的意见。

38. 刘庆宁等31名代表(第106号议案)提出,全国典当业一直存在多头管理、高速发展、经营混乱等问题,目前该行业依据的管理办法难以适应行业发展要求,建议制定典当法,促进典当业的规范与发展。商务部认为,典当作为一种短期融资方式,具有方便、快捷、灵活的特点,是银行贷款等主要融资渠道的有益补充。为了适应我国典当业迅速发展的新形势,有关部门出台了《典当行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予以规范。随着典当业务的不断发展和创新,部门规章的局限性日

益显现。为此,商务部已建议国务院制定《典当管理条例》,并已启动草案的调研起草工作。拟在条例出台实施取得经验后,再研究制定典当法。财经委员会同意商务部意见,建议加快条例制定,并在制定中充分吸收议案所提建议。

39. 张荣锁等33名代表、袁敬华等30名代表(第146号、第342号议案)提出,国债发行及国债市场发展中出现的一系列问题,在于法制建设严重滞后于市场发展,缺乏完整有效的法律对国债市场予以规范,建议制定国债法,规范国债发行、流通、使用、管理和偿还全过程。财政部认为,我国1981年恢复发行国债以来,发行规模不断增加,市场范围持续扩大,参与主体日益多元,涉及法律关系渐趋复杂,但目前依据的法律制度还是1992年颁布的《国库券条例》,由于条例内容比较原则,加之客观情况发生变化,难以适应国债市场发展要求。为此,财政部已组织拟订出《国债条例(草案)》初稿。此外,还拟根据预算法修订进展情况,适时启动国债法起草工作。财经委员会同意财政部的意见,建议抓紧修改完善《国债条例(草案)》,争取尽早颁布实施,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研究制定国债法问题,适时提出立法建议。

40. 苏道俨等33名代表(第154号议案)提出,随着我国公共财政框架的逐步建立,财政预算管理体制和税制都发生了很大变化,使现行金库条例在制度设计和操作性上日渐显露缺陷,建议制定国家金库法。财政部认为,《国家金库条例》自1985年实施以来,在贯彻财政货币政策,统一组织国家财政收支,促进国家预算执行,保证国家财政资金安全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财税金融管理体制发生了很大变化,使目前的《国家金库条例》显得滞后,修改和完善现行国库管理法律制度很有必要。该部拟在修订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基础

上,研究修订《国家金库条例》,并制定《国库现金管理条例》和《财政资金支付条例》,为财政国库制度提供法律保障,在进行这些立法的基础上再考虑制定国家金库法问题。财经委员会同意财政部意见,建议抓紧工作,争取早日完成上述法规起草工作。

41. 杨光成等 31 名代表、缪瑞林等 33 名代表(第 241 号、第 380 号议案)提出,建议制定农村公路法或修改公路法,把农村公路中的村道纳入公路法的调整范围,将公路管理部门的委托执法地位变为授权执法,明确公路执法人员的着装权利,对超限车辆行驶公路确立源头治理措施。交通运输部认为,公路法的实施为保障和促进公路交通事业的快速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近几年公路事业的快速发展,公路法的有关规定已经难以满足实际工作需要。为了解决当前公路管理工作中的突出问题,该部正在抓紧起草《公路保护条例(草案)》,拟在条例出台实施的基础上再研究修改公路法。财经委员会同意交通运输部意见,建议加快条例起草进度,尽早颁布实施,解决议案所提问题。

42. 魏钢等 204 名代表(第 285 号议案)提出,军工产品质量关系到官兵生命安全、战争胜负、国家和民族安危,必须从适应国家安全和发展战略要求的高度,尽快制定军工产品质量法,从根本上建立质量责任追究机制,切实提高军品质量水平。工业和信息化部认为,我国现行涉及军工产品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有国防法、刑法、产品质量法和《军工产品质量管理条例》等,军工产品质量管理体制及相关管理制度,主要是依据条例建立的。目前,拟先对条例进行修改,在此基础上再着手研究制定军工产品质量法,适时提出立法建议。财经委员会同意工业和信息化部意见,建议尽快提出《军工产品质量管理条例》修改草案报国务院发布实施,解决议案所提问题。

43. 杨伟程等 30 名代表(第 345 号议案)提出,我国发行的公益彩票已产生巨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彩票发行种类在增多,技术手段和公正程度在提高,彩民人数也在不断增加,建议制定彩票法,保证彩票业的良性发展。邵峰晶等 33 名代表(第 347 号议案)提出,我国博彩业缺乏专门的行政管理法律规范,各种失范现象出现较多,建议尽快制定博彩管理法。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认为,近年来我国彩票业发展迅速,发行规模和品种不断扩大,为规范和保障彩票业健康发展,有必要加强彩票立法。目前,国务院法制办已会同财政部形成了《彩票管理条例》草案,从管理体制、发行、销售、开奖、兑奖、资金管理等方面对彩票活动进行了规范。目前,草案正在作进一步修改。拟在条例实施取得经验后,再根据实际情况上升为法律。财经委员会同意这一意见,建议国务院加快工作进度,尽快颁布《彩票管理条例》。

44. 黄鸣等 46 名代表(第 351 号议案)提出,倾销是境外商品以低于其正常价值的价格销往中国市场的情形,目前我国低价竞争为国外企业对我国倾销提供了空间。建议制定反倾销法,遏制外国产品对我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商务部认为,经过十年的经验积累,我国已初步形成以对外贸易法为上位法,《反倾销条例》和 20 多个部门规章相配套的三级反倾销法律体系。考虑到世界贸易组织正在组织对 WTO 规则中的《反倾销协定》作大幅修改,在此过程中,各成员方对规则修订尚未形成一致意见,因此目前不宜启动反倾销法立法。建议先通过修改完善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环境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劳动法等法律解决议案所提问题。财经委员会同意商务部的意见。

45. 郑晓燕等 33 名代表(第 394 号议案)提出,商业行业标准空白,使大型商业网点重复建

设、行业恶性竞争、社会资源浪费等现象日益突出，市场发展秩序面临挑战，建议尽快制定并出台符合我国国情，能够有效促进资源整合，规划商业网点有序建设，促进商业市场和谐发展的“大店法”。商务部赞同议案提出的出台相关法律，改变我国商业网点重复建设、过度竞争的意见。由于直接制定法律时间长，出台难度较大，建议先制定相关条例，待条例实施取得经验，再上升为法律。2004年底，商务部已组织起草出《城乡商业网点管理条例（送审稿）》，并在网上公开征求意见，现正进一步修改完善，草案已包括议案所提内容。财经委员会同意商务部的意见，建议尽快协调出台相关条例。

46. 赵湘平等 30 名代表（第 404 号议案）提出，目前工资分配格局不平衡，分配秩序混乱，工资差距不合理拉大等现象比较严重，建议制定工资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认为，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劳动力市场上已形成用工主体多元化、用工形式多样化、劳动关系复杂化局面，由于相关制度不健全，侵害劳动者权益事件时有发生，影响到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和市场经济的良性运转。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已根据工作需要，起草出《企业工资条例（草案）》，并就完善工资立法的必要性、紧迫性、主要内容及难点问题进行了研究。拟在条例实施取得经验的基础上，再研究制定工资法问题。财经委员会同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意见，建议国务院尽快出台《企业工资条例》，解决议案所提问题。

47. 陈家宝等 30 名代表（第 437 号议案）建议，根据物权法的相关规定，尽快制定城市房屋征收与拆迁法，保护被征收人合法权益，保障被征收人的居住条件，明确政府作为征收人的权利与义务，并严格科学地界定“公共利益”的范围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认为，房屋征收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

地产管理法（修正案）》授权，国务院法制办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起草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拆迁补偿条例（草案）》，其立法宗旨、立法原则以及关于房屋征收的原则、主体、程序、范围、补偿的规定与议案所提意见大体一致。2007年12月14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对该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目前正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拟在条例出台实施后再考虑制定征收与拆迁法问题。财经委员会同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意见。

48. 陈家宝等 30 名代表（第 438 号议案）提出，由于各类市场主体依据不同的法规规章进行登记，导致各种类型企业登记混乱，程序不统一，法律适用困难等问题，迫切需要制定商事登记法。国家工商总局认为，目前我国缺乏统一调整商事登记的基本法，有关商事登记的法律制度散见于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中，规定不尽一致，既不利于商事主体进行登记，也不利于行政主管部门履行职能，有必要制定统一的商事登记法。该局建议先着手制定《商事登记条例》，在条例实施取得经验的基础上再上升为法律。该局已拟出条例草案。由于有关方面在立法思路、体例和基本原则、基本制度等重要问题上存在分歧，目前正在进一步研究论证。财经委员会同意国家工商总局意见，建议积极协调，加快条例起草进度，争取尽早出台，解决议案所提问题。

31 件议案提出的 20 个立法项目，需作进一步研究

49. 杨子强等 30 名代表、金颖颖等 30 名代表（第 12 号、第 308 号议案）提出，随着票据业务的发展，现行票据法难以适应票据融资的发展，建议修改票据法。中国人民银行认为，该行已开展票据法修改前期研究，重点关注融资性票据、电子票据和票据截留等内容。由于对这些问题的立法涉及相关政策与技术，需作进一步研究论证。财经委员会同意中国人民银行的意见，建议进一步

研究票据法修改的相关问题，尽早启动法律修改工作。

50. 刘卫星等 31 名代表（第 15 号议案）提出，在金融业全面对外开放后，电子银行业务成为中外金融机构竞争焦点，目前我国对电子银行业务的规范仅限于部门规章层次，建议制定电子银行法，为我国电子银行业务的健康快速发展提供法律依据和保障。中国银监会认为，当前我国电子商务发展迅速，电子化交易正在成为重要的交易形式和手段。同时，许多商业银行也将电子银行作为重要的业务服务渠道和形象宣传平台，是业务创新的重要领域。该会于 2006 年颁布了《电子银行业务管理办法》，将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的电子渠道服务作为电子银行业务的监管范围，但办法不能覆盖所有形态的电子银行业务（或电子交易行为）。为此，需要修改该办法或制定电子银行法，针对不同性质机构开展的电子银行服务行为进行统一规范，以减少监管空白，提高行业发展水平。由于制定电子银行法涉及多方面关系，需要进一步研究论证。财经委员会建议中国银监会进一步研究电子银行立法问题，适时提出相关立法建议，尽快解决议案所提问题。

51. 郭向东等 32 名代表、郭瑞民等 30 名代表（第 22 号、第 434 号议案）提出，现行保护农民工权益的很多政策措施系统性不够，立法层面不高，且政策之间存在矛盾现象，急需建立权威性、强制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全国统一的农民工权益保护法律体系，解决农民工就业领域集中存在的问题。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认为，随着我国经济结构调整的逐步深入，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农民进城务工就业的规模不断扩大，目前已超过 1 亿多人。在农民进城务工过程中，由于相关法律法规不健全、用人单位故意和农民工自身维权意识低等方面原因，农民工合法权益不断受到侵害。针对以上问题，该部正在加快立法

步伐，完善维护包括农民工在内的劳动者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同时逐步探索完善专门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的特别法规。财经委员会同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意见，建议进一步加强调研，适时提出相关立法建议，强化对农民工权益保护。

52. 华渝生等 31 名代表、刘锡潜等 40 名代表、肖自江等 30 名代表、刘友君等 30 名代表、邢克智等 30 名代表、薛继连等 33 名代表、易昕等 30 名代表（第 28 号、第 126 号、第 217 号、第 266 号、第 304 号、第 318 号、第 378 号议案）提出，今年 1 月 1 日实施的劳动合同法规定的一些条文不够具体、明确，使部分用人单位对劳动合同法产生了理解偏差，引发了一些企业试图规避劳动合同法的事件，造成负面影响。建议对劳动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修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认为，20 多年的实践证明，劳动合同制度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人力资源的有效配置，调动劳动者的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发挥了巨大作用，但在实践中也存在不少问题，如劳动合同短期化、劳务派遣行为缺乏法律规范、一些用人单位滥用试用期和违约金规定等。为了解决以上问题，全国人大常委会出台了劳动合同法。对于该法实施后社会上提出的不同意见，多数是因对条文的不同理解造成的。今年 9 月，国务院已依法颁布了《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对争议较大的一些问题作出解释和具体规定，目前应全面贯彻法律和条例，暂不宜修改法律。财经委员会同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意见。

53. 周晓光等 30 名代表（第 58 号议案）建议修改安全生产法，增加综合治理内容，进一步明确企业责任主体和政府监管主体责任，加大对事故调查处理的指导和监督，增强行政执法的可操作性，进一步细化行政处罚量化标准，增大执法力度。国家安监总局认为，安全生产法作为安全生产领域的综合性法律，自实施以来，对于保

护从业人员的生命安全和健康,提高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水平,规范政府的安全监管行为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经济快速发展和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该法也需要进行修订完善,补充行政执法权下移、企业违法的法律责任、行政处罚量化标准等内容,目前该局正在着手进行调研。财经委员会建议国家安监总局尽快着手开展安全生产法修订的研究起草,同时根据需要及时制定配套办法,解决议案所提问题。

54. 周晓光等 30 名代表、计承江等 31 名代表(第 60 号、第 94 号议案)提出,民间借贷的不规范性、逐利性以及缺少严格的合法与非法界定标准,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宏观金融调控效果,对参与主体正常的生产生活乃至整个区域经济与金融运行都产生了不利影响,建议制定民间借贷法,规范民间借贷行为。中国人民银行认为,目前我国民间借贷受到合同法等民事法律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的调整。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则受刑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约束。目前对于制定专门的民间借贷法存在较大分歧,建议再作深入研究。财经委员会建议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进一步研究民间借贷法律关系和防范金融风险、保障金融稳定问题,在此基础上提出有关立法建议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议案所提问题。

55. 杨亚达等 33 名代表(第 113 号议案)建议制定环境税法,规范税收方式,获得更稳定的用于环保的资金,从而加大环境污染治理的力度,改善生态环境,实现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的可持续发展。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认为,按照我国税制改革总体要求,研究开征环境税十分必要。国务院有关部门正在进行开征环境税有关问题的研究,待时机成熟即提出相关立法建议。财经委员会建议预算工委会同有关部门加快这一问题研究,尽快提出相关立法建议。

56. 戴松灵等 31 名代表(第 147 号议案)提出,现行电力法对电力行政管理职责规范不到位,行政管理法律关系不明确,未明确电力发展规划的法律效力,对电力用户的利益保护不够充分,建议尽快修改电力法。杨兴平等 33 名代表(第 228 号议案)提出,司法实践中,法院对因触电事故人身损害引发民事赔偿纠纷的判决结果出现较大差异,其根本原因是民事通则、电力法以及有关司法解释相互抵触,造成法律适用困难,建议对电力法第六十条进行修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议案提出的电力法修改的理念和原则表示赞同,将在电力法修订工作中进一步研究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统一了触电人身损害适用无过错责任的标准和要求,司法解释的相关内容将在电力法修订中研究采纳。由于电力法修改涉及多方面内容与关系,目前仍在研究推进中。财经委员会同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意见,建议进一步研究上述问题,加快电力法的修改工作。

57. 武汛等 30 名代表、苏学云等 31 名代表(第 150 号、第 204 号议案)提出,铁路法有关内容已不适应新时期铁路运输、建设和发展的需要,建议修改铁路法。铁道部认为,铁路法自 1991 年实施以来,不少内容已不适应新的形势,有必要进行全面修改。由于铁路法修改涉及到铁路管理体制变革乃至国家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等重大问题,这些问题仍在进一步研究中,目前启动立法程序时机不太成熟。该部将继续深入推进铁路改革,积极组织铁路法修改的研究工作,同时,进一步加快行政法规、规章的立法进程,满足新形势下对加强铁路法制建设的需要。财经委员会同意铁道部意见,并建议其会同有关部门加快体制改革步伐,加强铁路法修改的调研论证,待条件

成熟时尽早启动铁路法修订工作。

58. 庄先等 30 名代表(第 163 号议案)提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市场化,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建议制定城市基础设施特许经营法,对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运营进行规范,明确政府监管的职责和权限,规定经营者和公共服务对象相互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并对特许经营者的行为、服务质量、服务价格等作出明确界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认为,目前国内各大城市采取的基础设施管理方式各不相同,城市基础设施特许经营尚处在改革探索阶段,尚未形成规范成熟的管理规则。另外,城市基础设施包含种类较多,规范方式也不完全一致。因此,目前进行专门立法条件尚不具备,拟针对不同项目的投资建设与管理制定相关规定,待条件成熟时再启动立法。财经委员会同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意见,建议该部深入推进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改革,完善特许经营制度,并针对有关项目建设经营先制定法规规章解决议案所提问题,待积累实践经验后再考虑是否制定专门法律。

59. 胡平西等 30 名代表(第 188 号)建议制定金融控股公司法,对金融控股公司的定义、类型、法律地位等作出规定。财经委员会认为,随着我国金融业的改革开放和金融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金融业综合经营快速发展,各类金融控股公司不断涌现,但由于目前金融控股公司在我国尚处于发展初期,对其监管与规范都存在一些问题,如法律地位不明确,在分业监管体制下对其缺乏整体监管,部分公司游离于监管之外等,此外还有内部控制不严,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不适应等问题,迫切需要加强立法,研究借鉴国外经验,对金融控股公司的定义、经营管理、金融监管等问题予以规范,防范跨行业、跨市场的金融风险传递,促进企业经营,保障金融安全。财经委员会与有关方面正在就金融控股公司立法进行

前期论证,拟在此基础上,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相关立法建议。

60. 任正隆等 30 名代表(第 227 号议案)提出,为进一步执行“广税基,低税率,合理税赋,诚信纳税”的原则,建议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研究降低我国个人所得税税率。财政部认为,我国个人所得税制度逐步完善,但仍存在分类课征模式、税率结构复杂、税基偏窄等问题。该部拟继续深化现行个人所得税制改革,研究实施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进一步规范和拓宽税基,合理调整税收级距和税率,适当降低中低收入者税负水平,在此基础上再考虑修改法律。财经委员会建议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深入研究个人所得税制度改革问题,尽早启动个人所得税法修订工作。

61. 朱守琛等 39 名代表(第 317 号议案)提出,中小企业促进法规定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但其条文抽象,不具有可操作性,而且没有系统规范中小企业设立、破产、权利、义务、生产经营活动,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中小企业进一步发展,建议全面修改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为,中小企业促进法的颁布实施,对我国各类所有制中小企业的创立和发展产生了巨大推动作用,开创了中小企业工作的新局面。针对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面临的突出矛盾和问题,目前应着重健全配套法规、加强政策指导、完善服务体系,真正将法律规定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财经委员会同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意见。

62. 袁敬华等 30 名代表(第 340 号议案)提出,我国宪法和有关法律都有关于集体所有制和集体所有权的規定,但这一制度中的产权主体——集体经济组织在有些地方已名存实亡,制约了集体经济的发展,导致产权不清、个人垄断、资产流失等问题,建议制定集体经济组织法,确定

集体经济组织的机构设置、决策程序、收益分配、解散清算等问题。财经委员会认为，集体经济组织是计划经济体制下按所有制性质划分的一种经济组织形式。随着我国经济体制开始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立法上对经济组织的分类标准也相应从原来的按所有制划分转变为按投资方式与责任形式划分，从而形成了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济组织形式。议案所提某些集体经济组织产权不清、政企不分等问题，可依现行法律改制为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企业组织，即可解决相关问题。对于是否需要就集体经济组织形式单独立法，还需作进一步调研论证。

63. 杨绵绵等 30 名代表（第 344 号议案）提出，目前电子提单应用中存在的不足，除技术问题外，还有法律上的缺失，主要是对电子提单的书面形式及签名的法律效力、法律地位、流通转让、质押的合法性、密码的安全性及信息的确认等方面存在问题，建议制定电子提单法，就上述问题作出规定。交通运输部认为，目前电子提单本身技术与制度上的障碍未得到有效解决，国际上不存在普遍承认的多边法律机制，构建电子提单法律制度的时机尚不成熟，现阶段的工作重点是要对电子提单的运用技术和制度进行广泛深入研究，待时机成熟时，再开展相关立法的制定和修订工作。财经委员会同意交通运输部的意见，建议进一步研究这些问题，并关注国际相关立法，待条件成熟即启动立法工作。

64. 袁敬华等 30 名代表（第 364 号议案）建议制定股份合作制企业法，明确规定股份合作制企业的独立法人性质，职工享有的投资入股、民主管理等权利以及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分配方式。财经委员会认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中采用的一种企业组织形式，在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过程中发挥了一定作用，

已有一些地方性法规和国务院部门规章对其进行了规范，但由于我国理论界在其是否构成独立的企业组织形式问题上存在较大分歧，各地实践中的做法也有较大差异，为此，需要对这些问题作深入调查研究后，视情况再决定是否进行立法。

65. 王燕文等 30 名代表（第 377 号议案）建议制定光伏产业法，促进我国光伏发电等太阳能发电行业的发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为，光伏发电等新能源技术对能源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目前，我国已制定的《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一五规划》对太阳能光伏发电作了规定，同时还制定了可再生能源法，为光伏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法律依据，目前正在进一步研究促进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财经委员会建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有关部门充分吸收议案所提建议，进一步完善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66. 杨晓嘉等 45 名代表（第 406 号议案）提出，我国证券监管体制在不断完善，监管力量逐步加强，但目前体制与强化监管仍存在一些矛盾，建议修改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或通过专门立法赋予证监会特设法定机构地位，规范其管理体制和机构设置，构建集专业性、行政性和准司法性合一的科学高效的证券监管体制。中国证监会认为，修改证券法等法律对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我国证券监管体制具有重要现实意义，目前我国证券监管体制已基本具备了特设法定机构的基础条件，因此修改相关法律具有很强的现实性和可行性，建议将证券法等法律修订列入立法工作计划。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认为，目前我国现行的证券监管体制总体上符合我国金融业发展的现状和要求，随着资本市场发展，确有必要进一步完善证券监管体制。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将会同有关部门，结合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金融管理体制改革的

进一步研究论证该问题。财经委员会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的意见，建议两部门就相关法律的制定或修改，特别是规范证券监管体制的问题作进一步研究，提出相关建议。

67. 李长杰等 30 名代表(第 435 号议案)提出，当前商业秘密保护制度中存在法律构成要件不完善、义务主体不完整、商业秘密侵权案件举证责任分配不当、法律责任轻等问题，建议制定商业秘密保护法，应对日益多样的侵权行为和方式，有效保护商业秘密。国家工商总局认为，2005 年 8 月，国家工商总局按照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制定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承担了商业秘密保护相关问题的专题研究工作，从调查情况看，目前我国商业秘密保护法律体系已初步建立，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意识不断增强，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国家工商总局拟进行反不正当竞争法修改工作，强化商业秘密保护，同时研究制定商业秘密保护相关法规规章以进一步解决现存问题。财经委员

会同意国家工商总局意见，建议抓紧修改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制定相关法规规章，切实解决商业秘密保护的相关问题。

68. 李强等 30 名代表(第 449 号议案)提出，目前我国城市管理的法制水平较低，随意性较大，城市管理执法活动扰民现象时有发生，建议制定城市管理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认为，城市管理作为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包括城市规划、建设、市政、道路交通等诸多方面，这些行业各有特点，统一立法难度较大。此外，由于我国不同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城市建设情况存在较大差别，目前由各地依据现有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城市管理方面的法规进行规范更为合适。财经委员会同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意见，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及地方不断修改完善各项法规和规章，促进我国城市管理工作的健康有序开展，同时着手进行相关立法问题的研究，适时提出立法建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一届〕第四号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罗建平因病去世，罗建平的代表资格自然终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罗建平代表的去世表示哀悼。

特此公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8年10月28日

青升座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一届〕第五号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接受了朱思宜提出的辞去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接受了谢冰提出的辞去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朱思宜、谢冰的代表资格终止。

现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2983 人。

特此公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8年10月28日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最近，由广东省选出的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广东韶关市宜达燃料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朱思宜，因涉嫌行贿犯罪，本人提出辞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其辞职请求。由四川省选出的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新村乡染河村养殖场场长、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妙达怡美厨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谢冰，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本人提出辞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其辞职请求。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朱思宜、谢冰的代表资格终止。

由广西壮族自治区选出的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委员、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党组书记罗建平，因病于2008年9月27日去世。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对罗建平代表的去世表示哀悼。罗建平的代表资格自然终止。

现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08年10月23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朱志刚辞职请求的决定

(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定：接受朱志刚辞去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报请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确认。

同时接受朱志刚辞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的请求，决定免去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 职 名 单

(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免去黄松有的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 职 名 单

(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免去王立文、李彤、周红耕(女)的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陈连福、白泉民、王晋、阎敏才、陈国庆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 二、免去唐宝森、徐文珍(女)的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关于驻外大使的任免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胡锦涛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免下列驻外大使：

2008年9月30日

一、免去程永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来西亚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刘健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来西亚特命全权大使。

二、免去仇伯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莱索托王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高德毅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莱索托王国特命全权大使。

三、免去王开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格鲁吉亚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宫建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格鲁吉亚特命全权大使。

四、免去张喜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程国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2008年10月10日

免去王光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张业遂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特命全权大使。

2008年11月6日

一、免去宁赋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大韩民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程永华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大韩民国特命全权大使。

二、免去鲁桂成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土库曼

斯坦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吴虹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土库曼斯坦特命全权大使。

三、免去吴虹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白俄罗斯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鲁桂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白俄罗斯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四、免去蔡金彪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斐济群岛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韩志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斐济群岛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五、免去宫小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约旦哈希姆王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郁红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约旦哈希姆王国特命全权大使。

六、免去孙国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土耳其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宫小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土耳其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七、免去王晓渡（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吉布提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张国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吉布提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八、免去胡业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汤加王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樊桂金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汤加王国特命全权大使。

九、免去赵五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玻利维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屈生武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玻利维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议程

2008年10月23日至28日

(2008年10月23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草案)》

二、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修订草案)》

三、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草案)》

四、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会议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修正案(草案)》的议案

五、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修订草案)》的议案

六、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修订草案)》的议案

七、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的议案

八、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和《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航空器设备特定问题的议定书》的议案

九、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葡萄牙共和国引渡条约》的议案

十、审议国务院关于加强金融宏观调控情况的报告

十一、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刑事审判

工作维护司法公正情况的报告

十二、审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刑事审判法律监督工作维护司法公正情况的报告

十三、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十四、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十五、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关于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十六、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关于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十七、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十八、审议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十九、审议任免案

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

(共 64 件)

第一类项目：任期内提请审议 的法律草案 (49 件)

法律名称	提请审议机关 或起草单位		
一、宪法及宪法相关法类 (5 件)			
1.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修改)	国务院	7. 职业教育法 (修改)	国务院
2. 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修改)	国务院	8. 药品管理法 (修改)	国务院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 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修改)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9. 大气污染防治法 (修改)	国务院
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修改)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10. 森林法 (修改)	国务院
5. 国家赔偿法 (修改)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11.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修改)	国务院
二、民法商法类 (6 件)			
1. 保险法 (修改)	国务院	12. 防震减灾法 (修改)	国务院
2.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修改)	国务院	13. 突发事件应对法 (修改)	国务院
3. 专利法 (修改)	国务院	14. 行政监察法 (修改)	国务院
4. 商标法 (修改)	国务院	15. 行政强制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5. 侵权责任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四、经济法类 (11 件)	
6.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1. 企业国有资产法	全国人大财经委
三、行政法类 (15 件)			
1. 食品安全法	国务院	2. 循环经济促进法	全国人大环资委
2. 外交人员法	国务院	3. 增值税等若干单行税法	国务院
3.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	国务院	4. 电信法	国务院
4. 国防动员法	国务院、中央军委	5. 粮食法	国务院
5. 人民武装警察法	国务院、中央军委	6. 税收征收管理法 (修改)	国务院
6. 兵役法 (修改)	国务院、中央军委	7. 广告法 (修改)	国务院
		8. 邮政法 (修改)	国务院
		9. 土地管理法 (修改)	国务院
		10. 矿产资源法 (修改)	国务院
		11. 预算法 (修改)	全国人大常委会预工委、财政部
		五、社会法类 (6 件)	
		1. 社会保险法	国务院
		2. 基本医疗卫生保健法	国务院
		3. 精神卫生法	国务院
		4. 社会救助法	国务院
		5. 慈善事业法	国务院

- | | | | |
|--------------------------------|------------|---------------|-------------|
| 6.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修改) | 国务院 | 4. 国防交通法 | 国务院、中央军委 |
| 六、刑法类 (1 件) | | 5. 陆地边界法 | 国务院、中央军委 |
| 1. 刑法修正案 (根据情况需要, 适时审议刑法修正案草案) | | 6. 司法协助法 | 国务院 |
| |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 7. 出境入境管理法 | 国务院 |
| 七、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类 (5 件) | | 8. 中 (传统) 医药法 | 国务院 |
| 1.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法 | 国务院 | 9. 图书馆法 | 国务院 |
| 2. 人民调解法 | 国务院 | 10. 住房保障法 | 国务院 |
| 3. 刑事诉讼法 (修改) |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 11. 期货法 | 全国人大财经委、证监会 |
| 4. 民事诉讼法 (修改) |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 12. 资产评估法 | 全国人大财经委 |
| 5. 行政诉讼法 (修改) |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 13. 海岛保护法 | 全国人大环资委 |
| | | 14. 自然保护区法 | 全国人大环资委 |
| | | 15. 违法行为矫治法 |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

**第二类项目：研究起草、条件成熟时
安排审议的法律草案 (15 件)**

- | 法律名称 | 提请审议机关
或起草单位 |
|------------|-----------------|
| 1. 行业协会商会法 | 国务院 |
| 2. 行政收费管理法 | 国务院 |
| 3. 国民经济动员法 | 国务院、中央军委 |

有关方面还提出修改商业银行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环境保护法等, 制定能源法、机构编制法、户籍法、志愿服务法等, 研究论证建立国家公职人员财产申报、社会信用、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法律制度。这些立法项目由有关方面继续开展研究论证, 视情况作出相应安排。

Gazett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7 2008

Published on November 15

CONTENTS

Speech Delivered at the 5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Elev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Wu Bangguo</i> (633)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5)	(636)
Enterprise State-owned Assets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36)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State-owned Assets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Shi Guangsheng</i> (643)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State-owned Assets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Hong Hu</i> (647)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Enterprise State-owned Assets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Hong Hu</i> (649)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Enterprise State-owned Assets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Hu Kangsheng</i> (650)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6)	(652)
Fire Protec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52)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Revised Fire Protec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Liu Jinguo</i> (661)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Revised Fire Protec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Qiao Xiaoyang</i> (663)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Revised Fire Protec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Qiao Xiaoyang</i> (666)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Revised Fire Protec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u Kangsheng* (667)
-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Amendment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Physical Protection on Nuclear Material (669)
- Amendment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Physical Protection on Nuclear Material (669)
-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Interests in Mobile Equipment and the Protocol
to the International Interests in Mobile Equipment on Matters Specific to
Aircraft Equipment (675)
-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Interests in Mobile Equipment (676)
- Protocol to the International Interests in Mobile Equipment on Matters Specific
to Aircraft Equipment (691)
-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Extradition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Portuguese Republic (702)
- Extradition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Portuguese
Republic (702)
-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Strengthening the Macro-control of Finance
..... *Zhou Xiaochuan* (706)
- Report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on Strengthening the Criminal Judicial Work
and Safeguarding Judicial Justice *Wang Shengjun* (711)
- Report of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on Strengthening the Legal Supervision
on Criminal Proceedings and Safeguarding Judicial Justice *Cao Jianming* (719)
- Report of the Law-enforcement Inspection Team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pecialized Farmers Cooperatives *Wuyunqimuge* (725)
- Report of the Law-enforcement Inspection Team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Evaluation of Environmental Effects *Chen Zhili* (730)
- Report of the Nationalities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Proposals Made by the Deputies and Handed

over by the Presidium of the First Session of the Elev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735)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for Internal and Judicial Affairs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Proposals Made by the Deputies and Handed over by the Presidium of the First Session of the Elev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737)
Report of the Finance and Economic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Proposals Made by the Deputies and Handed over by the Presidium of the First Session of the Elev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752)
Announcement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he Eleventh People's Congress, No. 4)	(772)
Announcement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he Eleventh People's Congress, No. 5)	(772)
Report of the Credentials Committe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Elev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Qualifications of Certain Deputies	(773)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ccepting the Request for Resignation from Zhu Zhigang	(773)
Namelist of Removal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Vice President, Member of the Adjudication Committee and Judge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774)
Namelist of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Judge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774)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Members of the Procuratorial Committee and Procurator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774)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of Ambassadors to Foreign Countries	(775)
Agenda of the 5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Elev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776)
Legislation Pla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Elev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777)
Index of the Gazette 2008	(782)

2008 年公报目录索引

讲 话

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吴邦国 (1)
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的讲话	吴邦国 (213)
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胡锦涛 (267)
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吴邦国 (269)
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吴邦国 (441)
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的讲话	吴邦国 (455)
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的讲话	吴邦国 (509)
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的讲话	吴邦国 (555)
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的讲话	吴邦国 (633)

法律及法律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九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4)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草案)》的说明	张新枫 (1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草案)》修改情况的 汇报	洪 虎 (1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草案二次审议稿)》 审议结果的报告	洪 虎 (1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草案三次审议稿)》 修改意见的报告	杨景宇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十号)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18)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草案)》的说明	信春鹰 (2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草案)》 修改情况的汇报	胡光宝 (2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草案 二次审议稿)》审议结果的报告	胡光宝 (2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草案 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杨景宇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	（ 31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	（ 31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32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白景富（ 45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修正案（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李重庵（ 46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 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	杨景宇（ 48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二号）	（ 49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 49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万 钢（ 57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王以铭（ 61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修订草案 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杨景宇（ 63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三号）	（ 65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的决定	（ 6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 66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修正案（草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 保护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曹康泰（ 69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修正案（草 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杨景宇（ 71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四号）	（ 72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	（ 72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73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修正案（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杨景宇（ 83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五号）	（ 85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	（ 85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 86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谢旭人（ 89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杨景宇（ 90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七号）	(2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15)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周生贤 (22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草案）》 修改情况的汇报	周坤仁 (23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草案二次 审议稿）》审议结果的报告	周坤仁 (23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草案三次 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杨景宇 (23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号）	(458)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458)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李学举 (46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修订草案）》 修改情况的汇报	张柏林 (46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47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	(5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558)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法（草案）》的说明	冯之浚 (56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法（草案）》修改情 况的汇报	李重庵 (56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法（草案）》审议结 果的报告	李重庵 (56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草案）》修 改意见的报告	(57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	(63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636)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资产法（草案）》的说明	石广生 (64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资产法（草案）》修改情 况的汇报	洪 虎 (64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草案）》审 议结果的报告	洪 虎 (64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草案）》修 改意见的报告	胡康生 (65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	（6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65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刘金国（66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乔晓阳（66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乔晓阳（66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修订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	胡康生（66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2012 年行政长官和立法会产生办法及有关普选问题的决定	（91）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2012 年行政长官和立法会产生办法及有关普选问题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乔晓阳（92）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制发展咨询情况及 2012 年行政长官和立法会产生办法是否需要修改的报告	曾荫权（97）
附：《政制发展绿皮书》公众咨询报告	（10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	（122）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	（400）
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	（400）
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说明	华建敏（402）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表决议案办法	（419）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和决定任命的办法	（419）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表决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人选的办法	（422）

批准条约的决定及条约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决定	（123）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12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葡萄牙共和国关于移管被判刑人的条约》的决定	（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葡萄牙共和国关于移管被判刑人的条约	（12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澳大利亚引渡条约》的决定	（4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澳大利亚引渡条约	（47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法兰西共和国引渡条约》 的决定.....	(4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法兰西共和国引渡条约.....	(47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科威特国关于民事和商 事司法协助的协定》的决定.....	(4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科威特国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48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决定.....	(520)
残疾人权利公约.....	(52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长期睦邻友好合作条 约》的决定.....	(535)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长期睦邻友好合作条约.....	(53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 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5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53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 和国引渡条约》的决定.....	(5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引渡条约.....	(54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万国邮政联盟组织法第七附加议定书》的 决定.....	(572)
万国邮政联盟组织法第七附加议定书.....	(57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纳米比亚共和国关于刑 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5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纳米比亚共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57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 和国政府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的决定.....	(57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57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日本国关于刑事司法协 助的条约》的决定.....	(5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日本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58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的决定.....	(669)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	(66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和《移动设备国 际利益公约关于航空器设备特定问题的议定书》的决定.....	(675)
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	(676)
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航空器设备特定问题的议定书.....	(69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葡萄牙共和国引渡条约》 的决定.....	(7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葡萄牙共和国引渡条约..... (702)

报告及有关决议

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关于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57)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58)

全国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72)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 何晔晖 (19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马 凯 (195)

关于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情况的报告 盛华仁 (238)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33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吴邦国 (33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李建国 (62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乌云其木格 (72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陈至立 (730)

关于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代表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42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关于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73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关于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73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752)

国务院关于城乡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和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情况的报告 陈 竺 (131)

国务院关于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工作情况的报告 孙宝树 (140)

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情况的报告	孙政才 (149)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71)
政府工作报告	温家宝 (271)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 200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0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289)
关于 200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0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89)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0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0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307)
国务院关于今年以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朱之鑫 (609)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 2007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08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的决议	(310)
关于 2007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08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	财政部 (310)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07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08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33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08 年中央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517)
关于提请审议 2008 年中央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的说明	谢旭人 (51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 2008 年中央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的审查报告	朱志刚 (51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07 年中央决算的决议	(590)
国务院关于 2007 年中央决算的报告	谢旭人 (59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07 年中央决算的审查报告	朱志刚 (597)
国务院关于 2007 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刘家义 (599)
国务院关于抗击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及灾后重建工作情况的报告	张 平 (48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四川汶川特大地震抗震救灾及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情况报告的决议	(511)
国务院关于四川汶川特大地震抗震救灾及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情况的报告	回良玉 (512)
国务院关于促进农民稳定增收情况的报告	孙政才 (615)
国务院关于加强金融宏观调控情况的报告	周小川 (706)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370)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肖 扬 (37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刑事审判工作维护司法公正情况的报告	王胜俊 (711)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384)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贾春旺 (38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刑事审判法律监督工作维护司法公正情况的报告····· 曹建明 (719)

选举、任免事项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届〕第二十六号····· (19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届〕第二十七号····· (198)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19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届〕第二十八号····· (23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届〕第二十九号····· (236)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23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届〕第三十号····· (241)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 (242)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25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个别副主任委员)····· (26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 (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一号)····· (4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二号)····· (4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三号)····· (4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四号)····· (4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五号)····· (4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六号)····· (4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号)····· (4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号)····· (411)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 (413)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 (413)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 (414)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 (414)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 (415)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外事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 (416)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华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 (416)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	(417)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	(418)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438)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439)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	(43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一届〕第一号	(54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一届〕第二号	(548)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54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一届〕第三号	(627)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62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一届〕第四号	(77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一届〕第五号	(772)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77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名单(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450)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	(49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名单(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个别副主任委员)	(49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55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朱志刚辞职请求的决定	(77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六号)	(20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的名单(商务部部长)	(201)
关于驻外大使的任免名单	(203)
关于驻外大使的任免名单	(262)
关于驻外大使的任免名单	(551)
关于驻外大使的任免名单	(629)
关于驻外大使的任免名单	(775)
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名单	(20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名单(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等)	(20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庭庭长、审判员）	(26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49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55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审判员）	(62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77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	(77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20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免职的名单（省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20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任命的名单（省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26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55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62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774)

会 议 议 程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议程	(204)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议程	(263)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议程	(440)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议程	(450)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议程	(494)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议程	(552)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议程	(630)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议程	(776)

工 作 计 划

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	(777)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8 年工作要点	(495)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8 年立法工作计划	(500)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8 年监督工作计划	(502)

Index of the Gazette 2008

Speeches

- Speech Delivered at the 31st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Wu Bangguo* (1)
- Speech Delivered at the 32st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Wu Bangguo* (213)
- Speech Delivered at the First Session of the Elev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 *Hu Jintao* (267)
- Speech Delivered at the First Session of the Elev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 *Wu Bangguo* (269)
- Speech Delivered at the 1st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Elev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Wu Bangguo* (441)
- Speech Delivered at the 2nd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Elev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Wu Bangguo* (455)
- Speech Delivered at the 3rd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Elev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Wu Bangguo* (509)
- Speech Delivered at the 4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Elev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Wu Bangguo* (555)
- Speech Delivered at the 5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Elev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Wu Bangguo* (633)

Laws and the Relevant Documents

-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79) (4)
-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ohibition Against Narcotic Drugs (4)
-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ohibition
Against Narcotic Drugs *Zhang Xinfeng* (11)
-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ohibition
Against Narcotic Drugs *Hong Hu* (14)
-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ohibition Against Narcotic Drugs (Revised Draft for Second
Deliberation) *Hong Hu* (16)
-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ohibition Against Narcotic Drugs (Revised Draft for Third Deliberation) *Yang Jingyu* (17)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80) (18)

Law on Labour Dispute Conciliation and Arbi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8)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Law on Labour Dispute Conciliation and Arbi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Xin Chunying* (23)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Law on Labour Dispute Conciliation and Arbi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u Guangbao* (26)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Law on Labour Dispute Conciliation and Arbi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vised Draft for Second Deliberation) *Hu Guangbao* (28)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Law on Labour Dispute Conciliation and Arbi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vised Draft for Third Deliberation) *Yang Jingyu* (30)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81) (31)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Amending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Road Traffic Safety (31)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Road Traffic Safety (32)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Amendment to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Road Traffic Safety *Bai Jingfu* (45)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Amendment to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Road Traffic Safety *Li Chongan* (46)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n the Draft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Amending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Road Traffic Safety *Yang Jingyu* (48)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82) (49)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ogress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49)

Explanation of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ogress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Wan Gang* (57)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China on the Result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ogress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Wang Yiming</i> (61)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China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n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ogress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Revised Draft for Second Deliberation)	<i>Yang Jingyu</i> (63)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83)	(65)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mending the Frontier Health and Quarantin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5)
Frontier Health and Quarantin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6)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Amendment to the Frontier Health and Quarantin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Draft Amendment to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otection of Cultural Relics	<i>Cao Kangtai</i> (69)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Amendment to the Frontier Health and Quarantin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Yang Jingyu</i> (71)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84)	(72)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mending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otection of Cultural Relics	(72)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otection of Cultural Relics	(73)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Amendment to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otection of Cultural Relics	<i>Yang Jingyu</i> (83)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85)	(85)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mending the Individual Income Tax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85)
Individual Income Tax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86)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Amendment to the Individual Income Tax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Xie Xuren</i> (89)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Amendment to the Individual Income Tax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Yang Jingyu</i> (90)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87)	(215)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Water Pollution	(215)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Water Pollution	<i>Zhou Shengxian</i> (226)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Water Pollution	<i>Zhou Kunren</i> (231)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Water Pollution (Revised Draft for Second Deliberation)	<i>Zhou Kunren</i> (233)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Water Pollution (Revised Draft for Third Deliberation)	<i>Yang Jingyu</i> (235)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3)	(458)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otection of Disabled Persons	(458)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otection of Disabled Persons	<i>Li Xueju</i> (465)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otection of Disabled Persons	<i>Zhang Bailin</i> (468)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otection of Disabled Persons	(470)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4)	(558)
Recycling Economic Promo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58)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Recycling Economic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Feng Zhijun</i> (564)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Recycling Economic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Li Chong'an</i> (568)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Recycling Economic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Li Chong'an</i> (569)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Recycling Economic Promotion Law	(571)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5)	(636)
Enterprise State-owned Assets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36)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State-owned Assets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Shi Guangsheng</i> (643)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State-owned Assets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Hong Hu</i> (647)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Enterprise State-owned Assets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Hong Hu</i> (649)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Enterprise State-owned Assets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Hu Kangsheng</i> (650)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6)	(652)
Fire Protec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52)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Revised Fire Protec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Liu Jinguo</i> (661)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Revised Fire Protec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Qiao Xiaoyang</i> (663)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Revised Fire Protec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Qiao Xiaoyang</i> (666)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Revised Fire Protec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Hu Kangsheng</i> (667)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Methods for Selecting the Chief Executive and for Forming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in the Year 2012 and on Issues Relating to Universal Suffrage	(91)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Methods for Selecting the Chief Executive and for Forming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in the Year 2012 and on Issues Relating to Universal Suffrage	<i>Qiao Xiaoyang</i> (92)
Report of the Chief Executive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n the Consultation on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nd Whether There is a need to amend the Methods for Selecting the Chief Executive and for Forming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in 2012	<i>Zeng Yinquan</i> (97)
Appendix: Report on the Public Consultation on the Green Paper on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100)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Convening the First Session of the Elev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122)
Decision of the First Session of the Elev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Plan for the Reform of Bodies of the State Council	(400)
Plan for the Reform of Bodies of the State Council	(400)
Explanation on the Plan for the Reform of Bodies of the State Council	<i>Hua Jianmin</i> (402)
Measures for Voting on the Proposals at the First Session of the Elev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419)
Measures for Election and Decision on Appointments for the First Session of the Elev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419)
Measures of the First Session of the Elev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for Voting the Chairman, Vice Chairmen and Members of the Special Committees of the Elev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422)

Decisions on Ratification of Conventions and Conventions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ren on the Involvement of Children in Armed Conflict	(123)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ren on the Involvement of Children in Armed Conflict	(124)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Portuguese Republic on Transfer of Sentenced Persons	(127)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Portuguese Republic on Transfer of Sentenced Persons	(127)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Extradition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Australia	(471)
Extradition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Australia	(471)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Extradition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France	(477)
Extradition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France	(477)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State of Kuwait on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Affairs	(482)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State of Kuwait on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Affairs	(482)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520)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520)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Treaty on Long-Term Good Neighborhood and Friendly cooperation Among the	

Member Countries of the Shanghai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	(535)
Treaty on Long-Term Good Neighborhood and Friendly cooperation Among the Member Countries of the Shanghai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	(535)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Algeria on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Affairs	(539)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Algeria on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Affairs	(539)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Extradition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Algeria	(544)
Extradition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Algeria	(544)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Additional Protocol VI to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Universal Postal Union	(572)
Additional Protocol VI to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Universal Postal Union	(572)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Namibia on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Affairs	(574)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Namibia on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Affairs	(574)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Islamic Republic of Pakistan on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Affairs	(579)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Islamic Republic of Pakistan on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Affairs	(579)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Japan on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Affairs	(585)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Japan on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Affairs	(585)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Amendment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Physical Protection on Nuclear Material	(669)
Amendment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Physical Protection on Nuclear Material	(669)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Interests in Mobile Equipment and the Protocol to the International Interests in Mobile Equipment on Matters Specific to Aircraft Equipment	(675)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Interests in Mobile Equipment	(676)

Protocol to the International Interests in Mobile Equipment on Matters Specific
to Aircraft Equipment (691)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Extradition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Portuguese Republic (702)

Extradition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Portuguese
Republic (702)

Report and the Relevant Resolutions

Report of the Nationalities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Proposals Made by the Deputies and Handed
over by the Presidium of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157)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Proposals Made by the Deputies and Handed over
by the Presidium of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158)

Report of the Education, Science, Culture and Public Health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Proposals Made by the Deputies and Handed over by the Presidium of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172)

Report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Disposal of the Suggestions, Criticisms and Opinions Put
Forward by the Deputies to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He Yehui* (191)

Report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n the Disposal of the
Suggestions, Criticisms and Opinions Put Forward by the Deputies to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Ma Kai* (195)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Election of Deputies to the Elev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Sheng Huaren* (238)

Resolution of the First Session of the Elev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335)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 *Wu Bangguo* (335)

Report of the Law-Enforcement Inspection Team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Inspections of the Enforcement of the Law

-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otection of Minors *Li Jianguo* (620)
- Report of the Law-enforcement Inspection Team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pecialized Farmers Cooperatives *Wuyunqimuge* (725)
- Report of the Law-enforcement Inspection Team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Evaluation of Environmental Effects *Chen Zhili* (730)
- Report on the Suggestions on Handling the Proposals Put Forward by the Deputies at the First Session of the Elev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423)
- Report of the Nationalities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Proposals Made by the Deputies and Handed over by the Presidium of the First Session of the Elev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735)
-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for Internal and Judicial Affairs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Proposals Made by the Deputies and Handed over by the Presidium of the First Session of the Elev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737)
- Report of the Finance and Economic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Proposals Made by the Deputies and Handed over by the Presidium of the First Session of the Elev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752)
-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Reform of the Medical and Health Care System in Urban and Rural Areas and on Strengthening the Supervision on the Food and Drug Safety *Chen Zhu* (131)
-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Work of Protecting the Lawful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Employees *Sun Baoshu* (140)
-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Building a New Socialist Countryside *Sun Zhengcai* (149)
- Resolution of the First Session of the Elev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Government (271)
-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Government *Wen Jiabao* (271)
- Resolution of the First Session of the Elev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lan for the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the Year 2007 and on the Plan for the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the Year 2008 (289)
-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lan for the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the Year 2007 and on the Draft Plan for the

-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the Year 2008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289)
- Report of the Finance and Economic Committee of the Elev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Examination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lan for the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the Year 2007 and of the Draft Plan for
 the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the Year 2008 (307)
-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lan for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Since this Year *Zhu Zhixin* (609)
- Resolution of the First Session of the Elev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entral and Local Budgets of the Year 2007
 and on the Central and Local Budgets of the Year 2008 (310)
-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entral and Local Budgets of the Year 2007
 and on the Draft Central and Local Budgets of the Year 2008 *Ministry of Finance* (310)
- Report of the Finance and Economic Committee of the Elev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Examination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entral and Local
 Budgets of the Year 2007 and of the Draft Central and Local Budgets of the
 Year 2008 (332)
- Resolut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Plan on Adjustment of the Central Budget of the Year 2008 (517)
- Explanation on the Proposal to Submit the Draft Plan on Adjustment of the
 Central Budget of the Year 2008 for Deliberation *Xie Xuren* (517)
- Report of the Finance and Economic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Examination of the Proposal of the State Council to Submit the Draft
 Plan on Adjustment of the Central Budget of the Year 2008 for Deliberation
 *Zhu Zhigang* (519)
- Resolut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pproving the Central Final Accounts of the Year 2007 (590)
-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Central Final Accounts of the Year 2007 *Xie Xuren* (590)
- Report of the Finance and Economic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Examination of the Central Final Accounts of the Year 2007 *Zhu Zhigang* (597)
-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Auditing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entral
 Budgets of the Year 2007 and Other Financial Revenues and Expenditures *Liu Jiayi* (599)
-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Fighting Against the Disaster Caused by the
 Low Temperature, Rain, Snow, and Ice and the Work of Reconstruction After
 the Disaster *Zhang Ping* (487)
- Resolut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port on the Work of Earthquake Relief and the Work of Post-Earthquake
 Rehabilitation and Reconstruction of the Massive Earthquake Jolted Wenchuan,

Sichuan (511)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Work of Earthquake Relief and the Work of
Pose-Earthquake Rehabilitation and Reconstruction of the Massive Earthquake
Jolted Wenchuan, Sichuan *Hui Liangyu* (512)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romoting the Steady Increase of Farmers' Income
..... *Sun Zhengcai* (615)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Strengthening the Macro-control of Finance
..... *Zhou Xiaochuan* (706)

Resolution of the First Session of the Elev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370)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Xiao Yang* (370)

Report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on Strengthening the Criminal Judicial Work
and Safeguarding Judicial Justice *Wang Shengjun* (711)

Resolution of the First Session of the Elev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384)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Jia Chunwang* (384)

Report of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on Strengthening the Legal Supervision
on Criminal Proceedings and Safeguarding Judicial Justice *Cao Jianming* (719)

Elections,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Announcement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No. 26) (198)

Announcement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No. 27) (198)

Report of the Credentials Committe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Qualifications of Certain Deputies (199)

Announcement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No. 28) (236)

Announcement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No. 29) (236)

Report of the Credentials Committe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Qualifications of Certain Deputies (237)

Announcement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No. 30) (241)

Namelist of the Deputies to the Elev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42)

Report of the Credentials Committe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Examination of the Qualifications

of Deputies to the Elev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259)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Certain Vice Chairmen of the Special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260)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Chairmen and Vice Chairmen of the Working Committe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260)
Announcement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	(407)
Announcement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2)	(408)
Announcement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3)	(409)
Announcement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4)	(409)
Announcement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5)	(410)
Announcement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6)	(410)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	(411)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2)	(411)
Namelist of the Chairman, Vice Chairmen and Members of the Nationalities Committee of the Elev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413)
Namelist of the Chairman, Vice Chairmen and Members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Elev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413)
Namelist of the Chairman, Vice Chairmen and Members of the Internal and Judicial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Elev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414)
Namelist of the Chairman, Vice Chairmen and Members of the Finance and Economic Committee of the Elev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414)
Namelist of the Chairman, Vice Chairmen and Members of the Education, Science, Culture and Public Health Committee of the Elev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415)
Namelist of the Chairman, Vice Chairmen and Members of the Foreign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Elev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416)
Namelist of the Chairman, Vice Chairmen and Members of the Overseas Chinese Committee of the Elev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416)
Namelist of the Chairman, Vice Chairmen and Members of the Environment Protection and Resources Conservation Committee of the Elev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417)
Namelist of the Chairman, Vice Chairmen and Members of the Agricultural and Rural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Elev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418)
Namelist of the Presidium and the Secretary General of the First Session of the Elev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438)
Namelist of the Executive Chairmen of the Presidium of the First Session of the Elev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439)
Namelist of the Deputy Secretaries General of the First Session of the Elev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439)
Announcement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he Elev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No. 1)	(548)
Announcement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he Elev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No. 2)	(548)
Report of the Credentials Committe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Elev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Qualifications of Certain Deputies	(549)
Announcement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he Eleventh People's Congress, No. 3)	(627)
Report of the Credentials Committe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Qualifications of Certain Deputies	(627)
Announcement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he Eleventh People's Congress, No. 4)	(772)
Announcement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he Eleventh People's Congress, No. 5)	(772)
Report of the Credentials Committe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Elev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Qualifications of Certain Deputies	(773)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Deputy Secretaries General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450)
Namelist of the Chairman, Vice Chairmen, Members of the Credentials Committe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Elev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492)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Certain Vice Chairmen of the Special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493)
Namelist of the Component Members of the Committee for the Basic Law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on Reg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550)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ccepting the Request for Resignation from Zhu Zhigang	(773)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86)	(201)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Decided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Minister of Commerce)	(201)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of Ambassadors to Foreign Countries	(203)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of Ambassadors to Foreign Countries	(262)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of Ambassadors to Foreign Countries	(551)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of Ambassadors to Foreign Countries	(629)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of Ambassadors to Foreign Countries	(775)
Namelist of the Director, Deputy Director and Members of the Election Committee of th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of China	(200)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Vice Presidents, Members of the Adjudication Committee and Judge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etc.)	(201)
Namelist of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Members of the Adjudication Committee, Chief Judges of Divisions and Judge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260)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Vice Presidents, Members of the Adjudication Committee and Judge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493)
Namelist of Removal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Member of the Adjudication Committee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550)
Namelist of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Member of the Adjudication Committee, Chief Judge of Division and Judge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628)
Namelist of Removal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Vice President, Member of the Adjudication Committee and Judge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774)
Namelist of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Judge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774)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Deputy Chief Procurators, Members of the Procuratorial Committee and Procurator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202)
Namelist of Removals Approved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Chief-Procurators of the People's Procuratorates at the Provincial Level)	(202)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pproved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Chief Procurators of the People's Procuratorates at the Provincial Level)	(261)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Procurator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550)
Namelist of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Members of the Procuratorial Committee and Procurator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628)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Members of the Procuratorial Committee and Procurator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774)

Agendas

Agenda of the 31st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204)
Agenda of the 32nd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263)
Agenda of the First Session of the Elev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440)
Agenda of the 1st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Elev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450)
Agenda of the 2nd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Elev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494)
Agenda of the 3rd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Elev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552)
Agenda of the 4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Elev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630)
Agenda of the 5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Elev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776)

Work Plan

Legislation Pla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Elev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777)
Main Contents of the Work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Year 2008	(495)
Pla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for Legislation of the Year 2008	(500)
Pla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for Supervision of the Year 2008	(502)

欢 迎 订 阅

2009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法律文本为标准文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式出版物，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编辑出版，是国家宣传民主与法制建设，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刊物，是国家颁布法律标准文本的途径。

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主要登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决定、决议、任免名单以及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报告和检查法律实施情况的报告以及我国同外国和其他国际组织缔结的条约、协定等。

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为不定期刊物，原则上每次代表大会或常委会会议后出版一期，全年6-8期，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公开发行人。

2009年度公报征订工作现已开始，请到当地邮局订阅，公报的国内发行代号2-1，国外发行代号N650。公报全年订价为50.00元。错过邮局征订期的订户，可通过邮局向本刊编辑室汇款邮购。

本刊地址：(北京 西城区 人民大会堂)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公报编辑室
(100805)

联系电话：(010)63096185 (010)63098422(传真)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全 国 人 民 代 表 大 会 常 务 委 员 会 公 报
编 辑 · 出 版：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全 国 人 民 代
表 大 会 常 务 委 员 会 办 公 厅
邮 政 编 码：100805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 国 各 地 邮 政 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北京 399 信箱)
印 刷：文 化 部 印 刷 厂

刊号：ISSN1000-0070
CN11-1002/D

国内代号 2-1

国外代号 N650

全年定价：50.00 元